**平和大押1917历史文化创意街区项目设计施工**

**总承包（EPC）合同**

项目名称： 平和大押1917历史文化创意街区项目

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道均禾街道平和大押片区

甲方： 广州云享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主）：

乙方（成）：

乙方（成）：

乙方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合　同　目 录**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第二篇 工程合同条款**

**第三篇 工程设计合同条款**

**第四篇 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条款**

**第五篇 组成合同附件**

第一篇 协 议 书

**甲方： 广州云享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广云路鹤慧北街9号白云投资大厦2楼**

**乙方(主)：**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乙方(成)：**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各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设计、施工及设备采购总承包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平和大押1917历史文化创意街区项目

2、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道均禾街道平和大押片区

3、工程内容：项目涉及改造的面积共4410.10m²（含A馆平和大押博物馆1003㎡、B馆金融主题体检馆及配套2307㎡、C馆均禾文化展示馆400㎡、D馆陈残云文学艺术馆400㎡、E馆非遗文化传承馆300㎡），户外街区氛围改造提升包括3D MAPPING、广场艺术装置、河涌艺术装置、街区风貌提升等（包括布展配套装饰项目、布展配套安装项目、布展配套消防暖通改造项目、布展灯光、多媒体系统工程、建筑方案设计、扩初及施工图设计、建筑工程施工及安装工程、户外街区氛围提升、3dmapping、广场艺术装置、河涌艺术装置、街区风貌提升以及配套工程等全部内容，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4、广东省建设项目投资备案证编号：[2406-440111-17-01-729783]。

5、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及融资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完成本项目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管理、试运行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的“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工程保修，配合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配合招标人的审计和审计的调查、项目建设阶段全过程的综合协调等工作（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和合同约定条款）。

1. 设计部分：完成本项目方案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配合概预算评审工作、对设计图纸进行盖章、签名、图纸送审符合资质要求的施工图审查单位、竣工图编制等。

（2）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的施工工作(含施工准备)、机电设备材料采购、临时施工用电、临时施工用水及排水、燃气保护、园区路口开设、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配合相关部门预结（决）算审核、工程保修等工作，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完成施工其它相关工作、配合施工过程中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整体定位、运营思路和方案、协助招标人管理各阶段设计单位，配合招标人对项目开发策划、品牌推广、销售目标制定等提出合理化建议、配合招标人完成全周期开发计划等。

1. 承包方式
2. 承包方式为工程总承包。包设计（含深化设计）、包工程施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程概/预算编制、包验收通过、包保修等。
3. 工程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没有综合单价项目根据收费标准，按合同约

定下浮率和投标下浮率计算。

3、工程设计必须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的范围、标准、规格、限额均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满足甲方成本控制要求。

4、工程施工部分：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指以按合同约定下浮率和中标下浮率下浮后并经建设单位审批通过的预算中的综合单价及项目措施费包干。项目措施费调减的特殊情况：工程实施内容减少，按分部分项工程费计算减少比例超过10%的，超过部分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比例调减措施项目费。

（三）设计、施工的限额及标准

1、本次EPC设计施工总限额暂定 万元,其中设计费限额暂定为 万元，施工费限额暂定为 万元。各具体标准以甲方另行发出的文件为准。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并结合全要素标准的各项内容、要求，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按工程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根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2、**乙方应将初步设计图纸与完整项目概算（对应初步设计图纸深度）通过专家评审后报送甲方审核，并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核。乙方应在正式施工图纸经施工图审查通过后，依据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编制施工图预算**，最终项目概（预）算由甲方、乙方和第三方咨询机构共同确认，确认形式：甲方(相关主管单位)、乙方和第三方咨询机构在结果确认表和审核报告（含预算清单）盖公章确认。

本项目需进行二次概算编制。第一次为初步设计深度概算，作为项目成本控制基准，价格基准为初步设计评审当日己发布的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关计价文件，初步设计图纸及对应概算，应在项目开工后2个月内(含评审会后概算修改时间)提交，每延期一天，扣款20000元/天，因甲方原因除外。第二次概算为施工图预算深度概算，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进行编制，第次概算编制送审的建安费总额、建设工程其他费总额、总投资均不得超过第次概算审定相应总额。以经批复的第二次项目概算作为调预算依据，签订补充合同。

3、概、预算编制依据

3.1设计费：本合同的相关约定；《2002年设计收费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其他相关规范和标准。

3.2施工图预算：采用清单计价方式，计价依据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与《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人、材、机等价格，套用初步设计文件专家评审完成所发布上月的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关计价文件（市造价管理机构未发布的，价格参考厂商价格信息并结合市场询价计取）（例：初步设计专家评审会议纪要日期为3月，即采用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2月份的相关计价文件）。

　（四）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工程的实施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减小实施范围、减少实施内容的，甲方不补偿乙方任何费用，乙方无异议。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实施范围和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日历天，其中施工计划工期：不超过 120日历天（从监理单位发出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计划从 2025 年 月 日开始施工，至 2025 年 月 日竣工完成。各节点工期如下：

（一）工程：本工程的具体工作开工日期为中标公示期满次日，成果按甲方要求限期提交。经甲方批准，工程可以根据项目开发时序，分期分批提交成果资料，但应满足项目开发时序节点的要求。

（二）工程设计:

1、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完成方案设计及深化、初步设计，20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许可证（含）前期各类配合甲方报批报建工作的各类设计文件。

2、初步设计图纸、完整项目概算（对应初步设计图纸深度），应在项目开工后1个月内（含评审会后概算修改时间）提交，每延期一天，扣款20000元/天，因甲方原因除外。

3、相关单位对图纸及概、预算等提出修改或者评审意见的，应在 3日内提交修改文件。修改率较大的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

（三）工程施工：自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120 日历天内全部项目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合同工期不再根据相关工期定额进行调整，可能存在的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下浮率中。乙方应于中标公示完后30日内向甲方提交总体工程进度计划，该计划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四、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设计质量标准按第二篇和第三篇相关合同条款。水、电、燃气、电梯、排洪渠、海绵城市及其他专业工程等通过专业部门验收，达到正常使用为质量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平方米，总造价约 万元，实施项目EPC承包管理，总承包人应为其指定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管理和配合服务。

（一）暂定含税合同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整（￥

元）。其中：

~~1、暂定含税费：（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投标下浮率为： %，合同约定下浮率为 (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下浮率是编制预算时需采取的下浮率）。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的清单项目不再计取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下浮率。新增项目计取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下浮率。~~

2、暂定含税设计费：（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投标下浮率为： %，合同约定下浮率为 40 %(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下浮率是编制预算时需采取的下浮率）。本项目工程基本设计费计取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下浮率，专业工程只计投标下浮率。设计费用中非竞争性费用不计取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下浮率。

3、暂定含税工程施工造价：（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投标下浮率为： %，合同约定下浮率为 3 %(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下浮率是编制预算时需采取的下浮率）。

（二）根据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为依据编制的预算，经第三方咨询机构审核，本合同相关主体方确认，甲方有权决策机构审批后，按照下述原则调整合同价并签订第一次补充合同，具体如下：

1、工程：根据经甲方批准的工作大纲中的工作量调整合同价，已完成的工作量则按经确认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超出范围或未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不予计算。

已有投标综合单价的：补充合同费的各项目单价=投标综合单价。

无投标综合单价的：补充合同费的各项目单价=相关规范约定的单价或市场询价所得单价×（1-合同约定下浮率）×（1-费投标下浮率）

部分补充合同价=∑补充合同费的各项目单价×经批准的工作大纲的工作量。

2、工程设计

2.1预算下浮前工程费用对应的设计费×（1-合同约定下浮率）≥中标价时，设计费合同价以设计费投标报价为准；预算下浮前工程费用对应的设计费×（1-合同约定下浮率）﹤中标价万元）时，基本设计费合同价以“工程基本设计费补充合同价=预算下浮前工程费用对应的基本设计费×（1-合同约定下浮率）×（1-设计费投标下浮率）”为准。

2.2专业工程设计费补充合同价＝∑预算下浮前工程费用对应的专业设计费×（1-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3、施工部分

补充合同为可调价格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的方式确定，具体如下：

（1）补充合同工程量清单包干综合单价=根据相关定额及规范编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1-合同约定下浮率）×（1-施工费投标下浮率）。

（2）补充合同分部分项工程费=∑补充合同工程量清单包干综合单价×工程量。工程量根据施工图计量，结算依据竣工文件按实计量。

（3）补充合同措施项目费： 补充合同单价措施费=根据相关定额及规范编制的措施费单价×（1-合同约定下浮率）×（1-施工费投标下浮率）。

补充合同总价措施费=根据相关定额及规范编制的总价措施费×（1-合同约定下浮率）×（1-施工费中标下浮率）。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余泥消纳费属非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4）补充合同其他项目费=根据相关定额及规范编制的其他项目费×（1-合同约定下浮率）×（1-施工费中标下浮率）。暂列金额根据工程需要开列，余泥消纳费结算需提供有效发票、弃土量见证单、GPS 行车记录资料，单价高于或等于20元/m3 的只按 20 元/m3 并结合上述资料计取，单价低于 20 元/m3 的结合上述资料按实计取，纳入工程结算。

（5）规费、税金：按规定计取，费率固定不变（市造价站文件规定可调整除外）。

（6）施工部分补充合同价=补充合同分部分项工程费+补充合同措施项目费+补充合同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施工部分补充合同暂定合同价含暂列金额。

4、本工程概（预）算编制费包含于合同价款内，甲方不再计量和支付费用。

5、在签订第一次补充合同，后续仍需签订补充合同涉及工程造价的，按上述约定原则进行计价。

结算以合同价为基础，严格控制在甲方有权决策机构审批的概（预）算内。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及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书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上述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1）本合同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

（2）履行本合同的相关附件（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本合同第二篇、第三篇、第四篇第二章专用条款（专用条款内以补充内容优先）；（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答疑会议纪要等补充文件；

（6）本合同第四篇第三章补充条款；

（7）本合同第四篇第一章通用条款；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图纸；

（10）投标书及其附件；

（11）工程量清单（若有）；

（12）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若有）。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四篇《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 **开户银行账号**

1、乙方签订本合同时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简称户名）及账号”必须与技术

投标书附表中所填写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简称户名）及账号”一致、且账户不得是临

时账户。合同签订后不得随意变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工程款的拨付，所造

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三方委托银行代收代付有关费用。乙方指定的有效银行账户如下：

（1）（主）

账户全称：

账户账号：

开户银行：

（2）（成）

账户全称：

账户账号：

开户银行：

（3）（成）

账户全称：

账户账号：

开户银行：

3、乙方清楚明白甲方付款流程，因甲方审核请款手续时对时间等方面造成的客观影响，甲方提交请款手续即视为已按时履行付款义务，乙方不得要求赔偿任何损失。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或冻结，账号信息变更未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及乙方提供的账号信息错误等）导致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甲方无须就此承担迟延给付责任，违约责任及任何赔偿责任。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其中申请付款至结算价的 97% ，发票金额须开至结算价的 100%，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发票抬头单位以补充协议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延误设计工作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依法纳税，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开具给甲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金无法抵扣，乙方应赔偿甲方无法抵扣的进项税金损失，并在工程款中扣回无法进行抵扣的进行税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负有赔偿责任。

十一、乙方为联合体的各成员方约定

1、如乙方为联合体的，各成员方应签署联合体合作协议，明确各自分工以及职责，联合体协议应在签署本合同前提供一份原件报甲方备案。

2、联合体协议应确定一名成员方为本联合体的主办方，并注明主办方与成员方互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的主办方作为第一直接责任人，全面负责合同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保修等事项以及协调和督促各成员方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若是成员方在履行本合同时有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规的行为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及甲方维护合同权利的合理支出，包括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误工费、交通费等由主办方承担连带责任。

3、如乙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的主办方有义务协助及督促设计各成员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材料，否则每超过一日，处罚联合体中的设计责任方并处罚金额为对应合同价的千分之一（如存在联合体内设计责任不清，则所有设计责任方共同承担责任并按各责任成员所对应合同价的比例进行处罚金额的分担）。

4、如乙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的成员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并服从主办方为履行合同而进行的管理。若成员方无法或未能按约定履行合同要求，主办方有权向甲方提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更换成员方，但更换后的成员方其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成员方。

5、如乙方为联合体的，款项申报及收取需分别列明设计、施工费。乙方成员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批同意后，可由乙方各成员方分别请款和收取相应款项。

**十二、知识产权**

各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的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条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而免除。本合同项下的资料的知识产权、素材及成果等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承诺，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亦不得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权益的行为。若甲方因乙方的上述行为而提供的成果等进行了确认、同意、接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三、仲裁、起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正副本及效力**

1、合同的份数：**正本 份，副本 份。**

其中：甲方正本 2 份，副本 6 份。

　　　　　　　　乙方（主）正本 1 份，各副本 3 份。

　　　　　　　　乙方（成）正本 1 份，各副本 3 份。

乙方（成）正本 1 份，各副本 3 份。

　　　2、本合同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律，当正、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五、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诉讼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相应方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3、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鉴证费用由乙方负责。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终止。

4、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的甲方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甲方为完成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员、代理人、顾问等）不得将从甲方获取的一切资料和信息、或其他成果用于本合同范围之外目的，否则全部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另行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无论本合同是否切实得到履行或因任何原因变更、解除、终止、失效等，本条款均始终有效。

5、为推进项目建设，乙方需分别派驻设计人员和施工管理人员在建设单位指定地点驻场服务，协助推进项目设计和施工管理的相关工作。设计及施工派驻人员应具备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均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非劳务派遣），在本单位工作5年以上。派驻人员数量按以下规定：总投资（以项目概算为准）5亿元以上设计派驻2人、施工2人；5亿－1亿元设计派驻1人、施工1人；1亿－5000万元施工派驻1人；5000万元以下原则上不做要求，由甲方根据项目施工实际情况确定。未按上述要求派驻人员的，甲方有权按每人次每天罚款10000元计算，在工程进度请款中直接扣除。本条款未详的相关事项，以本合同相关条款为准。

十六、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订立合同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合同各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于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云享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

乙方（主）：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乙方（成）：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乙方（成）：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第二篇 工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平和大押1917历史文化创意街区项目；~~

~~1.2 项目建设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

~~1.3 项目规划、特征： / ；~~

~~1.4 项目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1.5 项目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附件十设计任务书所列内容）~~

~~1.5.1 岩土工程（详细和超前钻）~~

~~1.5.1.1 岩土工程工作要求~~

~~（1）负责编制技术文件，包括地质工程和资料整理技术要求。~~

~~（2）编制详细工作计划，设计方案稳定后立即开展详细。~~

~~（3）收集、调查周边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相关资料；编制勘探及相关总图。~~

~~（4）报建配合工作：包括工程建设过程中本项目报建配合、协调等工作。~~

~~（5）验收配合工作：配合完成基础工程验收和整体工程验收。~~

~~1.5.1.2 岩土工程布点和孔深要求~~

~~（1）建筑平面的详细钻孔间距离参照设计任务书。超前钻最终以施工图设计所采取的地基基础方式确定超前钻实际工作内容.或施工过程中对不良地基的进一步探究而要求增加施工的内容。~~

~~（2）本项目孔深度暂定为 米以内（以实际情况为准），岩土工程总进尺暂定约 m，最终以经相关方审核确认的合格实际工作量为准。当采用天然基础时（持力层地基承载力特征值≥180kPa），勘探孔深度满足规范《岩土工程规范》（GB50021-2001）2009 版第 4.1.18，4.1.19 条；当采用桩基础时，勘探孔深度满足规范《岩土工程规范》（GB50021-2001）2009 版第 4.9.4 条。~~

~~1.5.1.3 详细内容~~

~~（1）查明范围内的地质构造、地层结构、岩土工程特性、地下水埋藏条件；~~

~~（2）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3）查明场地不良地质作用的成因、分布、规模、发展趋势、并对场地的稳定性做出评价；~~

~~（4）对抗震设防烈度等于或大于 7 度的场地，应对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做出评价，判定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提出处理措施的建议；~~

~~（5）查明地下的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

~~（6）判定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7）根据收集的区域水文地质资料和钻探所揭示的岩土层情况，分析地下水类型和含水层的发育情况设置抽水试验孔；~~

~~（8）应根据基坑开挖深度、岩土和地下水条件及环境要求，对基坑边坡的处理方式提出建~~

~~议；~~

~~（9）建议的地基础类型、基坑开挖与支护，工程降水方案进行初步评价；~~

~~（10）分析工程周边环境与工程的相互影响，提出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议；~~

~~（11）其他内容按有关工程地质规范。~~

~~1.5.1.4 超前钻报告编制要求和工作要求~~

~~（1）按照设计图纸完成超前钻钻孔，如需钻孔回灌，则应完成该项工作；~~

~~（2）进行土样或岩样室内试验、原位试验；~~

~~（3）岩土工程报告编制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并能通过设计单位要求和有关标准。~~

~~（4）提供工程桩收桩标高的意见。~~

~~（5）配合进行超前钻部分的桩基础分部工程验收工作。~~

~~1.5.2工程测量：应按照《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等国家现行测绘标准开展测量工作，测量成果应盖有广州市国土和规划委员会认可的相应测量资质章，保证通过国土规划等相关部门报建和验收审批。工程测量范围包括不少于红线范围内，满足设计要求的地形测量，水准测量精度采用水准测量精度采Ⅳ级。工程测量包括图根控制点、IV等水准测量、图根水准测量、1:500数字化地形图等测量详细调查，以及向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支付的GPS(PTK控制点观测)、放线验线测量费、建筑面积技术审查费等工作内容。购买地形图配合设计报审，包括不限于建筑放线验线、外水外电、燃气等的报审和验收。~~

~~1.5.3其他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根据工程建设提出的内容。~~

~~1.6 承接方式：综合单价包干（按第一篇相关条款约定计算），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包干单价已包括设备、仪器及重物场内中转及多次进退场费用；在探测作业中留下坑洞的，应当回填或采取相应安全措施等；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甲方提供的资料~~**

~~2.1 本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等。~~

~~2.2 项目任务、技术要求。~~

~~2.3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

~~甲方对其所提供的上述资料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第三条 期限及成果~~**

~~3.1乙方开工前2天，送方案给甲方审核，方案须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工。未能按期开工，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3.2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大幅度增加、不可抗力影响以及甲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顺延的时间需经甲方与乙方确认，但不补偿任何费用。~~

~~3.3各阶段性任务具备开工条件后，自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在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首期成果文件，其他各期成果文件按甲方要求限期提交。未能按期提交成果资料，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3.4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工程测量等成果资料各最少一式十二份（不含向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购买的资料）及相应非加密的电子文件贰份，具体数量根据实际需要相应再增加。~~

**~~第四条 服务费用~~**

~~4.1服务费用暂定合同价：总计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

~~4.2服务计费标准~~

~~4.2.1 岩土工程费用、超前钻费用：按经确认的实际工程量（超钻部分不予计量）乘以~~

~~中标综合包干单价计算。综合包干单价已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及其他发生的全部费用。~~

~~4.2.2发生其他项目的，可参照相关收费标准并计取合同约定下浮率和投标下浮率计算。没有收费标准参照的，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4.3服务费用结算~~

~~按本合同第4.2款服务计费标准办理结算，最终结算价以终审部门审定为准。未经批准和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工程量均不计入结算工程量。甲方直接支付的费用不纳入结算。~~

~~4.4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4.4.1服务费用无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展本项目工程工作，满足项目推进工作要求。~~

~~4.4.2岩土工程超前钻费用等阶段性任务完成（按本合同要求提交各阶段成果资料），分别请款至实际完成工作量的80%。~~

~~4.4.3乙方提交全部项目服务成果报告并经确认合格后28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服务费完整结算和请款资料及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定确认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0%。~~

~~4.4.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至 100%，支付至结算价的97%，结算尾款3%为无责任缺陷保证金。~~

~~4.4.5缺陷通知期为竣工后两年，缺陷通知期限内甲方确认未出现任何缺陷问题的，期限届满后无息付清余款或退还无责任缺陷保证金。~~

~~4.4.6上述所有费用在请款文件经甲方审批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应清楚明白本项目工程进度款的拨付程序。乙方理解因审核请款手续时对时间等方面的影响与甲方无关，故不得以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为由，影响任务的进度、质量和拖欠工资，不得要求甲方计付拖欠进度款期间的利息。~~

~~4.4.7本项目主要资金来源为甲方自筹资金，因甲方筹集资金未及时到位，未按上述付款节点支付款项，而是延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停相关工作，仍应按项目开发时序按甲方要求分期分批提交成果，否则属于乙方违约，按本合同有关条款处理。甲方延期支付上述款项超过1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服务费组成表~~

| **~~序号~~** | **~~项目~~** | **~~暂定 工作量~~** | **~~单位 名称~~** | **~~单价（元）~~** | **~~总价 （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岩土工程费~~ |  | ~~m~~ |  |  | ~~包括初步详细施工阶段及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进退场费、税金等。~~**~~综合包干单价投标报价应不高于 120元/m~~**~~。~~ |
| ~~2~~ | ~~超前钻费用~~ |  | ~~m~~ |  |  | ~~1.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进退场费、税金等。~~ **~~综合包干单价投标报价应不高于 100元/m~~**~~。 2.~~**~~本项费用如有发生则据实结算。~~** |
| ~~3~~ | ~~土壤氡浓度测试~~ |  | ~~点~~ |  |  | ~~综合包干单价投标报价应不高于 150元/点。~~ |
| ~~4~~ | **~~服务费小计(万元)~~** | | |  | | |

**~~第五条 甲方和乙方责任~~**

~~5.1甲方责任~~

~~5.1.1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任务及技术要求，审定乙方的方案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若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甲方负责安全保卫工作，乙方按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发生的人身损害等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1.3工程现场作业所需一切材料、人员配合等均由乙方负责，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甲方负责提供施工用材料的，应根据乙方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

~~5.1.4过程中乙方提出的变更，经甲方确认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支付增加工程量的费用。工程量减少的，按实际工程量计算费用，甲方不补偿乙方任何费用。~~

~~5.1.5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工期顺延，顺延的时间应经三方确认，但不补偿乙方任何费用。~~

~~5.1.6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各期服务费用。~~

~~5.2乙方责任~~

~~5.2.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本合同的约定和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及经甲方审定的方案进行工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并对其负责。~~

~~5.2.2所有岩样均应放入统一规格的岩样盒内，岩样盒上应注明钻孔编号，各岩性变化处均~~

~~应标明相应深度，并现场拍照，上述图片均应附在报告中。~~

~~5.2.3乙方应加强钻探现场岩样的保护工作，未经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现场查验，不得自行处理。~~

~~5.2.4 乙方自行解决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存在问题，产生的费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因场地不具备开工条件需挖机平整场地等产生的机械台班费用，按实际工作台班计算。~~

~~5.2.5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按甲方要求期限使其达到质量合格标准；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委托其他单位的全部费用；或因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扣除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外，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100％,且不低于10万元。~~

~~5.2.6在工程前，乙方与甲方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资料。~~

~~5.2.7 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工作的意见，经批准后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8完成范围内地下已有埋藏物的相关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5.2.9 乙方应遵守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有关安全操作规程要求，落实作业有关人员安全培训教育、技术交底、持证上岗、设备报验等程序，保障现场有关安全防护措施，承担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10费用中已包括临时占用土地、青苗、树木赔偿费、交通工具费用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费用。~~

~~5.2.11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若遇特殊情况需要补充的，乙方应根据设计要求进行补充，计费标准按本合同约定，但设备进退场费不予计算。~~

~~5.2.12工程和主体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需要参加现场协调会、专家论证会、单项或分项验收，乙方应派项目主要负责人按时参加，并提出专业技术意见。~~

~~5.2.13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乙方应负的责任。~~

~~5.2.14乙方自行负责相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工作，并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及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5.2.15乙方应具备相应资质，不得擅自转包或分包任务。乙方人员必须与本合同附件3.1乙方人员组织架构表一致，更换人员或人员不到位，未经甲方批准的，按每人2万元由甲方收取违约金，在请款中直接扣除。甲方认为乙方不称职的人员，在甲方通知的次日无条件更换。~~

~~5.2.16乙方自行负责工具及相关施工用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停、窝工，甲方应将工期按实际受影响的时间顺延。~~

~~6.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该成果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及现场施工要求的，其返工或另行委托第三方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3乙方未按时按质提供成果资料的，每延误一天的误期损害赔偿费为最终合同价格的1%，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30%，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减误期损害赔偿费，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6.4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仍没有及时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导致的损失（包括甲方向总包方、施工方、监理方等的赔偿、补偿、垫资）。~~

~~6.5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补偿费用。已进行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

~~6.6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不履行合同时，须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给甲方。~~

第三篇 工程设计合同条款

**第一条　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工程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工程技术要求。

2.3 国家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详见第一篇合同协议书。

**第四条**　**项目概况、设计工作范围及设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附件十 设计任务书**要求设计工作范围和内容。

4.1项目概况：详见第一篇合同协议书。

4.2本项目实行设计总承包，乙方的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4.2.1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成果（或同等设计深度的规划报批报建成果）并通过相关规划部门审批。

4.2.2负责以下工作并提交相关文件：方案设计及深化设计、方案估算、方案审查及专家技术论证；初步设计、项目概算、初步设计评审、概算评审；施工图设计，通过施工图审查和消防设计审查。根据需要进行设计方案展示图纸制作，展示图套数按要求提供。

4.2.3负责设备、大宗材料采购时采购清单、技术参数等编制工作，还包括各阶段方案比选、技术选型比选的投资分析、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造价变化分析等。

4.2.4负责配合甲方开展报建报批并提交相关文件，根据需要，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管线综合规划、专业报建、施工图审查及备案（含节能）；招标、配合测量基坑支护、规划报批等各项相关工作。

4.2.5负责专业设计，具体按甲方要求。

4.2.6配合工程各项验收；设计图修改、工程变更设计应办理的手续；需要深化设计的内容应审核并确认。

4.2.7负责本项目施工设计方面的配合工作。按合同约定提供现场服务及专人驻场服务等，现场工作的劳务、管理、住宿、临时办公、材料、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不论其在招标文件中是否提及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2.8设计至竣工验收期间所发生的甲方要求的本工程的设计图纸、资料加晒等费用。

4.2.9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平和大押1917历史文化创意街区项目设计任务书》（附件十）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4.3 设计阶段划分

本项目设计阶段划分如下：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服务、竣工验收配合（包括规划验收）等。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提交时间** |
| --- | --- | --- | --- | --- |
| 1 |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 1 | 原件 | 合同签订前 |
| 2 | 1/500地形图 | 1 | 复印件 | 合同签订前 |
| 3 | 各阶段有关建设主管部门审批文件 | 1 | 复印件 | 文件审批后根据设计需要及时提供 |
| 4 | 甲方的设计要求及进度要求 | 1 | 原件 | 合同签订后 |

注：设计过程中需要购买的资料（包含代甲方购买的地形图纸和电子文件等资料），需经甲方同意购买后，由乙方先行出资购买，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发票或财政收据支付费用。由甲方出资购买的资料，所有权归甲方，乙方应在收款的同时向甲方移交全部资料。

**第六条 设计工期、设计文件提交的约定**

6.1设计工期：详见第一篇合同协议书。

6.2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 --- | --- | --- | --- |
| 1 | 符合报建要求的报建图 | 按审批部门要求提供 | 配合甲方报建进度要求提供 | 1、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内容及格式应满足有关审批和审查部门的报送要求，乙方应按照相关部门的审核进度修改，直至取得批复。  2、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数量应满足乙方办理报审、报批及存档的有关手续和要求。  3、如有关评审或审批因设计原因未批准的，由乙方负责。  4、提供设计成果时一起提供检测合格的电子文件及检测的有关证明资料。  5、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3日内完成补充、修改。修改率较大的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 |
| 2 |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 10套 | 方案批准后，根据项目开发时序，按甲方要求分期分批提交 |
| 3 | 施工图设计文件 | 10套 | 初步设计批准后，根据项目开发时序，按甲方要求分期分批提交 |
| 4 | 设计电子文件（非加密且可编辑AutoCAD的版本及不可编辑的PDF版本） | 2套（刻录光盘） | 随设计文件一起提交 |
| 备注 | 评审、项目推进等原因需要的图纸（属乙方工作范围内的）由乙方按需要提供，不属于合同所约定的数量内。 | | | |

**第七条 设计服务费用**

7.1本项目设计费暂定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详见下表）。

7.2工程设计费包括各设计阶段评审及征询意见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税金、咨询费、评审费、专家费、专家交通费等。其中乙方应支付的专家费包括初步设计评审、施工图专家评等评审或论证会需支付的专家费。由于政府及甲方原因造成的咨询费、评审费、专家费、专家交通费等乙方不承担。

7.3设计费结算

本工程设计费结算计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计费方式执行（详见上表）。预算下浮前工程费用对应的设计费×（1-合同约定下浮率）≥中标价时，设计费合同价以设计费投标报价为准；预算下浮前工程费用对应的设计费×（1-合同约定下浮率）﹤中标价万元）时，基本设计费合同价以“工程基本设计费补充合同价=预算下浮前工程费用对应的基本设计费×（1-合同约定下浮率）×（1-设计费投标下浮率）”为准。专业工程设计费补充合同价＝∑预算下浮前工程费用对应的专业设计费×（1-设计费投标下浮率）。最终结算以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7.4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非乙方原因，突破项目限额设计标准，则增加设计费结算办法如下：增加部分的工程费累计入项目建安工程费基数，按本合同第7.3款办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序号** | **占设计费％** | **付费额(万元)** |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定)**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20％ | 暂定为 | 本合同签订生效，支付暂定合同价20%。请款手续经甲方审批后的15个工作日内。 |  |
| 6 | 77％ | 暂定为 |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设计费结算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 | 累计支付至：设计费终审结算价的97%，尾款3%为无责任缺陷保证金，在缺陷通知期为竣工后两年，缺陷通知期限内甲方确认未出现任何缺陷问题的，期限届满后无息付清余款或退还无责任缺陷保证金。 |
| 7 | 3％ | 暂定为 | 缺陷责任期为竣工后两年，缺陷通知期限届满15个工作日内，设计费全部付清。 | 累计支付至：设计费终审结算价的100%或退回银行保函 |

说明：

8.1工程缓建或分期建设的，则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计算对应比例的设计费进行分期支付。设计跨阶段满足交付要求的，则按实际完成工作对应阶段设计费进行支付。

8.2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费结算书，由甲方审核确认。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以终审部门审核为准。

8.3本项目属于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上述支付时间仅表示甲方完成自身支付审批手续，后续支付工作按相关资金支付程序执行。在办理付款手续中设计费未及时支付，乙方不得延误设计工作，并不得向甲方索要任何赔偿或追究违约责任。

8.4每个节点申请款项支付，乙方应提供合法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予以办理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误设计工作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依法纳税，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开具给甲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金无法抵扣，乙方应赔偿甲方无法抵扣的进项税金损失，并在工程款中扣回无法进行抵扣的进行税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负有赔偿责任。

**第九条　甲方和乙方责任**

9.1甲方责任：

9.1.1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问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非乙方原因，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经双方确认的乙方实际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9.1.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工作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9.1.4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5本合同项目停建或缓建的，甲方按乙方实际已完成工作量按比例支付对应的设计费。

9.1.6甲方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协助，费用由乙方负责。

9.1.7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因设计工作需要的资料。

9.1.8按合同的相关条款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甲方设计要求及中标通知书和该项目审查审批部门的批准文件开展设计工作。

9.2.2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保证能取得设计审批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建设等行政部门的审批）的批准或审核许可。

9.2.3设计文件确保满足设计任务书提出的有关要求。否则，乙方应当返工重作，造成设计文件迟延交付的，按本条第9.2.7款处理。

9.2.4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要求的份数随同交付甲方。

9.2.5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9.2.6乙方按甲方要求，对设计文件进行调整并对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工期延误，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免收该部分及采取补救措施的设计费，除向甲方支付受损部分设计费100％的违约金外，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导致的损失（包括甲方向总包方、施工方、监理方等的赔偿、补偿、垫资），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9.2.7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交付设计文件（包括设计变更文件）。由于乙方原因延期交付设计文件，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为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1%，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暂定合同价的50%，在设计费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9.2.8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除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所有损失。

9.2.9各阶段设计文件经评审或审查，应达到国家、省、市规定的工程设计标准和深度要求，并应是最优化的设计（按通过设计审查、咨询单位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组织的专家审核确认为标准）。否则，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正，其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如该修正影响程度达到第9.2.7条所述，则按该条处理。

9.2.10乙方交付合格设计文件后应参加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修改。乙方负责施工图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在施工阶段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完成须修改的设计文件，按要求参加工程的检查验收。

9.2.11乙方在本项目中应保证按规划及项目功能要求、配套设施要求等，完成项目的全部专业设计。专项设计限于资质原因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应依法分包，分包设计费由乙方承担。专项分包设计文件及专业深化设计文件等，乙方应校核确认，加盖图纸审核专用章或公章。

9.2.12乙方所承担的本合同项目下的专业性较强的工程设计（如外电、外水等），应按有关部门要求，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评审和报建。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将此部分工作内容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乙方承担连带责任，相关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包括分包产生的税费）。甲方因特殊专业指定的设计分包，乙方须全力配合。

9.2.1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设计任务，视为违约，除扣该分包部分的全额设计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技术及其它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14乙方不得指定本项目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和看样定版工作，所需配合费用由乙方承担。

9.2.15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设计内容，发生的咨询、对外洽谈、国内外技术考察及各类科研课题研究等，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设计费中，甲方不再支付，由乙方承担。

9.2.16如乙方未履行本合同所要求的工作，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推迟拨付或拒付设计费，按乙方违约处理，并扣除违约金5万元/次。

9.2.17乙方的设计必须以保证质量、节约投资为原则开展工作，设计文件经甲方审查后，乙方不得单方更改。如乙方擅自提高设计标准，甲方可扣除本合同设计费暂定合同价20%的违约金。

9.2.18因设计文件出现设计漏项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按本条第9.2.7款约定处理。

9.2.19乙方设计文件漏项或错误的罚金如下，并在设计费请款扣除。单项工程费用5～10万元（以监理审核为准），扣减设计费5000元/项；单项工程费用10～20万元，扣减设计费10000元/项；单项工程费用20万元以上，按工程造价的4.5%扣除设计费。

9.2.20对于深基坑开挖和支护设计，甲方需配合乙方完成设计审查。对于建筑物保护，乙方应提供完整的保护实施方案。

9.2.21乙方需配合招标工作，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招标需要的所有设计图纸的电子文件（含可编辑的CAD和不可编辑的PDF电子文件、编制技术文件、主要材料设备表等word电子文件）。

9.2.22乙方注册地址在外地的，应在广州市内设立项目部，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人员须长驻本项目部。不论乙方总部是否在广州市辖区域，需要用章的相关文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用章手续，未按要求办理的，罚款3000元/次，在设计费请款中扣除。

9.2.23乙方应当准时参加项目建设相关协调会议。

9.2.24工程完工后，不能达到原设计功能要求的，乙方需配合核实原因，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属于乙方责任的，则扣除相应的设计费。

9.2.25因乙方原因，经建设单位批复的概算造价超过可研投资额，影响工程建设计划的，应修改设计文件，并扣除全部设计费的10%。

9.2.26根据项目实际工作需要，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安排1名设计师在甲方所在地址办公，按照甲方办公时间上班，对接工程设计事务。该设计师要求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能全面协调处理相关设计问题。在项目开工后，设计师在项目部办公，提供必要的现场设计服务。自本合同签订生效次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设计师现场办公服务时间累计不超过工程竣工日期。乙方安排设计师不符合要求的，按每天罚款10000元计算。设计师未上班或上班期间因事外出，未经甲方批准，按每次罚款10000元计算。各项罚款在设计费请款中扣除。

9.2.27乙方设计人员必须与本合同附件4.1乙方设计人员组织架构表一致，更换人员或人员不到位，未经甲方批准的，按每人2万元由甲方收取违约金，在请款中直接扣除。甲方认为乙方不称职的人员，在甲方通知的次日乙方无条件更换。

9.2.28临时施工用水、永久供水、临时施工用电、永久供电等的专业工程设计，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分别与专业设计分包单位签订设计分包合同。未在约定日期内签订分包合同的，按每一个专业工程每延期一天罚款5000元累加计算，在设计费请款和结算直接扣除。

9.2.29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9.2.30乙方违反上述9.2.6-9.2.29一款或多款，该款内没有约定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按对应条款扣减设计费的1%作为违约金。当期的累计违约金在当期设计费请款中扣除，设计费结算款中全部扣除。多次违反的（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视情况发出警告直至解除本合同，除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所有损失。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10.1 乙方应派专人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10.2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缺陷通知期完成为止。

10.3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5乙方应按本项目投资要求开展限额设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突破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乙方须无偿对设计文件重新修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不予顺延。

10.6本合同价已包含施工阶段一般性设计变更、修改、补充的设计费用以及配合甲方进行设计报建、工程招标、施工管理等工作的费用。施工中，乙方相关专业设计人员应按甲方通知到达施工现场。

10.7进入施工阶段后，因设计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自延误之日起每日按暂定设计费总额计收2‰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0.8乙方主办单位须完成竣工图编制，提供竣工图一式十份。

10.9本合同设计成果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10.10各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11乙方提交的设计工作人员分工表，其设计参与人员必须具备设计资质，乙方不得无故更换投标文件内的设计参与人员，若要更换必须取得经甲方书面同意。

10.12 乙方使用本项目及涉及到本项目的图片资料用于投标业绩展示、企业宣传，不视为侵犯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权益。

10.13本合同设计部分的设计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暂定设计费合同价总额。

第四篇 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条款

第一章　通用条款

一、总 则

1 定义

定义 下列词语或措辞，除非特别说明，在本合同中均具有以下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指合同双方当事人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订立的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由第 2.2 款所列的文件组成。

1.2 协议书：指合同双方当事人为合同工程所签订的协议书。除法律法规另有 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 协议书签字、盖单位公章后，即告生效。招标工程应当自中标通知书 发出之日起 30天内签订。

1.3 通用条款：指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所订 立的，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4 专用条款：指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合同工 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它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也是对 通用条款的补充和完善。招标工程的专用条款，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 性要求。

1.5 中标通知书：指甲方正式接受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函件。

1.6 乙方投标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乙方根据招标文件编制 完成、签字并被中标通知书所接受的，乙方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 程向甲方提交的含技术、经济、承诺等内容的文件。

1.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本合同所指明的

和合同工程依法应适用的标准与规范，以及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对有 关技术方面问题做出的补充、修改和批准文件。

1.8 施工设计图纸：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按规定审批的由甲方提供或经甲方批准由乙方提供，满足乙方施工需要的所有施工图纸（包括任何补充和修改的施工图纸、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9 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合 同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项目的 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1.10 甲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 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承接人。

1.11 乙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甲方接受且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 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承接人。

1.12 分包人：指被甲方接受且具有相应资格，并与乙方签订了分包合同， 分包合同工程某一部分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承接人。

1.13 第三方：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含双方雇员及代表其工作的人员)以外的任何 他人或组织。

1.14 设计人：指受甲方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工程设计专业技术且具有相应工 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承接人。

1.15 监理人：指受甲方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工程监理专业技术且具有相应工 程监理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承接人。

1.16 工程造价咨询人：指受甲方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工程造价专业技术且具 有相应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承接 人。

1.17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8 甲方代表：指甲方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全权代表。甲方代表由发包人依据第 22.1 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乙方。

1.19 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负责合同工程工程监理专业技术 的专业人员。监理工程师由监理人提名，经甲方依据第 23.1 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乙方。

1.20 造价工程师：指工程造价咨询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负责合同工程工程造价 专业技术的专业人员。造价工程师由工程造价咨询人提名，经甲方依据第 24.1 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乙方。

1.21 乙方代表：指乙方指定的履行本合同和负责合同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的全权代表。乙方代表由乙方依据第 25.1 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22 合同工期：指合同各方当事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照总日历天数（包括法 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开始实施到完成合同工程的天数。

1.23 开工日期：指根据第 34 条规定，监理工程师在开工令中写明的、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最迟在该日期开工的日期。

1.24 计划竣工日期：指自开工日期起根据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并竣工的全部时间（包括根据第 36 条和第 37.2 款规定所做的调整）。

1.25 实际竣工日期：指乙方实际完成合同工程或某单位工程后，由甲方按 照第 58 条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接收工程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38.2 款规定确定。

1.26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59.3 款规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专用 条款中约定，包括第 59.2 款规定的延长期限。

1.27 基准日期：指招标工程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的日期；非招标工 程订立合同前 28 天的日期。

1.28 小时或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时钟小时或日历天。合同中约定按照小时计

算时间的，从发生事件有效时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约定按照天计 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 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最后 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即次日零点）。

1.29 中标价格：指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甲方接受中标人（乙方）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价格。

1.30 合同价款：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包括调整的合同价款）支付给承包人的全部金额。其具体款项依据协议书中标明的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在内的金额和第 68.2 款规定合同价款调整事件确定。

1.31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或将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其他 合理分摊的开支，但不包括利润。

1.3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发生于工程实体 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

1.33 措施项目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生于合同工程施工准备 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 用。

1.34 工程款：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甲方支付或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种价款，包括进度款、结算款等。

1.35 暂列金额：指甲方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 项。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 等的采购，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调整以 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36 暂估价：指甲方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

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7 计日工：指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完成甲方提出的施工设计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照合同中约定计价付款的一种计价方式。

1.38 质量保证金：指按照第 84 条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 义务的金额。

1.39 合同工程：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 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40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乙方应当实施、完成并移交给甲方的永久性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41 临时工程：指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临时性工程， 不包括施工设备。

1.42 分包工程：指合同工程中，由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实施、完成的非 主体结构（除钢结构外）的专业性工程。

1.43 单位工程：指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竣工后可以独立发挥生产能力和效益 的永久工程。组成合同工程的单位工程名称、内容和范围等应在专用条款 中明确。

1.44 施工场地（或工地 、现场）：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甲方在合同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其他任何场所。

1.4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 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46 施工设备：指乙方临时带入现场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仪器、机械、运输工具或其他物品，但不包括用于或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工程设备。

1.47 工程变更：指经甲方批准的由监理工程师根据第 56 条规定发出指令的 工程任何变更。

1.48 索赔：指合同履行期间，对于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

情况所造成的损失，并根据第 36 条和第 74 条规定向对方当事人提出费用 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49 现场签证：指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14.2 款约定的指定人选根据第 75 条 规定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1.5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1 竣工验收：指乙方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甲方按照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52 国家验收：指政府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程和政策等有关规定，针对发 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53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文件、 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 款中注明所采用的书面形式。

1.54 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1

标题和旁注 本合同条款的标题和旁注不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

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 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4) 乙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适用于

招标工程））；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专用条款；

(6) 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施工设计图纸；

(9) 工程量清单；

(10)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3

监理或造价工程师作出解释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合同各方当事人在不影响合同工

程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分别 按照第 23.2 款、第 24.2 款规定职权作出解释。如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同意监 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作出的解释，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3 阅读、理解与接受

3.1

阅读、理解与 接受

合同各方当事人应认真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内容。除合同各方当事人同意修 改外，本合同一旦订立，视为合同各方当事人已全面接受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3.2

修改合同条款

的限制 合同一方当事人违背本合同的承诺，要求另一方当事人接受其对拟订立或正在 履行的本合同条款修改后存在不公平的条款，另一方当事人不接受的，应及时 提出修正意见。经再次催告修正无效的情况下，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拒绝订立 或单方解除本合同；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予赔偿。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所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汉语）。

对于必须使用外文表达的专用术语等，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4.2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合同

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4.3

适用标准与规范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与规范为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的标准与规范或规程，以及发

包人在合同中要求使用的标准与规范。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适用的国家标准、规范名称；国家没有但行 业有的，约定适用的行业标准、规范名称；国家和行业没有但广东省有的，约 定适用的广东省地方标准、规范名称。 国内没有适用的标准、规范的，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或在乙方投标报价前 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在自主报价时按照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确 认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有异议 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5 施工设计图纸

5.1

图纸的提供

甲方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乙方提供经已审批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技术资料。如乙方需要增加数量的，甲方可代为办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未能按时提供施工设计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36.3款规定处理。

5.2

乙方提供

配合施工的 图纸

如果合同约定由乙方负责提供大样图、加工图等配合施工设计图纸的，承包

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按照监理工程师的工作指令完成有关施 工设计图纸。乙方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此类

施工设计图纸，监理工程师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报甲方批准后予以答

复。即使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乙方仍应对其施工设计图纸负责。

5.3

图纸的修改

施工设计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书面报告甲方。甲方收到书面报告后应及时通知设计人予以修改，并在合同工程或其相应部位施工 前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提供给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新提供的经设计人修改后的施工设计图纸施工。

5.4

图纸错漏的改 正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存在明显错漏或疏忽，应及时书面通知

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甲方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及时予以答复，并通知设计人予以改正。因甲方未及时答复等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5.5

图纸的使用与 退还

施工期间，乙方和监理工程师均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包括第 5.1 款、

第 5.2 款、第 5.3 款规定内容的施工设计图纸供实施合同工程过程需要时使用。 本合同终止后，除乙方存档需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外，乙方应将全部施工设计图纸退还给甲方。

6 通讯联络

6.1

通讯形式 本合同中无论何处涉及到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准、确认、同意、决定、核实、 通知、任命、指令、要求、意见、证明、证件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通讯（含 派人面交、邮寄、电子传输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且只有在对方当事人收到 后方能生效。

6.2

发送通讯

合同中无论何处涉及到各方之间的通讯都不应无理扣压或拖延。合同各方当事人

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并按照约定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 接收人。 收件人应在通讯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时间。一方当事人拒绝签收另一方当事人通讯， 另一方当事人以特快专递、挂号信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通讯送至通讯地址的，

视为送达。

7 工程分包

7.1

分包工程的要求

乙方应自己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主体结构。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 程或将其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方，也不得将合同工程主体结构、关 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

7.2

分包工程的批准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工作分包给第三方。下列情况则属例外：

(1) 施工劳务作业包；

(2)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购买材料和工程设备；

(3) 合同中已指定的分包工程。

7.3

签订分包合同

乙方分包工程的，应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并在分包合同签订后的 7 天内 向甲方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各提交一份分包合同。乙方有义务禁止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次分包。乙方应就分包人、实际施工人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7.4

分包工程价款 结算与支付

分包工程款由乙方与分包人结算。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取得乙方的同意外， 甲方应将分包工程款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式全部支付给乙方，禁止发 包人直接向分包人支付任何工程款。 如甲方有要求时，乙方应提供能证明自己已向分包人支付其分包工程款等 证明资料。否则，甲方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乙方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分包 工程款，并在乙方得到的工程款中扣除。

7.5

分包工程责任 和义务

工程分包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乙方应在 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

分包人应对分包工程负责。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坏、损害

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7.6

分包合同终止

无论何种原因，当本合同终止时，分包人与乙方签订的分包合同也随即终止。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前向分包人支付分包人应得所有款项。因分包合同的履行、解除或终止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

8 现场查勘

8.1

甲方提供资 料的责任

甲方应按照第 19.2 款第（4）点规定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此资料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一并发布。甲方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因甲方提供上述资料错误导致乙方发生损失的， 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

8.2

乙方现场查 勘

乙方应依据甲方按照第 19.2 款第（4）点规定提供的资料和自己对现场查勘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对甲方提供上述资料的理解、推断和应用负责。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经考虑了现场及其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现场地质情况及地形地貌特征；

(2) 水文和气候条件；

(3) 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和措施项目；

(4) 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采购和加工、设备的采购，及所 需的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人员和管理等；

(5) 场地内外的交通情况及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6) 可能对投标报价有影响或起作用的其他情况。

9 招标错失的修正

9.1

合同条款及格 式完备性和义

发包人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应被认为是正确的和公平的，并已包括

了甲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务 （1）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义务；

（2）完成本合同第 19.2 款约定工作的义务；

（3）修正不正确合同条款及格式的义务；

（4）澄清并改正被认定有失公平的合同条款的义务；

（5）协助乙方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义务。

9.2

工程量清单准 确性和修正

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招标控制价等资料，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及时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1）施工设计图纸发生变化的；

（2）出现第 68.2 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

（3）未按照国家、省有关计价规定编制的其它情形。

（4）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10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10.1

投标文件完备 性和义务

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所填单价和总价，应被认为是正确的和完备的，并已包括了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义务及处理意外事件的义务；

(2) 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的义务；

(3) 工程质量保修的一切义务。

10.2

乙方报价的 限制

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清单项目，应认为该 项目价款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中，甲方将不另行支 付。

10.3

算术性错误的 调整

乙方投标文件中出现算术性错误，导致其实际总造价与报价总金额不一致时，合同双方当事人可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11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1.1

文物化石等物 品保护

在施工现场发现的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古迹以及其他具有考古、地质研 究等价值的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 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文物，并于 4 小时内以 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指令承包 人继续保护好现场，并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合同双 方当事人应按照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甲方承担由此增加 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

如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导致上述文物丢失或遭受破坏的，由责任方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

地下障碍物处 置

本合同已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应视为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预见其对施工的影响，并已在合同价款中考虑。 本合同未有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在施工过程遇到时，乙方应于 8 小时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并提出处置方案。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处 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正方案，并发出施工指令。乙方应按照 监理工程师指令进行施工。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

12 事故处理

12.1

发生事故的通知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工程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乙方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和 甲方。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或损失扩大，否则乙方应就事故或损失扩大部分承担法律责任。

12.2

事故的处理

接到事故通知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

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移动现场物品 时，应做好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护有关证据。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如实上报政府有关部门，配合政府有关部 门的调查和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12.3

事故争议认定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3 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 外设施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 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 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上述手续。

13.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场地内所

场外施工道路的

约定

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甲方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 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乙方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甲方使用。

13.3

场外交通

乙方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 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乙方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 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乙方承担。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 的运输

乙方应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的申请手续，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上述手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3.5

道路和桥梁的损 坏责任

因乙方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乙方承担修复损

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3.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包括河道、航线、船闸、 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包括船舶和 飞机等。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1

专项批准事件 的签认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工程发生第 23.3 款、第 24.3 款专项批准事件的，甲方批准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工作指令，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乙方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发出的工作指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发生事件的相关工作。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 14.2 款规定对发生的专项批准事件予以签认，并及时将发生事件的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同时按第 23.2 款、第 24.2 款规定职权将其

中一份送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留存。

14.2

专项批准事件签认人的要求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 23.1 款、第 24.1 款和第 25.1 款规定，分别在专用条

款中写明负责专项批准事件签认的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和建造师具体人选， 授予其负责专项批准事件签认的权力，并提供该人选的印章、签字式样，作为 本合同的附件。当专项批准事件发生时，该人选应在其职权范围内，按照本合 同约定的程序、时限、生效条件等要求，对发生事件的内容、数量和单价等办 理签认手续，并加盖所在单位的法人公章或其授权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章。

15 专利技术

15.1

侵犯专利技术责任

乙方在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过程中，如因采用施工工艺或使用施工设 备及自身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而发生侵犯他人商标、图案、工艺、材料、 设备专利权或知识产权的行为，并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失、

赔偿、诉讼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但由于遵守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标准与规范、技术说明和要求而造成的侵权，则属例外。

15.2

专利技术的使 用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其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承 包人的技术秘密和第 91 条规定的保密信息、资料等，甲方应严格按照第 91 条规定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第三方。

15.3

版权和知识产 权

合同各方当事人各自对属于自己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他文件保留版权和知识产 权。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应视为分别授权对方当事人为实施合同工程而复制、 使用、传送上述施工设计图纸和文件。但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另一方当事人 不得将其另作他用或转给第双方。

16 联合的责任

16.1

共同的和各自 的责任

如果乙方是联合体经营，则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工程开工前签订联合体施工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该联合体各方都应在合同履行期间对甲方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责任。

16.2

联合体文件签 暑

联合体应有一个被授权的、对联合体各方有约束力的牵头人，由其负责与发包 人、监理人和工程造价咨询人联系，组织联合体各方全面履行合同。该牵头人 应指派专职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的有关文件由该专职代表签署。未经甲方事 先书面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和施工协议书不得随意变动。

联合体一方对甲方的承诺，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

17 保障

17.1

合同双方相互 保障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负责和保障另一方当事人不因其自身的行为或疏忽而引起的 一切损害、损失和赔偿。但受保障的一方当事人应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可能

发生的损失或损害。因受保障的一方当事人未采取合理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

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其自身承担。

17.2

乙方对发包 人的保障

乙方应保障甲方不承担因乙方移动或使用施工场地外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所造成的损害而引起的赔偿。

18 财产

18.1

用 于工程 材 料、工程设备 和施工设备的 要求

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 和乙方的施工设备一经运至施工现场，即成为实施合同工程的财产。没有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甲方批准，乙方不得使用合同工程的财产，也不得将实施合同工程的财产运出施工现场，但用于运送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雇员的运输工具除外。

18.2

甲方财产及 其使用

如果甲方依据第 87.3 款规定的情形解除合同，则现场的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

（周转性材料除外）和合同工程，均应认为是甲方的财产。甲方有权留下乙方的任何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且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直到永久工程完工为止。

18.3

乙方财产及

其使用

如果乙方依据第 87.4 款规定的情形解除合同，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应为乙方撤出现场提供便利和协助。如发包人未付完相关款项，承包人有权留置施工现场，直到发包人付完款项为止。

二、合同主体

19 甲方

19.1

遵守法律

甲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甲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19.2

甲方工作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上述工作遗留的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至专用条款约定的地点， 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第 13 条交通运输的需要；

(4)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资料，以及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 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 文观测资料，邻近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 准确、完整；

(5) 办理施工许可及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和办理临时用地、停水、停电、 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乙方自身施工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组织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移交给乙方；

(7) 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与规范；

(8) 组织乙方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9)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 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10)及时接收已完工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甲方可将其中部分工作委托给乙方办理，具体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 款中约定。除合同价款已包括外，由甲方承担所需费用，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

19.3

甲方提供施

工场地

甲方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提供施工场地，并在确保乙方按照计划进

度顺利开工的时间内给予乙方进入和使用施工场地的权利。

甲方保留其工作人员、雇员和相关执法人员进入和使用施工场地的权利。

19.4

甲方支付款 项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

项。

19.5

甲方组织竣 工验收

甲方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按照第 58 条规定组织乙方、设计人、

监理人和工程造价咨询人等进行竣工验收。

19.6

甲方供应材 料和工程设备 要求

甲方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甲方应按照第 48 条规定向乙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19.7

甲方未尽义

务的责任

甲方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

工期，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20 乙方

20.1

遵守法律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0.2

乙方工作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

(2) 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交工程进度报告和进度计划；

(3) 按照合同约定和造价工程师的要求提交工程价款报告和支付申请，包括安 全文明施工费、进度款、结算款和调整合同价款等；

(4) 负责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等安全标志；

(5) 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甲方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 屋及设施，并在施工现场保留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与规范、变更资料等各一份， 供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需要时使用；

(6)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

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7) 合同工程或其某单位工程已竣工未移交给甲方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照 管工作。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 的照管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甲方为止。照管期间发生损坏的，应予以修 复并承担费用；甲方要求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8)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并承担因自身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0) 工程完工后，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

20.3

乙方实施工

作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除专用

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如果乙方不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且在监理工程师书面要求改正后的 7 天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则甲方可自行或者指派第双方进行补救，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该笔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甲方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乙方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20.4

乙方实施施 工组织设计和 工作安排

乙方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并应按照

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为实施合同工程拟采 用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的详细说明。如乙方对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

排作出重大修改，应事先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

20.5

乙方为发包 人的人员提供 配合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配合和协助下述人员在施工场地

或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

（1）甲方的工作人员；

（2）甲方的雇员；

（3）任何监督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

20.6

乙方避免施 工损害他人利 益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

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 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0.7

乙方未尽义

务的责任

乙方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

工期，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甲方向第三方支出的赔偿、补偿、罚款等），乙方应予赔偿。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1.1

甲方现场管 理人员任命和 更换

甲方应任命代表甲方工作的现场管理人员，并在开工前将该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该类管理人员可包括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国家、省规定甲方可不委托监理人和（或）工程造价咨询人，且甲方因而没有任命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的，本合同规定的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及其代表的工作，由甲方代表担任。甲方如需更换现场管理人员，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该项更换无效。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予以回复，否则视为已收到通知。后任现场管理人员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现场管理人员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21.2

乙方应任命代表乙方工作的乙方代表，该代表的人选应具有注册建造师

乙方代表任

命和更换

执业资格，由乙方在开工前依法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在专用条款中写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招标工程的乙方代表，应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人选。乙方如需更换乙方代表，应取得甲方的同意和遵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并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该项更换无效。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后任乙方代表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乙方代表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21.3

监理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代 表任命和撤回

除合同约定或依法应由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外，监理工程师、

24

造价工程师可根据甲方要求将其职权以书面形式授予其任命的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代表，

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未将有关文件送交乙方之前，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1.4

乙方代表授 权人选任命和撤回

除合同约定或依法应由乙方代表行使的职权外，乙方代表可将其职权以书面形式授予其任命的合格人选，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未将有关文件提交甲方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之前，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2 甲方代表

22.1

甲方对其代 表授权

甲方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甲方代表具体人选，并在开工前将甲方代表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授予其代表甲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履行合同规定职责。

22.2

甲方代表职 权

甲方代表应代表甲方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

的权力，对甲方负责。甲方代表在甲方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甲方应予认可。

23 监理工程师

23.1

甲方对监理 工程师授权

甲方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合同工程工程监理专业技术的监理人名称和监

理工程师具体人选，并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授予其代表甲方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权力。

23.2

监理工程师职 权

监理工程师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甲方负责监督、检查

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试验和检验乙方使用的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

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及时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批准、确

认和通知等指令。监理工程师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规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 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力、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尽审慎义务，如监理工程师、的签认超越甲方书面确认的专项批准事件权限的，甲方不予认可。

23.3

监理工程师职 权限制

除属于第 86 条规定的争议外，监理工程师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甲方应予

认可，但下列事件应事先取得甲方的专项批准：

(1) 根据第 5.2 款规定批准乙方提供的配合施工设计图纸；

(2) 根据第 7.2 款规定同意乙方分包工程；

(3) 根据第 18.1 款规定批准乙方将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移出施工场 地；

(4) 根据第 33 条规定批准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5) 根据第 34.2 款规定发出的工程开工令；

(6) 根据第 37.2 款规定发出加快进度的变更指令；

(7) 根据第 49.6 款规定使用替换材料；

(8) 根据第 63 条规定发出使用暂列金额的工作令； (9) 根据第 64 条规定发出使用计日工的工作指令； (10) 根据第 56 条规定指令或批准的工程变更；

(11) 根据第 75 条规定指令或确认的现场签证；

(12) 专用条款约定需要甲方批准的其他事项及其他对甲方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4

监理工程师指令 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提供实施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 全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监理工程师提供的指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监理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乙方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 48 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工程师应在乙方发出书面确认函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书面确认函已被认可。

23.5

乙方执行监 理工程师指令

如果乙方认为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工

程师提出书面报告，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

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书面通知乙方。逾期不做出决定的，乙方可不执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23.6

监理工程师职 权委托

监理工程师可根据甲方要求并按照第 21.3 款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监理工程师代表，亦可将其授

权撤回。监理工程师代表行使监理工程师授予的职权，对监理工程师负责。监 理工程师代表在监理工程师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监理工程师应予认可，但监 理工程师保留因监理工程师代表未曾对任何工作、材料和工程设备错误加以反 对的失误而否定该工作、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发出纠正指令的权力。未按照第

21.3 款规定，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3.7

监理工程师未 尽义务或失误 的责任

监理工程师（含其代表）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或工作出现失

误，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各方按合同约定执行。

24 造价工程师

24.1

甲方对造价 工程师授权

甲方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合同工程工程造价专业技术的工程造价咨询人 名称和造价工程师具体人选，并在开工前将造价工程师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授予其代表甲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权力。

24.2

造价工程师职 权

造价工程师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甲方负责工程计量和

计价，工程进度款的调整和核实，结算价款的编制、调整和复核，签发支付证 书，及时向乙方提供合同价款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造价工程师无权 免除或变更合同规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力、义务和责 任。乙方应尽审慎义务，如造价工程师的签认超越甲方书面确认的专项批准事件权限的，甲方不予认可。

24.3

造价工程师职

权限制

除属于第 86 条规定的争议外，造价工程师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甲方应予认

可，但下列事件应事先取得甲方的专项批准：

（1）

（2）

根据第 63 条规定使用暂列金额；

根据第 64 条规定使用计日工；

（3） 根据第 65 条规定使用暂估价；

（4） 根据第 66 条确定的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5） 根据第 67 条确定的工程优质费；

（6）

根据第 68.2 款规定事件调整的合同价款；

（7） 专用条款约定需要甲方批准的其他事项及其他对甲方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4.4

造价工程师指令 造价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提供实施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工作所 需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 造价工程师提供的指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造价工程师可发 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造价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 人应予执行。如果乙方在造价工程师发出的口头指令 48 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 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发出书面确认函。造价工程 师应在乙方发出书面确认函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承 包人的书面确认函已被认可。

24.5

乙方执行造 价工程师指令

如果乙方认为造价工程师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造价工

程师提出书面报告，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书面通知乙方。逾期不做出决定的，乙方可不执行造价工程师的指令。

24.6

造价工程师职 权委托

造价工程师可根据甲方要求并按照第 21.3 款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造价工程师代表，亦可将其授

权撤回，造价工程师代表行使造价工程师授予的职权，对造价工程师负责。造 价工程师代表在造价工程师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造价工程师应予认可，但造 价工程师保留因造价工程师代表未曾对合同工程的工程计量和计价工作错误加 以反对的失误而否定该工作，并发出纠正指令的权力。未按照第 21.3 款规定， 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4.7

造价工程师未尽义务或失误 的责任

造价工程师（含其代表）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或工作出现失

误，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各方按合同约定执行。

25 乙方代表

25.1

乙方对其代 表授权

乙方应依据第 21.2 款规定在专用条款中写明乙方代表具体人选，同时在开工前将乙方代表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授予其代表乙方履行合同 规定职责所需的一切权力。

25.2

乙方代表职权

乙方代表应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约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对乙方负责。乙方代表在乙方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乙方应予认可。

25.3

乙方代表临

时任命人职权

如果乙方代表在合同履行期间确需暂离现场，则应在监理工程师同意下，按

照第 21.4 款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合格人选，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命的人选行 使乙方代表授予的职权，对乙方代表负责。该人选在乙方代表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乙方代表应予认可，但乙方代表保留因该人选未曾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工作错误加以反对的失误而否定该工作，并发出纠正通知的权力。未按照第 21.4 款规定，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5.4

紧急情况时承 包人代表采取 措施及双方责

任

乙方代表按照经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组织施

工。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监理工程师取得联系时，乙方代表应立即采取 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有效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监理 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通知甲方。属于甲方责任，其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属于乙方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26 指定分包人

26.1

指定分包人

指定分包人是指甲方事先指定的从事下列工作之一的分包人：

（1）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甲方依法事先指定的实施、完成部分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2）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甲方选定的提供合同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服务的分包人。

26.2

乙方对指定 分包人的接受

指定分包人属于乙方的分包人，乙方有义务接受指定承包人。

26.3

指定分包工程 款结算与支付

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指定分包人的分包工程配合费。

指定分包工程款的结算与支付，按照第 7.4 款办理。

26.4

乙方对指定 分包工程的义 务

指定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负责。乙方有义务协助、配合 指定分包人实施分包工程。

27 乙方劳务

27.1

乙方提交施 工机构安排报 告

乙方应在接到开工令后 28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乙方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报告，并附上投标文件中的“主要人员一览表”。报告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等。

27.2

乙方人员的 雇佣

乙方除应雇佣投标文件中“主要人员一览表”中指明的人员外，也可以雇佣

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其他人员，但不得从甲方或服务于甲方的人员中雇佣人员。

27.3

乙方对雇员 应做的工作

乙方应完善雇员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雇员订立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

和义务。雇佣期间，乙方应做好下列工作：

(1)负责为雇员提供必要的食宿及各种生活设施，采取合理的卫生、劳动保护和 安全防护措施，保证雇员的健康和安全；

(2)保障雇员的合法权利和人身安全，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抢救和治疗施工中受伤 害的雇员；

(3)充分考虑和保障雇员的休息时间和法定节假日休假时间，尊重雇员的宗教信 仰和风俗习惯；

(4)在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处设榜公布雇员工资发放时间和投诉电话，以及合同 工程中标价格、进度款支付情况。

(5)督促雇员和甲方现场人员应佩戴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盖章、签发的工作 证上岗；

(6)办理雇员的意外伤害等一切保险，处理雇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27.4

乙方特殊时

间施工的批准

乙方如需在法定节假日施工，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如需在夜间施工，除应

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外，还应经有关部门批准。此类情况，均不得超过法律规定 的限度，并应按照法律规定给予雇员补休或付酬。如无特殊原因，只要在不影 响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周围环境的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应予同意。但为抢救 生命、保护财产，或为工程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的作业，则无需事先经监理 工程师同意。

27.5

乙方向雇员

支付劳务工资

乙方应按照时足额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并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因承

包人拖欠其雇员工资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等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对 甲方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工期不予顺 延。如乙方拖欠工资、报酬等，甲方有权选择直接向劳动者、雇员等支付劳动报酬、劳务工资等，并直接在应付给乙方的款项内扣除。

27.6

乙方向工地

派遣雇员的要 求

乙方的雇员应是在行业或职业内具有相应资格、技能和经验的人员。乙方

应向施工场地派遣足够数量的下列雇员：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27.7

乙方雇员安

排和撤换

乙方安排在施工场地的雇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但有下列行为的任何乙方雇

员，监理工程师可要求乙方将其撤换：

（1） 经常行为不当，或工作漫不经心；

（2） 无能力履行义务或玩忽职守；

（3） 不遵守合同的约定；

（4） 有损安全、健康和不利于环境保护的行为。

27.8

乙方对雇员 的保护

乙方应自始至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雇员内部发生打斗和任何无

序、非法的不良行为，以确保现场安定和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的生命、财产安 全。乙方对雇员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三、担保、保险与风险

28 工程担保

28.1

乙方提供履 约担保

为正确履行本合同，甲方应在招标文件中或在签订合同前明确履约担保的有关 要求，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履约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8.2

履约担保期限 和退还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甲方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后的 14 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乙方。

28.3

向甲方支付 索赔款项

甲方在对履约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乙方，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无须征得乙方的同意，直接向甲方支付索赔价款。

28.4

甲方提供支 付担保

乙方按照第 28.1 款的要求提交了履约担保，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交与履约担保等值的支付担保。支付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支付保

函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8.5

支付担保期限 和退还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支付担保之日起至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完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款项之日止。乙方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后的 14 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甲方。

28.6

向乙方支付 索赔款项

乙方在对支付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甲方和造价工程师，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无须征得甲方的同意，直接向乙方支付索赔款额。

28.7

双方延长担保 期限

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确保合同工程担保有效期符合工期合理顺延的要求。若合同 一方当事人未能保证延长担保有效期，另一方当事人可向其索赔担保的全部金额。

28.8

约定担保事项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并签订担保合 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9 甲方风险

29.1

甲方承担风 险

甲方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风险。

29.2

甲方风险

自开工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甲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由于永久工程本身或施工而不可避免造成的财产（除工程本身、材料和工 程设备和施工设备外）损失或损坏；

(2) 由于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甲方人员（除乙方外）的疏忽或违规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损坏；

(3) 由于甲方提前使用或占用永久工程或其部分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4) 由于甲方提供或甲方负责的设计造成的对永久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和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害；

30 乙方风险

30.1

乙方承担风险

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风险。

30.2

乙方风险

自开工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乙方风险为：除第 29 条和第

31 条以外的人员伤亡以及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 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坏。

31 不可抗力

31.1

不可抗力因素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敌对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入侵、外敌行为、军事政变、 恐怖主义、骚乱、暴动、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合同双方当事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火灾等，以及：

(1) 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 (2) 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 (3) 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

(4)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31.2

不可抗力处理 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相应措施。监理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7 天内，乙方向监理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并预计清理和修

复的费用，抄送造价工程师。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监

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28天内，承 包人应分别按照第 36条、第 74条规定索赔工期、费用。

31.3

不可抗力引起 费用的承担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下列规定承担，并相应调 整合同价款：

(1) 永久工程本身的损害、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施工设备和用于合同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以及停工损失，由乙方 承担；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

(3) 施工场地内的人员伤亡和本款第(1)点、第(2)点以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

(4) 停工期间，乙方应监理工程师要求照管工程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工程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31.4

不可抗力引起 工期的处理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不能按期竣工的，承包 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误期赔偿费。甲方要求赶工的，乙方应采取赶工措施，

赶工费用由甲方支付。

31.5

延迟履约发生 不可抗力的责 任

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另一方当 事人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责任。

31.6

避免和减少不 可抗力的损失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由此发生的 损失。因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则损失扩 大部分由其自身承担。

32 保险

32.1

甲方办理保险

甲方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 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2)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包括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

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3) 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

(4) 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工程设备办理保险。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甲方可将其中部分事项委托给乙方办理，具体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 款中约定。除合同价款已包括外，由甲方承担所需保险费用，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

32.2

乙方办理保险

乙方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2)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第 32.1 款第(4)点以外采购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2.3

双方提供保险 单和凭证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有效的投保保险单和保 险凭证。

32.4

未按规定投保 的补救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遵守本条规定办理有关保险事项。如果未按规定投保的，应 按下列规定补偿：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合同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 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合同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 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则该项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32.5

发生保险事故 双方应尽的责 任

当合同工程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提供有关资料。合 同双方当事人有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并应相互协助做好向 保险人的报告和理赔工作。

32.6

工程变更被保 险人应尽的责

当合同工程的性质、规模或计划发生变更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

任 36

在合同履行期间按照本条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由此造成的费用由责任方承

担。

32.7

保险赔偿金的 用途

从保险人收到的因合同工程本身损失或损坏的保险金,应专项用于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或作为对未能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的补偿。

32.8

约定投保事项 具体投保内容、保险金、保险期限及相关责任等事项，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 用条款中约定。

四、工 期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3.1

提交工程进度 计划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31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两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该设计和计划后的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 意。工程进度计划，应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 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合同约定有单位工程的，乙方还应编制单位工 程进度计划。

33.2

工程进度的监 督和检查

乙方应按照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33.3

提交施工进度 报告和修订进 度计划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同时每季对进度计划 修订一次，并在每月或季结束后的 7 天内向监理理工程师提交上述报告和修订 计划一式两份。月施工进度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 施工、安装、试验以及其他甲方工作等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2） 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制造商名称、地点以及进入现场情况；

（3） 索赔情况和安全统计；

（4）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33.4

实际进度与进 度计划不符时 的处理

如果监理工程师指出乙方的实际进度和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乙方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乙方不但无权就改进措施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附加费用，而且应按照第66.2 款规定向甲方支付由此产生的误期赔偿费。工程进度计划即使经监理工程师确认，也不能免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34 开工

34.1

开工条件

工程开工必须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开工条件，并已经领取了施工许可证。

34.2

工程开工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 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程师应在本 合同签订后的 42 天内报甲方批准后向乙方发出开工令；乙方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的 7 天内开工，并一直保持合同工程连续均衡施工，直至其被改变为

止。

34.3

乙方未按时 开工的处理程 序和责任

乙方未能按照时开工，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 延期开工的要求并说明理由，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34.4

甲方推迟开 工的处理程序 和责任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第 34.2 款规定的时间内发出开工令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开工日期相应顺延。监理工程师未能提前 7 天通知乙方推迟开工的，由此造成损失的扩大由甲方承担。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35.1

暂停施工的指 令

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乙方发出暂停施工令，并在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停止施工。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乙方应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因甲方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合同工程发生紧急情况，且监理工程师又未及时 发出暂停施工令时，乙方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出暂停施工 报告。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暂停施工报告后的 24小时内予以答复。

35.2

复工的要求

乙方实施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工程师应立即向乙方发出复工令，乙方应立即组织复工。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48 小时内未答复也未提出处理意见的，乙方可自行复工，监理工程师应予认可。

乙方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35.3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的复 工要求

非乙方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时，乙方可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28 天内准许复工。如果在上述期限内监理工程师未予准许，则乙方可以作如下选择：

(1) 如果此项停工仅影响合同工程的一部分时，则根据第 56.2 款规定及时提出 工程变更，取消该部分工程，并书面通知甲方，抄送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 师；

(2) 如果此项停工影响整个合同工程时，则根据第 87.4 款规定解除合同。因乙方原因引起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乙方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

成工期延误的，甲方可根据第 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

35.4

甲方、承包 人原因和不可 抗力因素造成 暂停施工的责 任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由

此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因乙方下列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1) 工作失误或违约造成的；

(2) 为合同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

(3) 施工现场气候条件（除不可抗力停工外）导致的；

(4) 擅自停工的；

(5)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原因情形。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31 条规定处理。

35.5

甲方不按规 定支付工程款 造成暂停施工 的责任

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经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 乙方可以暂停施工，直至收到包括第 78.2 款规定的应付利息在内的所欠全部款项。由此造成的暂停施工，视为是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并按照第 35.4 款规定处理。

35.6

暂停施工结束 后的处理

暂停施工结束后，乙方和监理工程师应对受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 程设备进行检查。乙方负责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的任何变质、缺陷或损坏，

因而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按照第 35.4 款规定处理。

36 工期和工期延误

36.1

工期计算

合同工程的工期，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广东省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等

有关规定，结合合同工程拟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等情况予以确定， 并在合同中约定。

禁止合同双方当事人随意压缩工期。

36.2

工期约定的 要求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工程的工期，工期从开工日期开始计

算。合同中包括有多个单位工程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单位工程的工期。

36.3

工期顺延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由

此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本款发生顺延的工期，由 乙方提出，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 一致的，由监理工程师暂定，通知乙方并抄报甲方。构成争议的，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1） 甲方未能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施工设计图纸及其它开工条件且足以导致工程无法推进的；

（2） 甲方未能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 和进度款；

（3） 甲方代表或施工现场甲方雇用的其他人员造成的人为因素且足以导致工程无法推进的；

（4） 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需指令、回复等且足以导致工程无法推进的；

（5）工程变更（含增加合同工作内容、改变合同的任何一项工作等）；

（6）工程量增加；

（7）一周内因甲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10）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11）非乙方失误、违约，以及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工期顺延。

（12）甲方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且足以导致工程无法推进的。

36.4

提交工期顺延 报告

当第 36.3 款所述事件首次发生后，乙方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工期 顺延意向书，并抄送甲方。乙方应在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和有关详细资料。

36.5

工期顺延持续发生的要求

如果工期顺延事件持续发生时，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监理工程师发出工期顺延 意向书，并在工期顺延事件终结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最终工期顺延 报告和详细资料。

36.6

拒绝延期

如果乙方未能在第 36.4 款和第 36.5 款（发生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 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则视为该事件不影响施工进度或乙方放弃顺延工期的权利。

36.7

工期顺延的核 实与确定

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乙方按照第 36.4 款和第 36.5 款（发生时）规定提交（最

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后的 28 天内，按照第 36.3 款规定予以核实，或 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顺延工期的理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一旦协商确定顺延的 工期，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

如果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报告和资料后的 28 天内未予核实也未对乙方作 出进一步要求，则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乙方上述报告中提出的顺延工期天 数。

36.8

乙方误期的 赔偿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第66.2 款规定要求乙方支付该支付期的误期赔偿 费。

37 加快进度

37.1

乙方原因加 快进度的要求

在非甲方延误工期的情况下，如果监理工程师书面指出乙方实施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迟于进度计划或不能按期竣工，则乙方应按照第33.4 款规定采取改进措施，加快工程进度。

如果乙方在接到监理工程师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 施，致使实际进度进一步延迟；或乙方虽然采取了改进措施，仍无法按期竣 工，监理工程师应立即报告甲方，并抄送乙方。甲方可按照第 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也可将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即使乙方承担增加的费用，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37.2

甲方原因加 快进度的要求

如果甲方希望乙方提前竣工，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交为加快进度而编制的提前竣工建议书。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 7 天内完成编制并向甲方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该建议书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 加快进度拟采取的措施；

(2) 加快进度后的进度计划,以及与原计划的对比；

(3) 加快进度所需的合同价款增加额（含第 66.1 款规定的提前竣工奖）。该增加 额按照第 72.2 款、第 72.3 款和第 72.5 款规定计算。

甲方应在接到建议书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接受了该建议书，则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变更指令，相应调整工期；造价工程师应核实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38 竣工日期

38.1

约定计划 竣工日期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38.2

实际竣工日 期的确定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甲方不能按时竣工验收外，实际竣工日期按照下列 情况分别确定：

(1)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 日期；

(2)乙方已按照第 57.2 款规定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但甲方未按照第 58.3 款规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的，以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工程未经竣工验收，甲方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

期。

38.3

延迟竣工的责任

因甲方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

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乙方应按照第 40 条规定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

39 提前竣工

39.1

提前竣 工的 要 求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竣工，或乙方按照第 37.2 款规定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为甲方接受的，监理工程师应与乙方商定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合同工程进度计划。

39.2

提前竣 工天 数 的计算

提前竣工天数按照第 38.2 款规定确定的实际竣工天数减去计划竣工天数计算， 其公式为：

提前竣工天数=实际竣工天数 — 计划竣工天数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竣工，或乙方按照第 37.2 款规定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为甲方接受的，合同工程提前竣工，甲方应承担乙方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按照第 66.1 款规定向乙方支付提前竣工奖。

40 误期赔偿

40.1

误期的赔偿

如果乙方未按照第 33.4 款规定按计划进度施工，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

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即使乙方支付误期赔偿费，也不能免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40.2

实际延误天数的计算

误期（实际延误天数）按照实际施工天数减去计划施工天数计算，其公式为：

实际延误天数＝实际施工天数 － 计划施工天数

合同工程发生误期，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按照第 66.2 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

五、质量与安全

41 质量与安全管理

41.1

履行职责和义 务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标 准与规范等规定，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职责和义务。

41.2

质量与安全的 监管

甲方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之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合同工 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督手续。乙方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工程质量和施工 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41.3

管理的要求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标准，降低合同工程质量。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加强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

41.4

乙方对质量 与承安包人全对负负责责

乙方应对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和 施工安全的操作规程及管理要求，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 得偷工减料，不得擅自修改施工设计图纸，确保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42 质量标准

42.1

约定工程质量 标准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标准，但不得低于国家或行业的 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应当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验收，按 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或行业的质量验收标准执

行。

42.2

乙方 保证 工 程质量的职责

乙方对合同工程的质量向甲方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编制施工技术方案，确定施工技术措施；

(2) 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3) 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其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

(4) 负责合同工程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返修工作；

(5) 参加合同工程的所有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参加竣工验收，

组织分包人参加工程验收工作；

(6) 承担质量保修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7) 承担其他工程质量责任。

42.3

质量保证体系

乙方应建立健全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在合同工程开工前，监理工程师有权 要求乙方提交质量保证体系实施程序、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施工质量水平评 定考核制度等文件、资料。即使乙方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也不能免除其按照 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42.4

工程质量有 争 议的处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按照第 86.4 款规定调解或认定，所需的 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 划分分别承担。

43 工程质量创优

43.1

甲方鼓励质 量创优

甲方应配合乙方加强合同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管理，鼓励乙方实施合同工程质量创优。对于合同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应按照第 67 条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优质费。

43.2

乙方争取质 量创优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合同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在保证工程质量、施工 安全达到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提高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管理水 平，争取合同工程质量创优。

44 工程的照管

44.1

工程照管

从开工之日起，乙方应全面负责照管合同工程及运至现场将用于和安装在合

同工程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直到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工程移交之日止。此后， 工程的照管即转由甲方负责。

如果在整个工程移交前，合同双方当事人已经确认移交或甲方提前使用其中任一单位工程，则从确认移交或提前使用之日起乙方无须对该单位工程负责照管，而转由甲方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负责照管尚未完成的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直至完成上述工作并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整个工程移交之日止。

44.2

照管期间承包 人造成损失的 责任

乙方在负责工程照管期间，如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 材料和工程设备或临时工程的损坏，乙方应自费修复上述损坏，保证合同工 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45 安全文明施工

45.1

安全文 明施 工 的要求

甲方应组织乙方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授权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内容监督、检查乙方实施安全文明施工，并按照第 80 条规定向乙方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乙方应及时执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安全文明施工的工作指令，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安全文明施工内容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并由其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45.2

甲方责任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甲方承担下列责任：

（1）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定期对其派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或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安

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1）要求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施工的；

2）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国家、省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 定要求的；

3）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的。

（3）甲方应负责赔偿下列情形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甲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5.3

乙方责任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乙方承担下列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与规范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施工 安全教育培训，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乙方应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3）乙方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甲方批准的输送电线路工程，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等危险品工程，以及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并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乙方违反本条规定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6）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

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5.4

施工措施的审查与整改

监理工程师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 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监理工程师发现乙方未遵守安全生产和文 明施工规定或施工现场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整改；

情况严重的，应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甲方。乙方在收到监理

工程师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48 小时内仍未整改的，监理工程师可在报经甲方批准后委托第双方采取措施。该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甲方从应付或将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5.5

治安管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仅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 治安，而且应做好包括有关人员现场生活、居住场所在内的施工场地内的治安 保卫工作。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 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暴 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向当 地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积极协助当地政府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件，防止事 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45.6

施工场地的环 保、卫生要求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卫生监督的法律法规，按照合同约定采取有 效措施，保证施工场地达到环境保护、卫生部门的管理要求，为现场所有人员 提供并维护干净卫生的生活设施，并在颁发合同工程接收证书后的 28 天内，清 理现场，运走全部施工设备、剩余材料和垃圾，保持施工场地和合同工程的清 洁整齐。否则，甲方可自行处理或委托第双方处理留下的物品，所得金额在

扣除由此发生的费用之后，将余额退还给乙方。

46 测量放线

46.1

测设施工控制网

监理工程师应在发出开工令后的 7 天内，向乙方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 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乙方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 规范，按照上述资料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绘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条款 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

46.2

施 工控制 网（点）管理与使用

乙方应负责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乙方应及时修复。乙方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

工控制网点移交甲方。

监理工程师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甲方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46.3

乙方测量放 线的责任

乙方应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根据监理工程师书面确定 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资料，准确完成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测 量放线工作，并对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的正确性负责。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处理

监理工程师有权对乙方施工测量放线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永久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超过合同约定误差的，乙方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工程师认为符合合同约定为止。如果这些误差是由于监理工程师书面提供的数据错误导致的，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

46.5

保护基准点 或线等标志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位置、标高、尺寸、定线的检查，不能免除乙方测量放线 工作准确性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乙方应有效地保护一切 基准点、基准线和其他有关的标志，直到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7 钻孔与勘探性开挖

47.1

发出钻孔和勘探性开挖工作指令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需要乙方进行钻孔或勘探性开挖（含疏浚工作在内）工 作的，监理工程师应就此项工作按照第 56 条规定书面发出专项指令。乙方在接到监理工程师指令后，应及时实施相关工作。

47.2

钻孔和勘探性 开挖工作的费用

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此项工作所发生的一切 费用，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72 条规定办理。

48 甲方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约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甲方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在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前，与乙方确认“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一览表应包括甲方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标准、交货计划和地点等内容。

48.2

甲方交货日 期的要求

甲方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乙方应根据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甲方交货的日期计划。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交货日期后，甲方应准时向乙方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

48.3

甲方供应 材 料和工程设备

甲方应按照一览表内容和第 48.2 款交货日期向乙方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甲方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和监理工程师，并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与乙方共同清点，同时在施工现场内合理堆放。

48.4

甲方供应材 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

甲方应保证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出现不符合要求时，乙方有权拒绝，并要求甲方将其运出施工现场，重新供应符合要求的产品，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

48.5

乙方保管发 包人供应的材 料和工程设备

甲方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清点后由乙方妥善保管，保管费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保管不善或乙方其它原因导致丢失或损害的，乙方应予赔偿。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造价工程师应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保管费，并增加到合同价款中；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通知乙方并抄报甲方。

48.6

供应材料和工 程设备与约定 不符时甲方的责任

甲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甲方应按照下列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甲方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标准与一览表不符，乙方可 以拒绝接受保管，由甲方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标准与一览表不符，经甲方 同意，乙方可代为调剂替换，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4) 交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外，由甲方重新运 至一览表指定地点，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甲方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 时，甲方应将多出的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交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计划和第 48.2 款交货日期，由甲方承担由此发 生的保管费；交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计划和第 48.2 款交货日期，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8.7

供应材料和工 程设备使用前的检验

甲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监理工程师会同乙方进行检验试验，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做好检验书面记录，并要求指定人选及时办理签认手续。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

48.8

约定结算方式

甲方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结算方式，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规费、税金项目的计算方法和额度，可由乙方代收代缴外，该结算方式甲方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和税务部门规定缴纳合同工程的规费、税金。

49 乙方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乙方采购材 料和工程设备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 的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 包人采购招标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与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一致。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乙方负责运输和保管。

49.2

乙方供货与 清点要求

乙方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甲方批准后实施供货。乙方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并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与甲方共同清点。

49.3

乙方采购材 料和工程设备 的责任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 时，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将其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49.4

乙方使用采 购的材料和工 程设备的责任

监理工程师发现乙方使用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要求的材 料和工程设备时，应迅速发出指令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使用，并拆除、修复或 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49.5

乙方不执行 指令的责任

如果乙方不执行监理工程师依据第 49.3 款和第 49.4 款规定发出的指令,则发 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双方执行该指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笔款 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甲方从应付或将付给或将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49.6

使用替换材料 的申请与批准

乙方需要使用替换材料的，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由此引起合同价款的增减由造价工程师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协

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通知乙方并抄报甲方。

49.7

采购材料和工 程设备使用前

的检验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在使用前，应会同监理工程师进行检验试验，查

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做好检验书面记录，并要 求指定人选及时办理签认手续。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

49.8

乙方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指定生产

禁止指定采购

材料和工程设 备

厂家或供应商。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1

进入现场检验 试验

监理工程师及其委派的代表可进入施工场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 制配车间等场所参加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乙方应为他们进入 上述场所及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

50.2

材料和工程设 备的见证取样 与不见证取样 检验试验

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包括见证取样和不见证取样两种情形： (1)标准与规范、涉及结构安全有要求或合同有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 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乙方应在取样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参 加，并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现场取样，同时送至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 测机构进行检验试验。

(2)标准与规范没要求或合同没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乙方和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乙方和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协商确定检验试验的时间和地点，并按时到场参加检验试验。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不能按时到场参加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检验试验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指令也未能按时到场检验试验，乙方可自行检验试验，并认为该检验试验是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下完成的；检验试验完成后，乙方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检验试验结果的有效证据，监理工程师应予认可。

50.3

材料和工程设 备的使用

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检验试验合格的，可在合同工程中使用。材料和工程设 备等产品检验试验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并及时清出施工场地。

50.4

材料和工程设 备的检验试验 费用

除合同价款已包括外，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费，按照实际发生的 费用计算。

（1）现场使用前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甲方供应的，检验试验费由甲方承担；乙方采购的，检验试验费由乙方承担。

（2）施工过程中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合格的，检验试验费由发

包人承担。不合格的，甲方供应的，检验试验费由甲方承担；乙方采购的，检验试验费由乙方承担。

50.5

再次检验试验 及其费用承担

监理工程师对乙方自行检验试验结果有疑问的，或重新查验检验试验结果的，可要求乙方共同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再次检验试验。

（1）合格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

（2）不合格的，甲方供应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乙方采购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50.6

材料和工程设 备质量有争议 的处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质量有争议的，所需的检验试验费由 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1

乙方自备的施 工设备和临时设 施

乙方应按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除 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 的，甲方应办理其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进入施工场地的乙方施工设备，需经监理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 人更换合同约定自身施工设备的，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甲方批准后

方可实施。

51.2

甲方提供的 施工设备和临 时设施

如果甲方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的品种、规格、型号和提供的时间、地点等内容。

51.3

乙方增加或 更换施工设备

如果乙方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的，

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乙方应及时增加或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51.4

施工设备和临 时设施的使用 要求

运至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和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设施，均应视为专门用于实 施合同工程。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甲方批准，乙方可根据合同工程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外，乙方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2 工程质量检查

52.1

乙方对工程质 量检查的义务

乙方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以及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约定发出的指令施工，确保工程质量，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并为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包括监理工程师到施工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等）提供便利和协助。

52.2

工程质量检查 的要求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 检查，并做好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提交监理工程师核实并由其报发 包人审批。甲方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及时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 进行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的，监理工程师应迅速向乙方发出书面指令，通 知乙方立即拆除和重新施工。即使经监理工程师检查，也不能免除乙方按 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52.3

工程质量不达 标准的处理和 责任

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乙方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 合同约定验收标准为止。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由此增加 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包括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费用在内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

52.4

质量检查不得 影响施工

监理工程师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检查，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施工。如影响施工

正常进行，乙方应向甲方、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改正通知；监理工程师应

及时予以改正，否则乙方有权提出并得到补偿。

52.5

现场工艺试验

如合同有约定或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指令，乙方应进行现场工艺试验。监理 工程师报甲方批准后，认为有必要进行大型现场工艺试验的，乙方应根据监理工程师提出的书面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甲方审批。除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隐蔽工程和中 间验收的通知

没有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同意，任何工程均不得覆盖或隐蔽。隐蔽工程覆盖前或 中间验收部位具备专用条款约定的验收条件时，乙方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 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向监理工程师提出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申请，通知监理工 程师验收。通知的内容包括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自

检记录和必要的验收资料。乙方应准备验收记录，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53.2

参加验收的限 制

如果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验收，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验收指令并书 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 期验收指令也未到场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并认为该验收是经监理工程师 同意下完成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并向承包 人支付合理利润。验收完成后，乙方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验收记录，监 理工程师应予认可。监理工程师事后对验收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照第 54.1 款规 定重新验收。

53.3

验收结果的确 认

验收合格的，监理工程师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并形成验收文件，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 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验收记录。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修改后重新验收，由此增加的

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53.4

隐蔽工程的拍 摄或照相

如监理工程师有指令，乙方应对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保证监理工程师 能充分检查和测量隐蔽的工程。

53.5

乙方私自隐 蔽

乙方未通知监理工程师到场验收，私自将隐蔽工程覆盖的，监理工程师有权 指示乙方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 乙方承担。

54 重新验收和额外检查检验

54.1

重新验收

当监理工程师对已经覆盖的隐蔽工程有疑问，要求重新验收时，乙方应按照 要求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并在验收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验 收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

付合理利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重新返工，直到 验收合格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54.2

额外检查检验

当监理工程师指示乙方进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检查检验，以核实合同工程某一部位或某种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是否有缺陷时，乙方应按照要求进行检 查检验。存在缺陷的，分别按照第 50.5 款、第 52.3 款规定处理；没有缺陷的，检查检验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

55 工程试车

55.1

试车内容

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应与乙方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55.2

单机试车的通 知和限制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时，乙方应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和地点。乙方应 自行准备试车记录，甲方应为乙方试车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的，应在开始试车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试 车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工程师未发出延期试车指 令也未能按时参加试车的，乙方可自行试车，并认为试车是经监理工程师同 意下完成的。试车完成后，乙方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试车记录，监理工 程师应予认可。

55.3

单机试车结果 的确认

单机试车合格，监理工程师应在试车记录上签字，乙方可继续施工或申请办 理竣工验收手续。单机试车合格 24 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仍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的，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试车记录。

55.4

联动试车通知 和结果的确认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时，甲方应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乙方的要求，乙方应按照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55.5

试车费用和不 达要求处理

试车费用，除已含在合同价款外，由甲方承担。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按 照下列规定处理：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 人按照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甲方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 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 由于设备制造质量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责任方重新购置或修理，乙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乙方采购的，由乙方承担修理或重新采购、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设备由甲方供应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3)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乙方应按照监理工程师要求

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拆除、重新安装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55.6

投料试车

投料试车应在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后，由甲方负责。如果甲方要求在永久工

程竣工验收前进行试车或需要乙方配合时，应事先取得乙方同意，并另行

签订补充协议。

56 工程变更

56.1

工程变更权限

合同履行期间，经甲方批准，监理工程师可按照第 56.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乙方发出变更指令，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变更工作。没有经甲方批准也没有监理工程师的工程变更指令，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 施工，无权对合同工程作出任何变更。工程量偏差不属于工程变更，该项工程量增减不需要任何指令。

56.2

工程变更内容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对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变 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 改变合同工程中任何工程数量（不含工程量的偏差）；

(2) 删减任何工作，但删减的工作不能转由甲方或其他人实施；

(3) 改变任何工作内容的性质、质量或其他特征；

(4) 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或)尺寸；

(5) 为完成永久工程所必须的任何额外工作；

(6) 改变合同工程的施工时间和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但对合同工程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变更的，应在作出变更前，与乙方签 订补充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

56.3

工程变更程序

合同工程发生变更，合同双方当事人以及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应遵循下列 程序实施工程变更的相关工作。

(1)合同工程可能发生或发生工程变更时，监理工程师或乙方可依据下列情况 及时提出。

1）合同工程可能发生第 56.2 款所列情形的，监理工程师可向乙方发出变更 意向书，并附必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乙方应在收到变更意向 书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书面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竣

工时间、修改内容和所需金额等在内的实施方案。甲方应在收到实施方案后

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同意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的，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实施 方案后的 14 天内发出变更指令。

2）合同工程发生第 56.2 款所列情形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 式向乙方发出变更指令，并提供变更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

3）乙方收到甲方为实施合同工程所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存在第 56.2 款所列情形的，可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建议。监理工程师收到乙方书面建议后，应提出确认意见并报甲方审批；确认存在变更的，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乙方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发出变更指令。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工程师书面答复乙方。

4）若乙方收到监理工程师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 即通知监理工程师，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工程师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 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2）乙方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发出变更指令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变更报告，并抄送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报告内容应包括变 更原因、根据第 72 条约定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和依据，并附变更的 施工设计图纸及其相关说明。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乙方应提出调整工期的要求。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提交提前或者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或相应施工措施等资料。

(3)甲方在收到乙方工程变更报告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及时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并在收到报告后的 14天内予以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收到乙方工程变更报告后的 14 天内未确定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乙方提交的工程变更报告已被认可。

(4)乙方应在甲方确定工程变更报告后的 7 天内，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指令及时组织实施变更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56.4

乙方提出工 程变更建议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可提出工程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 程师提出，同时抄送甲方，详细说明变更的原因、变更方案及合同价格的增 减情况，并附必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变更建议被采纳的，监理

工程师应按照第 56.3 款规定向乙方发出变更指令。

甲方采纳乙方的建议，给甲方带来降低合同价款、缩短工期或提交工程经济效益等利益的，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额度予以奖励。

56.5

工程变更导致 合同价款和工 期的调整

工程变更不应使合同作废或无效。工程变更应按照第 72 条规定确定变更的工程 款；影响工期的，工期应相应调整。但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变更，乙方无权 要求任何额外或附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 为了便于组织施工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

(2) 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 更；

(3) 因乙方违约、过错或乙方引起的其他变更。

57 竣工验收条件

57.1

竣工验收条件 乙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经自检评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 则认为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1）除监理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检验和验收 在内等有关工作均已完成，并符合施工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要求；

(2）已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国家或行业、省要求的竣工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竣工结算文件等）；

(3）已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 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57.2

竣工验收条件的要求

乙方认为合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按照国家或行业、省规定的工程 竣工验收技术资料格式和要求，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符合要求的

完整竣工资料，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 58 条规定进行验收。

57.3

竣工验收条件 的限制

如果乙方不按照规定提交竣工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则认为合同工 程尚未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58 竣工验收

58.1

竣工验收标准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省的有关 规定。

合同工程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

58.2

核查竣工验收 申请报告

甲方收到乙方按照第 57.2 款规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通知监理

工程师及时核查合同工程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1）监理工程师核查合同工程尚未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 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乙方，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乙方应进一步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完成监理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工程师同意为止。

(2）监理工程师核查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 报告后的 28 天内书面提请甲方组织合同工程验收。

58.3

组织验收和确 认

经监理工程师按照第 58.2 款规定核查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甲方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提请后的 28 天内按照国家或行业、省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施工设计图纸完成合同工程验收，并在验收后 28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58.4

组织验收的限 制

甲方未按照第 58.3 款规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或验收后 28 天内未予确认也 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已被认可。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被认可，则表明已完成合同工程，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但由

于非甲方原因致使甲方不能完成验收的除外。

58.5

不组织验收的 责任

如因甲方原因，甲方未按照第 58.3 款规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从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提请后的第 29 天起承担合同工程照管责任和其他一切意外责任。

58.6

接收工程 竣工验收合格的，甲方应接收工程，并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

告后的 56 天内向乙方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竣工验收后，甲方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限期整修和完善要求的，甲方应缓发工程接收证书。乙方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工程师核查达到要求的，甲方应向乙方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竣工验收后，甲方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工程师应按照竣工验收提出的修改意见发出指令，要求乙方对合同工程不合格部分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在完成合同工程不合格部分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8.7

竣工日期的写 明

经验收合格的合同工程，甲方应按照第 38.2 款规定在工程接收证书上写明合同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58.8

单位工程和工 程部位验收

甲方要求某一单位工程或任一工程部位提前办理竣工验收的，应与乙方签订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竣工验收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甲方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

位工程或工程部位时，或乙方提出经甲方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验收。验收的程序可按照第 58.2 款、第 58.6 款规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颁发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接收证书，并负责照管。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2）甲方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导致乙方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

58.9

施工期运行 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已竣工），根据

合同约定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应由甲方按照第 58.8 款规定验收合格，并确保安全后，才能投入施工期运行。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存在缺陷或损坏的，由乙方按照 第 59.3 款规定进行修复。

58.10

竣工清场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乙方应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

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乙方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设施已拆除，场地已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照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乙方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照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照监理工程师指示全 部清理；

（5）监理工程师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如乙方未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 定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双方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应支付或将支 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58.11

施工队伍的撤 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

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 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乙方 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58.12

使用未验收或 验收未通过工 程的责任

合同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得使用。甲方强行使用的，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58.13

工程竣工质量 争议的责任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时发生工程质量争议，经第 86.4 款规定调解或认定工程质量 符合合同要求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1

缺陷责任期 计 算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甲方提前

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59.2

缺陷责任期 延 长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照原定目标

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59.3

缺陷责任 合同工程存在某项缺陷或损坏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下列规定承担缺陷责

任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1）乙方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2）缺陷责任期内，甲方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应及时通知乙方修复，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修复， 直至检验合格为止。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 双方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按照本款第（3）点规定办理。

（3）监理工程师应会同乙方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并由造价工程师提出或核实由此发生的费用。经查明，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

59.4

重新检（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

乙方应按照第 54 条规定重新检（试）验，重新检（试）验的费用由责任方承 担。

59.5

乙方的进 入 权

缺陷责任期内乙方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

人的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59.6

颁发缺陷责 任 期终止证书

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第 59.2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的 14 天内，

甲方应向乙方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59.7

签订工程质 量 保修书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共同签署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应具体明确质量保修范围、期限、责任和费用等事项。

59.8

质量保修期 计 算

质量保修期自实际竣工之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甲方提

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59.9

工程质量保修

乙方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合同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量保修完成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59.10

修复质量缺陷 以外的费用

乙方修复属于质量缺陷以外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六、造 价

60 资金计划和安排

60.1

提交资金需求 计划书

工程进度计划被批准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合同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工程进度计划更新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一份更新后的工程资金需求 计划书。

60.2

提供资金安排 证据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后 28 天内，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已做出资金安排的合理证据，表明有能力按照第 78 条规定支付合同价款。如果甲方对资金安排作出足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重大变更时，应及时将变更的详情通知乙方。

61 工程量

61.1

清单工程量包 括的工作内容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应包括由乙方完成的施工、安装等工作内容，其 任何遗漏或错误既不能使合同无效，也不能免除乙方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 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对于依据图纸、标准与规范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计量 但未计量的工作，应根据第 72 条规定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加额。

61.2

清单的工程量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合同工程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预计工程量， 不能作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合同工程的实际和准确工程量。

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与其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单价或总价的乘积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

62 工程计量和计价

62.1

工程计量和计价的依据

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为 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没有规定的，以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 为准；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没有规定的，可参照专业部门颁发的工程计价 依据。

62.2

工程计量和计价的要求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 范》、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或专业部门的工程计价依据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 构制订的有关计价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造价工程师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的核实工作。

62.3

已完工程款额 报告的提交和核实

乙方应按照第 81.1 款规定向造价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款额报告。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的 14 天内核实工程量，并将核实结果通知乙方、抄报甲方，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62.4

当造价工程师进行现场计量时，应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为计

现场计量

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收到通知后不派人参加计量，视为认可计

量结果。造价工程师不按照约定时间通知乙方，致使乙方未能派人参加计 量，计量结果无效。

62.5

收到已完工程款额报告的限制

造价工程师收到乙方按照第 81.1 款规定提交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后 14 天内， 未进行计量或未向乙方通知计量结果的，从第 15 天起，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62.6

复核计量结果

如果乙方认为造价工程师的计量结果有误，应在收到计量结果通知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提出书面意见，并附上其认为正确的计量结果和详细的计算过程等资料。造价工程师收到书面意见后，应立即会同乙方对计量结果进行复核，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前确定计量结果，同时通知乙方、抄报甲方。承包人对复核计量结果仍有异议或甲方对计量结果有异议的，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62.7

不予计量

对乙方超出施工设计图纸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造价工程师均不予计量。

62.8

各项工作价款的计算

除按照第 69 条至第 73 条、第 76 条规定所做的调整外，每项工作所适用的单价 (费率)或总价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该项工作的单价（费率）或总价，并按照本条 规定计量得到的工程量与适用的单价（费率）或总价的乘积确定该项工作的价 款。造价工程师根据各个支付期所有各项工作的价款计算该支付期工程款，并

将各支付期的价款汇总计算合同价款。

63 暂列金额

63.1

暂列金额的用途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已标价的暂列金额是用于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一增加部分， 或用于提供不可预见的货物、材料和工程设备，或用于工程变更等因素发生的 工程价款调增，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或用于提供相关服务或意外事

件的一笔款项。

63.2

暂列金额的支付

经甲方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就乙方实施第 63.1 款规定的工作发出书面指令。造价工程师就此项指令提出所需价款，经甲方确认后向乙方支付。

63.3

提供暂列金额支付票据

造价工程师有要求时，乙方应提供使用暂列金额支付项目的所有报价单、发 票、账单或收据。

64 计日工

64.1

计日工单价的用途

乙方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计日工单价或价格是用于实施甲方要求的合同以外零星工作项目所需的人工单价、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单价。

64.2

计日工的确认

任一按照计日工方式计价的工作，乙方应在该项工作实施结束后的 24 小时 内，向甲方提交有计日工记录的现场签证报告一式两份。当此工作持续进行 时，乙方应每天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当天计日工记录完毕的现场签证报告。监 理工程师在收到乙方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2 天内予以确认，并将其中一份 返还给乙方，作为计日工计价和支付的依据。监理工程师逾期未确认也未提

出修改意见的，视为乙方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认可。

64.3

计日工的支付

计日工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经甲方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就使用计 日工项目发出书面指令。造价工程师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现场签证报告核 实该类项目的工程数量，并根据核实的工程数量和乙方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计 日工子目单价或价格的乘积计算、提出应付价款，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 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每个支付期末，乙方应按照第 81.1 款规定向甲方提交本期间所有计日工记录的签证汇总表，以说明本期间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计日工价款。

65 暂估价

65.1

招标暂估价项目的要求

甲方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中标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差额以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款。

65.2

非招标材料和工 程设备暂估价的

甲方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或 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乙方按照第 49 条规定采购。经造价工程师确认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差额以及相应的规费、

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款。

65.3

甲方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或未达到

非招标专业工程

暂估价的要求

规定的规模标准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下，由造 价工程师与分包人按照第 72.2 款规定确定专业工程价款。经确认的专业工程价 款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差额以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应 列入合同价款。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

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奖，明确每日历天应奖额度。约 定提前竣工奖的，如果乙方的实际竣工日期早于计划竣工日期，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并得到提前竣工天数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的乘积计算的提前竣工奖。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提前竣工奖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结算款一并支付。

66.2

误期赔偿费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误期赔偿费，明确每日历天应赔额度。如 果乙方的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并得到实际延误天数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每日历天应赔额度的乘积计算的误期赔偿费。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误期赔偿费列入进度支付文件或竣工结算文件中，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如果在工程竣工之前，合同工程内的某单位工程已通过了竣工验收，且该单位 工程接收证书中表明的竣工日期并未延误，而是合同工程的其他部分产生了工 期延误，则误期赔偿费应按照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造价占合同价款

的比例幅度予以扣减。

67 工程优质费

67.1

工程优质费的约 定

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优质费，明确合同工程优质费用的计 算额度。约定工程优质费的，如果乙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 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并得到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优质费。

67.2

工程优质费计提与支付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优质费按照合同价款的下列额度计算：国家级质 量奖为 3%，省级质量奖为 2%，市级质量奖为 1%。工程优质费列入竣工结算 文件中，与竣工结算款一并支付。在竣工结算后获得优质奖项的，甲方应在获得奖项后的 28 天内支付。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1

约定合同价款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价款。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合 同双方当事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款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非招标工程

的合同价款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依据双方确定施工图预算的总造价在本合同协议

书中约定。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明确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调整事 件应包括：

(1)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4) 工程变更事件；

(5) 工程量偏差事件；

(6) 费用索赔事件；

(7) 现场签证事件；

(8) 物价涨落事件；

(9)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调整事件。

本款(1)至(6)调整因素应分别按照第 69 条至第 76 条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68.3

合同价款调整 的办理

出现第 68.2 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除费用索赔、现场签证事件分别按照 第 74 条、第 75 条规定外，调整合同价款的提出、核实、确认与支付等事项， 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77 条规定办理。

根据第 68.2 款规定事件调整合同价款，如果是按照第 48 条规定由甲方自行 供应或甲方招标、乙方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均不应考虑第 72.2 款规定

的乙方报价下浮率因素。

69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69.1

后继法律法规 变化的价款调 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在合同工程基准 日期后发生变化，且因执行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引起除第 76 条规定以 外的工程造价增减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69.2

调整价款的方 法

发生第 69.1 款情况的，应根据合同工程实际情况，按照上述法律、法规、规章 和政策规定计算调整的合同价款。

70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70.1

项目特征的准 确性

甲方在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全面的，并且 与实际施工要求相符合。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根据其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70.2

项目特征描述 不符的价款调 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实际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 量清单任一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事件的，合同双方 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0.3

调整价款的方 法

发生第 70.2 款情况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 目的综合单价，计算调整的合同价款。

7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71.1

清单缺项漏项 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缺项漏项事件的，合同双方当 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1.2

调整分部分项

工程费的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出现缺项漏项，造成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应按照第 72.2 款规定计算调整的分部分项工程费。

71.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出现缺项漏项，引起增加措施项目的，应按照第 72.3

款规定在提交的实施方案被批准后计算调整的措施项目费。

72 工程变更事件

72.1

工程变更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 56 条工程变更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2.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属于第 73.2 款规定情况的，按照其 规定调整；否则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1)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照该项目的单价或总价调整；

(2)合同中没有适用、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 目的单价或总价调整；

(3)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 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参考）价格和乙方报价浮动 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

其中，招标工程：乙方报价浮动率 L=（1—中标价格/招标控制价）×100%；

非招标工程：乙方报价浮动率 L=（1—报价值/施工图预算）×100%。

式中：中标价格、招标控制价或报价值、施工图预算，均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4) 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 信息（参考）价格缺价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 场调查等的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经合同双

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

72.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提出 调整措施项目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 当事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 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不得浮动。

(2)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的工程量乘以

第 72.2 款规定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3)凡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除本款第(1)点情形外，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 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乙方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 以第 72.2 款规定的乙方报价浮动率计算。

如果不利一方当事人未按本款规定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则认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不利一方当事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 费的权利。

72.4

调整乙方报 价偏差的方法

如果工程变更项目出现乙方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与甲方招标控制价或施工图预算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偏差超过 15%，则超过 15%部分的综合单价可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调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可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当P0<P1×(1-L)×(1-15%)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P1×(1-L)×(1-15%)调整。

(2)当P0>P1×(1+15%)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P1×（1+15%)调整。

式中：P0——乙方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1——甲方招标控制价或施工预算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L——第 72.2 款规定的乙方报价浮动率。

72.5

删减工作或工程的补偿

如果因为非乙方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乙方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则乙方有权按照本条规定提出并得到补偿。

73 工程量偏差事件

73.1

工程量偏差的价款调整

工程量偏差是指乙方按照合同签订时的图纸（含经甲方批准由乙方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履行本合同的相关大样图等）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开列的工程量之间的偏差。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偏差，且符合第 73.2 款、第 73.3 款规定事件的，合

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合同价款时，出现第 72.4 款情形的，应先 按照其规定调整，再按照本条规定调整。

73.2 ……………………………………………………………………………………………………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对于任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如果因本条规定工程量偏差和第 56 条规定 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 10%，且该变化使其分部分项工程费变化 超过 0.1%，则超过 10%部分的综合单价应予调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 按照下列规定调整结算分部分项工程费：

（1）当*Q1*﹥1.1*Q0*时，S*=*1.1*Q0*×*P0+*（*Q1-*1.1*Q0*）×*P1*

（2）当*Q1*﹤0.9*Q*0时，S*=*0.9*Q0*×*P0-*（*0.9Q0-Q1*）×*P1*

式中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1*——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0*——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

*P1*——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0*——乙方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73.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如果因本条规定工程量偏差使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的变化超过 10%，且该变化引起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则发生变化部分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第 72.3 款规定调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结算措施项目费：

（1）当*S1*﹥1.1*S0*时，*M1=M0+*△*M*

（2）当S1﹤0.9S0时，*M1=M*0–△*M*

式中*S1*——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S0*——乙方报价文件对应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

*M1*——调整后的结算措施项目费；

*M0*——乙方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措施项目费；

*∆M*——按照第 72.3 款规定调整的发生变化部分的措施项目费。

74 费用索赔事件

74.1

索赔的价款调整

…………………………………………………………………………………………………………

费用索赔是指合同履行期间，对于非自己过错而应由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情 况造成的损失，向对方当事人提出经济补偿要求的行为。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费用索赔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4.2

发出索赔意向书

如果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出任何费用或其它形式的损失索赔时，应在该索赔 事件首次发生之后的 14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书，并抄送甲方。

74.3

索赔记录的保存和审查

在索赔事件发生时，乙方应保存当时的记录，作为申请索赔的凭证。造价工 程师在接到索赔意向书时，无需确认是否属于甲方责任，应先审查记录并可 要求乙方进一步作好补充记录。乙方应配合造价工程师审查其记录，在造价工程师有要求时，应当向造价工程师提供记录的复印件。

74.4

提交费用索赔报告

在发出索赔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乙方应向造价工程师提交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如果索赔事件持续进行，乙方应每隔 7 天向造价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书，在索赔事件终结后的 14 天内，提交最终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

74.5

无权索赔

如果乙方提出的索赔未能遵守第 74.2 款至第 74.4 款规定（包括逾期提出索赔），则乙方无权获得索赔或只限于获得由造价工程师按照提供记录予以核实的部分款额。

74.6

核实费用索赔报告的限制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的 28 天内予以 核实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并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 乙方有权获得的全部或部分的索赔款额；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 师暂定，通知乙方并抄报甲方。如果造价工程师在规定期限内未予答复也未对乙方作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费用索赔报告已经被认可。

74.7

反索赔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向乙方提出索赔。

74.8

调整价款的确认与支付

费用索赔报告被认可，则表明该事件已索赔成功，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确认由此

引起调整的合同价款，并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

期支付。

75 现场签证事件

75.1

现场签证的价

现场签证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现场签证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5.2

现场签证的提出

乙方应甲方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非乙方责任事件等工作的，

甲方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及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工作指令，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乙方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后，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现场签证要求。

75.3

现场签证报告的确认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后的 7 天内，向甲方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并抄送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甲方在收到承 包人的现场签证报告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并在收到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收到乙方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48 小时内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乙方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认可。

75.4

现场签证的要求

计日工有相应单价或合同中有适用单价的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仅在现场签证 报告中列明完成该类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 数量。

计日工没有相应单价或合同中没有适用单价的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现场 签证报告中列明完成这类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

班的数量和单价。

75.5

乙方应在甲方确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48 小时内，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工

现场签证工作的实施

作指令及时组织实施相关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

乙方承担。

75.6

合同工程发生现场签证事件，未经甲方签证、确认，乙方便擅自实施相关

现场签证的限

制

工作的，除非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5.7

现场签证工作完成后的 48 小时内，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确认由此引起调整的合同

调整价款的确

认与支付

价款，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6 物价涨落事件

76.1 ……………………………………………………………………………………………………..

物价涨落的价 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

备机械台班单价或价格涨落超过合同工程基准日期相应单价或价格，且符合第

76.2 款、第 76.3 款规定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6.2

调整人工费的 方法

按照第 76.1 款规定人工单价发生涨落的，应按照合同工程发生的人工数量和合

同履行期与基准日期人工单价对比的价差的乘积计算调整的人工费。

76.3

调整乙方采 购材料设备的 材料设备费、 施工机械费的 方法

乙方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按照第 76.1 款规定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和施工

设备机械台班单价涨落分别超过 5%和 10%，则超过部分的价格应予调整。该 情况下，应按照下列方法之一计算调整的材料设备费和施工机械费，但应扣除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利一方当事人承担上述幅度的风险费用。

1）价格系数法

*C*′*n=cn.pn=cn(a+b*·*Ln /L0+c*·*En/E0+*……*q*·*Mn/M0)*

式中 *C*′*n*——调整后合同履行期间第*n*支付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Cn*——调整前合同履行期间第*n*支付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Pn*——第*n*支付期间合同价款调整系数。

“a”是基准日期固定系数，表示合同付款中的不予调整部分的权重系数；“*b*”、 “*c*”、……、“*q”*分别表示基准日期各相关要素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权重系数，可 表示材料、设备、机械台班等资源。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资 源的权重系数，要求：*a+b+c+*……*+q*＝1。

“*Ln*”、“*En*”、……、“*Mn*”表示合同履行期间第*n*支付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各相关要素价格； “*L0*”、“*E0*” 、……、“*M0*”表示基准日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各相关要素价格。

2）价格调差法

按照合同工程发生的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和合同履行期 与基准日期相应价格或单价对比的价差的乘积计算。

76.4

乙方采购材 料设备发生工 期延误的价格 确定

执行第 76.3 款规定时，发生合同工程工期延误的，应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合同履

行期用于调整的价格或单价：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则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或单价，采 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则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或单价，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76.5

调整乙方采 购材料设备价 款的限制

乙方在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前，应向甲方提交一份能阐明采购材料和工程

设备数量和新单价的书面报告。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报告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知造价工程师核实，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用于合同工程后，对乙方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和新单价予以确定；甲方对此未确定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乙方提交的书面报告已被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乙方未经甲方确定即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再向甲方提出调整合同价款的，如甲方不同意，则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76.6

甲方供应材 料设备的价款 调整

甲方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第 76.3 款、第 76.4 款、第 76.5 款规定不适用，

由甲方按照实际变化调整，在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内列支。

77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77.1

合同价款调整 程序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 68.2 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除费用索赔、现场签 证事件分别按照第 74 条、第 75 条规定程序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本条规

定程序调整合同价款。

77.2

合同价款调增 报告的提出

出现合同价款调增事件后的 14 天内，乙方应向造价工程师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并附上相关资料。如乙方在出现合同价款调增事件后的 14 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的，则造价工程师可在报甲方批准后，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调整的金额。

77.3

调增价款的核实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及相关资料之日起 14 天内对其核实，并 予以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造价工程师在收到合同价款调增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 未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的，视为乙方提交的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已被认可。造价工程师提出协商意见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乙方收到协商意见后的 14 天内进行协商确定；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调增的合同价款，通知乙方并抄报甲方。出现暂定结果的，只要不实质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约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实施该结果，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77.4

调增价款的支付

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或造价工程师暂定调增的合同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 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77.5

合同价款调减事件 的处理

出现合同价款调减事件时，甲方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向乙方提

交合同价款调减报告以及调减的金额，但调减部分金额应按照实际调减金额乘 以乙方报价浮动率计算。

78 支付事项

78.1

支付工程款项

甲方应按照下列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

(1) 预付款按照第 79 条的规定支付；

(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第 80 条规定支付；

(3) 进度款按照第 81 条的规定支付；

(4) 结算款按照第 83 条的规定支付；

(5) 质量保证金按照第 84 条的规定支付。

78.2

延迟支付的利 息计算

如果甲方延迟支付款项，则乙方有权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利率计算和得到利息。计息时间从应支付之日算起直到该笔延迟款额支付之日止。专用条款没 有约定利率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78.3

乙方提供支 付凭证

如果造价工程师有要求，乙方应向造价工程师提供其对雇员劳务工资、分包 人已完工程款以及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贷款的支付凭证。如果乙方未能提 供上述凭证，视为乙方未向雇员、分包人、供应商支付相关款项。

78.4

乙方未按规 定支付款项的 限制

如果乙方未按照雇员劳务合同和政府有关规定支付雇员劳务工资，或未按照

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未按照购销合同支付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货 款，均视为乙方违约。若在造价工程师书面通知改正后的 7 天内，乙方仍未采取措施补救的，甲方可在不损害乙方其他权利的前提下，实施下列工 作：

(1) 立即停止向乙方支付应付的款项；

(2) 在相应支付期应付的工程款范围内，直接向雇员、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 商支付乙方应付的款项。

甲方在实施上述工作后的 14 天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抄送造价工程 师。造价工程师在签发下期支付证书时，应扣除已由甲方直接支付的款项。 由于上述工作原因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79 预付款

79.1

约定预付款

.……………………………………………………………………………………………………………………….

预付款用于乙方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 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所需的款项。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

同工程，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30%。

79.2

预付款支付申 请的核实与支 付

乙方在完成下列工作后，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向造价工程师发出预付款支

83

付申请，并抄送甲方。

（1）按照第 28.1 款规定提供履约担保并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2）向甲方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的正本。

造价工程师应对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报甲方确认后向甲方发出支付证书，同时抄送乙方。

甲方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支付证书后7天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79.3

预付款支付的 限制

甲方没有按时支付预付款的，乙方可催告甲方支付。

79.4

甲方不应向乙方收取预付款的利息。预付款应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给乙方

预付款的扣回

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 造价工程师应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抵扣方式，在签发支付证书时从应支付给承 包人的款项中扣回。

79.5

退还预付款保 函

乙方的预付款保函在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保持有效。甲方应在预付款扣完后的 14 天内将预付款保函退还给乙方。

80 安全文明施工费

80.1

内容、范围 和金额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并 按照第 45 条规定实施安全文明施工。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文明施工费 的内容和范围，应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80.2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安全文明施

约定支付方式

工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甲方应在工 程开工后的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该预付款扣

完之日起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80.3

支付限制

甲方没有按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乙方可催告甲方支付，并有权按照第 78.2 款规定获得延迟支付的利息；甲方在付款期满后的 7 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在付款期满后的第 8 天起暂停施工。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

80.4

管理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乙方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 用，否则造价工程师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 工，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81 进度款

81.1

约定支付期限 和提交支付申 请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进度款支付期的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 的，支付期以月为单位。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支付期、支付方法等需调 整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乙方应在每个支付期结束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提交由乙方代表签署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和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支付期间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同时抄送甲方。该支付申请的内容包括：

(1) 已完工程的价款；

(2) 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3) 本期间完成的工程价款；

(4) 本期间完成的计日工价款；

(5) 本期间应支付的暂列金额价款；

(6) 根据第 66 条规定本期间应扣除的误期赔偿费；

(7) 根据第 68 条至第 76 条规定应支付的调整工程价款；

(8) 根据第 79 条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9）根据第 80 条规定本期间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10) 根据第 84 条本期间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11) 根据合同约定，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他款项；

(12)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81.2

签发期中支付 证书

造价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应按照第 62 条的规定进行计量，并根据计量结 果和合同约定对资料内容予以核实。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报甲方确认后向甲方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同时抄送乙方。

如果该支付期间应支付金额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证书的最低限额时， 造价工程师不必按照本款开具任何支付证书，但应通知甲方和乙方。上述款额转期结算，直到应支付的款额累计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证书的最低限额为止。

造价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不应视为甲方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乙方完成该部分工作。

81.3

进度款支付

甲方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后的 14 天内，按照期中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乙方支付进度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81.4

签发期中支付 证书的限制

如果造价工程师未在第 81.2 款规定的期限内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则视为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已被认可，乙方可向甲方发出催告付款的通知。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14 天内，按照乙方支付申请阐明的金额向乙方支付进度

款。

81.5

进度款支付的 限制

甲方未按照第 81.3 款和第 81.4 款规定支付进度款的，乙方可催告甲方支付，并有权按照第 78.2 款规定获得延迟支付的利息；甲方在付款期满后的 7 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在付款期满后的第 8 天起暂停施工。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

81.6

修正支付证书

发现以前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有错、漏或重复的，造价工程师有权在期中支付 证书中修正以前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乙方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合同双 方当事人复核同意修正的，应在该支付期的进度款中支付或扣除。如果合同工 程或其任何部分没有达到质量要求，造价工程师有权在任何期中支付证书中扣

除相应价款。

82 竣工结算

82.1

约定结算程序 和期限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规定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办理竣工结算的程序和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竣工结算按照第 82.2 款至第 82.5 款规定办理。

在办理竣工结算期间，甲方按照第 78 条规定应向乙方支付的工程价款及其他款项不停止。

82.2

递交结算文件 及其限制

乙方应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编制完成竣工结算文件，并在提交竣工验 收申请报告的同时向造价工程师递交竣工结算文件。

乙方未在本款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经甲方催促后仍未递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造价工程师可根据自己掌握的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在报

经甲方批准后，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乙方应予以认可。

82.3

核实结算文件 及其限制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乙方按照第 82.2 款规定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 内予以核实，并向乙方提出完整的核实意见（包括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 算文件），同时抄报甲方。乙方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按照造价工程师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递交给造价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不核实竣工结算或未提出核实意见的，视为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已被认可。

乙方在收到造价工程师提出的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 的，视为造价工程师提出的核实意见已被认可，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82.4

复核再次递交 结算文件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乙方按照第 82.3 款规定再次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予以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乙方、抄报甲方。

(1) 经复核无误的，除属于第 86 条规定的争议外，甲方应在 7 天内在竣工 结算文件上签字确认，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2) 经复核认为有误的：无误部分按照本款第(1)点规定办理不完全竣工结算；

有误部分由造价工程师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82.5

交付工程

甲方应在已核实无误的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名确认，拒不签认的，乙方可不交付竣工工程。

乙方未及时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的，甲方要求交付竣工工程，乙方应当交付；甲方不要求交付竣工工程，乙方承担照管永久工程责任。

83 结算款

83.1

提交竣工支付 申请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结算款的支付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 结算款支付按照第 83.2 款至第 83.5 款规定办理。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支 付期、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乙方应按照第 82.2 款规定在向造价工程师递交竣工结算文件时，根据国家、 省规定的格式向造价工程师递交由乙方代表签认的竣工工程款额报告、竣工支付申请一式四份，并附上完整的结算资料，详细列出下列内容，同时抄送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各一份。

（1）根据合同完成全部或所有工程的总造价；

（2）根据合同约定甲方应付的所有款项。

83.2

签发竣工结算 支付证书

造价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应按照第 82.3 款、第 82.4 款规定核实竣工结算 文件，并在甲方签字确认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7 天内，向甲方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同时抄送乙方。

83.3

竣工结算款支 付

甲方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 28 天内，按照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乙方支付结算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83.4

签发竣工结算 支付证书的限 制

如果造价工程师未在第 83.2 款规定的期限内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则视为承 包人提交的竣工支付申请已被认可，乙方可向甲方发出催告付款的通知。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28 天内，按照乙方支付申请阐明的金额向乙方支付结算款。

83.5

竣工结算款支 付的限制

甲方未按照第 83.3 款和第 83.4 款规定支付竣工结算款的，乙方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并有权按照第 78.2 款规定获得延迟支付的利息。竣工结算支付证书签发后 56 天内仍未支付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将该永久工程折价，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将该永久工程依法拍卖。乙方就该永久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84 质量保证金

84.1

质量保证金的 用途和限制

质量保证金用于乙方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担保。乙方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84.2

约定质量保证 金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3％，甲方应按照该比例 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给乙方的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留，直到扣留的金额达到专 用条款约定的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止。

84.3

质量保证金返 还

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第 59.2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的 14 天内， 甲方应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给乙方。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85 最终清算款

85.1

提交最终清算 支付申请

………………………………………………………………………………………………………………………..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最终清算款的支付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 定的,最终清算款按照第 85.2 款至第 85.5 款规定办理。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 程，支付期、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乙方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造价

工程师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对最终清算支付

申请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乙方修正后，应再次向造价工程师提交修正后的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85.2

签发最终清算 支付证书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计量、核实，并将核实结果通知乙方、抄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7 天内在最终清算文件上签字确认。造价工程师应在甲方签字确认最终清算文件后的 7 天内，向甲方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同时抄送乙方。

85.3

最终清算款支 付

甲方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后的 14 天内，按照最终清算支 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乙方支付最终清算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85.4

签发最终清算 支付证书限制

如果造价工程师未在第 85.2 款规定的期限内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则视为 乙方提交的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已被认可，乙方可向甲方发出催告最终清算付款的通知。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14 天内，按照乙方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阐明的金额向乙方支付最终清算款。

85.5

最终清算款支

付的限制

甲方未按照第 85.3 款和第 85.4 款规定支付最终清算款的，乙方可催告甲方支付，并有权按照第 78.2 款规定获得延迟支付的利息。

85.6

最终清算款争 议的处理

乙方对甲方支付的最终清算款有异议的，按照第 86 条约定的争议处理。

七、合同争议、解除与终止

86 合同争议

86.1

认可暂定结果

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依据合同

或产生争议

约定作出暂定结果之后的 14 天内，对暂定结果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合同双方

对暂定结果认可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暂定结果成为最终决定，对合同 双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不同意暂定结果的，应以书面 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提出，说明自己认为正确的结果，同时抄送另 一方当事人，此时该暂定结果成为争议。除非本合同已解除，在暂定结果不实 质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约的前提下，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实施该结果，直到其 被改变为止。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的暂定结果之后的 14 天内，未 对暂定结果予以确认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合同双方当事人已认可暂定结果。

86.2

双方协商

争议发生后的 14 天内，合同双方当事人可进一步进行协商。协商达成一致的， 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将结果抄送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协商仍不能达 成一致的，按照第 86.3 款至第 86.6 款规定进行调解或认定、仲裁或诉讼。

86.3

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双方当事人没有按照第 86.2 款规定进一步协商的，或虽然协商但未在规定 期限内达成一致的，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应在争议发生后将争议 提交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处理，或直接按照第 86.6 款规定提请仲裁或诉讼。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请求后，可组织调查、计量

调解或认定

等工作，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为其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争议调解或认定机 构应就争议做出书面调解或认定结果，并通知合同双方当事人。除合同双方当 事人认可并在专用条款约定外，下列机构为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1)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负责有关工程安全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2)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有关工程质量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3)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有关工程造价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86.5

调解或认定结 果的确认

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书面结果后仍可

按照第 86.6 款规定将争议提请仲裁或诉讼。

86.6

仲裁或诉讼

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可 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6.7

争议期间继续 施工

争议期间，除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连续施工状态，保 护好已完工程：

(1)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一方当事人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而停止施工；

(3) 调解时双方同意停止施工；

(4) 仲裁机构或法院认为需要且双方同意停止施工。

87 合同解除

87.1

协商一致解除

………………………………………………………………………………………………………………………..

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87.2

不可抗力导致 解除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87.3

因乙方原因 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未能按照第 34.2 款规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经监理工程师催告后的

28 天内仍未开工的；

(2) 按照第 33 条规定的进度计划未表明有停工且监理工程师也未按照第 35.1

款规定发出暂停施工令，但乙方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 56 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

间达 70 天的；

(3) 乙方违反第 18.1 款或第 51.4 款规定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私自将已按 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运出施工现场的；

(4) 乙方拖延完工且能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到专用条款约定最高限额的；

(5) 乙方转包工程、违法分包或未经许可擅自分包工程的；

(6)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指出后仍 未按要求改正的；

(7) 乙方履行合同期间有欺诈行为的，或乙方不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许可或资格的；

(8) 乙方向任何人付给或企图付给任何贿赂、礼品、赏金、回扣或其他贵重 物品，以引诱或报偿他人，但付给乙方相关人员的奖励则属例外；

(9)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且又拒绝按照监理工 程师指令再进行修补的；

(10) 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11) 乙方延迟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12) 乙方破产或清偿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13) 乙方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并可使用根据第 18.2款留下的乙方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和临时工程，直至永久工程完工为止。

87.4

因甲方原因 解除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甲方原因未按照第 34.2 款规定期限内发出开工令，经乙方催告后28 天内仍未发出开工令的；

(2) 按照第 35.3 款规定因甲方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或累计停工 时间超过了 70 天的；

(3) 甲方按照第 5 条规定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存在缺陷或按照第 48 条规定 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致使乙方无法施工，经乙方催告后 28 天内仍未修正或更换的；

(4) 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发出工作指令，导致乙方无法继续施工

的；

(5) 甲方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未按照第 78.1 款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经乙方催告后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

(6) 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 的；

(7) 甲方延迟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87.5

书面通知合同 解除

根据第 87.2 款至第 87.4 款规定要求解除合同的，解除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 当事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另一方当事人收到通知时合同即告解除。对解除 合同有争议的，应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87.6

合同解除后双 方的责任和义 务

合同一旦解除，乙方应立即停止施工，保证现场安全，保护已完工程和已购 材料、工程设备，尽快撤离现场，并将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施工文件、设计文 件移交给监理工程师。甲方应为乙方的撤离提供便利和协助。

88 合同解除的支付

88.1

协商一致解除 的支付

根据第 87.1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按照达成的协议办理结算和支付工程款。

88.2

不可抗力解除 的支付

根据第 87.2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解除之日前已完成工程但尚未支付的工程款。此外，甲方还应支付下列款项：

(1) 已实施或部分实施的措施项目应付款项；

(2) 乙方为合同工程合理订购且已交付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甲方一经支付此项货款，该材料和工程设备即成为甲方的财产；

(3) 乙方为完成合同工程而预期开支的合理款项，且该项款项未包括在 本款其他各项支付之内；

(4) 根据第 31.3 款规定的任何工作应支付的款项；

(5) 根据第 87.6 款规定乙方撤离现场所需的合理款项，包括临时工程拆除、施工设备运离现场的款项。

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82 条、第 83 条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但应扣除合同解 除之日前甲方向乙方收回的任何款项。如果甲方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甲方。

88.3

因乙方原因 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甲方暂停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造价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乙方已完成的全部工程款以及已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并扣除误期赔偿费（如有）和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各项款项，同时将结果通知乙方并抄报甲方。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28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照第 82.4 款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如果甲方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甲方。

88.4

因甲方原因 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87.4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甲方除应按照第 88.2 款规定向乙方支付各项款项外，还应支付给乙方由于解除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的款项。该笔款项由乙方提出，造价工程师核实后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并在确定后的 7 天内由造价工程师向甲方签发支付证书，抄送乙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89 合同终止

89.1

合同解除后的 终止

合同解除后，除合同双方当事人享有第 86 条至第 88 条规定的权利外，本合同 即告终止，但不损害因一方当事人在此以前的任何违约而另一方当事人应享有 的权利，也不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本合同结算和清算条款的效力。

89.2

双方履行完全 部义务后的终 止

除第 59 条和第 84 条规定的质量保修条款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完本合同全 部义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完竣工结算款，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89.3

合同终止后双 方的义务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双方当事人仍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 合同约定的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八、其他

90 缴纳税费

90.1

约定缴纳一切 税费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缴纳合同工程需缴的 一切税费。

90.2

没交或少交税 费的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没交或少交合同工程需缴税费的，违法方应足额补交，并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违法方应赔偿损失。

91 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 和履行保密义 务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保密信息。自收到对方当事人提供的 保密信息之日起，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履行保密义务。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保密 义务，并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结束。

91.2

保密信息知悉 权限

合同双方当事人仅允许因履行本合同而使用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保密信息。除

合同双方当事人书面委派履行本合同应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外，合同任何一方 当事人不得将另一方当事人相关的或属于另一方当事人所有的保密信息泄露或 提供给第双方，也不得超出允许范围从另一方当事人复制、摘录或转移任何保

密信息。任何保密信息的公布，均应事先征得提供方的书面同意。

91.3

签订保密协议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与履行本合同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将其中 一份及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以保护自身秘密的谨慎态度

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另一方当事人的保密信息，避免保密信息被不当公开或使用。

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有第双方盗用或滥用另一方当事人保密信息的，应及 时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91.4

配合政府要求

并做好保密工 作

如果法律法规或政府执法、监督管理等有要求，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予配合和支持，并提供需要的保密信息。需提供另一方当事人保密信息的，应立即书面通 知另一方当事人，以便另一方当事人及时履行义务。若另一方当事人未能及时 作出回应的，除依法应提供另一方当事人信息外，应积极维护另一方当事人合 法权益。

91.5

书面说明保密 程度

保密信息应由提供方以书面形式说明保密程度；以口头形式提供的，则提供方

应在提供后 28 天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保密信息不但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确 认的信息，还包括与材料和工程设备产品、价格、工程设计、图纸、技术、工 艺和财务等相关信息。但不包括下述信息：

（1） 提供前已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所持有的；

（2） 已公开发表或非对方当事人原因向公众公开的；

（3） 已由各相关方书面同意其公开的；

（4） 在未获取保密信息前由对方当事人独立开发的；

（5） 对方当事人从对保密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双方处合法获得的。

92 廉政建设

92.1

廉政建设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同时签订廉政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国家和政府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 求，禁止任何腐败行为。

92.2

违反责任

如果乙方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采用不正当手段，贿赂或变相贿赂了包括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内的甲方工作人员，以求获得或已获得不当利益 的，则甲方除保留追究其工作人员责任外，因乙方上述行为造成甲方损失或工程损害的，乙方应予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按照 第 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并按照第 88.3 款规定办理合同解除的支付。

93 禁止转让

93.1

履行合同

本合同一经签署，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按照本合同规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

93.2

不得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双方。

94 合同份数

94.1

约定提供合同 文件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按照第 94.2 款规定的份数免费为乙方提供合同文本。

94.2

正副本效力

本合同正、副本份数，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正本与 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95 合同备案

95.1

合同备案及 其限制

本合同签署后，甲方应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将本合同一式两份报送工程所 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一份报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除合同双 方当事人同意修改外，未按照本合同所有条款规定的合同，不予备案。

95.2

合同管理 经备案的本合同，作为处理合同纠纷、结算工程价款的依

据。涉及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依据备案的本合同实施合 同监督管理；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随时接受执法人员对本合同的监督管理，并为 监督管理活动提供配合和协助。

第二章　专用条款

1．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文书

■ 信件（包括邮政快递）

□ 电报

□ 传真

□ 电子邮件

□ 其他：

2．合同文件及解释

2.2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按本合同第一篇执行。

4．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

(1)适用法律和法规

■ 按通用条款第4.2款

(2)适用标准、规范：

■ 按通用条款第4.3款

5． 施工设计图纸

5.1 甲方提供施工设计图纸

(1) 提供的时间： 开工前

(2) 提供的数量：本项目采用EPC模式实施，施工设计图纸由乙方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自行提供，不少于10套，且甲方需要的图纸数量乙方应满足甲方要求。不少于10套的图纸数量是指乙方的设计文件通过图审的施工图并盖章确认，但因评审、项目推进等原因需要的图纸（属乙方工作范围内的）由乙方按需要提供，不属于所约定的数量内。

(3)甲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有特殊保密要求的资料，甲方、乙方在各自的工作范围承担相应的保密费用。

6． 通讯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甲方：广州云享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乙方（主）：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乙方（成）：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乙方（成）：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监理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 /

7．工程分包

7.2 指定分包工程名称： /

■另作约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工作分包给第三方。

13．交通运输

13.1 办理道路通行权和修建场外设施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19． 甲方

19.2 甲方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时间：开工前。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开工前，施工临时用水、用电、通讯设施甲方不提供，由乙方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时间：由乙方根据现场的需要或甲方的要求确定，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 提供施工所需的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

(5) 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和批准手续的时间：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配合，所发生费用按本地行业管理部门的规定各自承担。因办理施工所需

的有关证件和批准手续而对工程价款的影响已作为风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不能以此理由申请签证或索赔。

(6) 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

(7)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不提供，由乙方自行解决。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开工前。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如有则及时向有关单位报告。

(10) 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有：因工程建设需要的工作，可由甲方提出，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的违约金以

及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造成的甲方的损失，乙方应无异议。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 /

19.4 支付款项

(1) 工程款支付期限

■ 按专用条款第81.3款规定期限支付。

□ 另作约定： /

(2) 工程款支付方式

■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帐号转账。

□ 支票支付。

□ 其他方式： /

20．乙方

20.2 乙方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3) 提交支付申请和工程款额报告期限

■另作约定： 每月的20日至25日向甲方提交经监理人审核后支付申请和工程款请款资料，逾期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数量和时间等要求：承包人应就近提供可以满足本项目开展现场工作的办公和住宿用房及相关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和生活用房共不少于200平方米，办公桌椅20套，并配备固定电话、互联网络、电脑两台并配备最少一台打印机。承包人投入的用于为本项目现场服务的办公和住宿用房、相关设施设备截止日期为工程竣工完成后1个月。

(6) 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约定：按照广州市建委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办理，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8) 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保护

工作的约定：由乙方自行及负责保护，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承

担修复费用和赔偿责任。

文物保护要求：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发现施工场地存在文物的，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并第一时间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协助文物部门对文物的保护、抢救和发掘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在收到复工报告后5个日内进场施工，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场施工，按从延误第二天起，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因文物保护工作占用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古树名木保护要求：项目涉及古树名木的，承包人应依法采取必要的避让保护措施或异地迁移措施。

(9) 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的约定：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广州市有关规定的要求。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及安全文明措施费用中，不再另行计费。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执行，做好施工场地的文明施工措施。竣工后发包人通知退场7天内拆除临时设施、搬走所有施工机械、垃圾及剩余材料，使竣工现场干净、整洁，并以通过发包人验收为标准。逾期不拆，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需费用从结算款中扣除。

(10) 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

■ 按通用条款第82款规定提交。

□ 另作约定： /

补充以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1）基坑工程由乙方负责基坑抽排水，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12）施工场地外通道，承包人进场后应负责照管和维护至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通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承包人出现拖欠工人工资纠纷的，公司领导应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到现场协调处理。在15日内按所欠工资额的3倍向发包方交纳罚金。承包人如拒不交纳罚金，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扣减或提取履约保证金，列入黑名单及拒绝其后续投标，并报上级主管部门。

（14）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提供的总包管理及配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桩基检测时的开挖及抽排水、勾机配合及高应变（或静载）的水泥座墩帽、桩基检测所需的场地平整及换填、场地内车辆行驶所需的施工通道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计量支付，因乙方原因造成检测工作延误或者费用增加，由乙方负责，甲方不予补偿任何费用或工期。

20.4 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劳务、材料、国产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的约定：按本合同专用条款49.2款执行。

补充以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进场时，如没有临时施工用电或已有用电条件不能满足施工需求，乙方应投入发电措施实施施工，不能因此理由拒绝或推迟开工，乙方所投入的发电机功率应满足施工的需求，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2. 双方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天内，乙方必须完成进场工作。如果乙方的实际进场日期迟于计划进场日期，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按专用条款66.2中约定的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和实际延误天数的乘积计算的误期赔偿费。
3. 乙方必须建立并健全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工艺流程、技术要求施工，设置具备资格的各级技术管理和质量检查人员；
4. 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否则，应承担违反投标承诺的违约责任。
5. 施工过程中，乙方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应当提前7天提出书面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甲方批准。允许机械、设备调整的原则为：所调整机械、设备，规格、标准只能比原计划提高，不能降低；数量原则上不允许减少，如确因更换先进设备提高了工效，可考虑在总工作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同意调整。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乙方必须在3天内修复或更换。
6. 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乙方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3天内，提出完整的更新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甲方批准后实施。
7. 对施工图、技术资料认真地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地发现和指正设计缺陷和错误，应提出能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
8. 乙方必须配备足够的安保人员，加强巡查，落实安全责任。对于搭建外墙排栅施工工程，要切实保障施工范围内相关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若因乙方配备安保人员不到位，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引起入室盗窃，住户或单位的人身、财产安全因而遭受侵害的，所发生的各类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9. 工人的意外事故或伤害。对于乙方或其分包人所雇用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应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不负担涉及此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费用。对分包单位出现的工人意外事故或伤害，由于分包单位原因造成的，乙方同样须承担连带责任。如造成甲方因此支出赔偿、补偿、罚款等，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由乙方承担。
10. 除必须甲方出面的情况外，乙方应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甲方将在乙方的配合下，充分运用自身对各方面的影响力，尽可能地将外界对工程的干扰减少到最少程度，但这种协调不解除乙方的各项责任与义务。
11. 按照《关于加强建设工地民工安全教育和现场出入管理的通知》【穗建筑[2006]655号】的规定，加强对施工人员、材料、设备的进出工地管理。
12. 落实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制度。如甲方、监理方检查发现场内作业人员一人未进行三级教育，或三级教育弄虚作假，每人次扣罚5万元。未经承包人组织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考核合格，且未与用工单位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人员，工程监理单位将不确认其进入施工现场作业资格；施工使用的材料和机具设备应按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测，未经工程监理单位按规定确认的作业人员、施工材料和机具设备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对已进场的施工材料和机具设备必须坚持动态管理，定期安全检查，不合格的坚决停用，并清出施工现场；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必须建立机组责任制，并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
13. 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施工作业应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等建筑施工安全相关行业标准、规范性文件，严格保障项目安全生产目标、综治维稳责任目标、环境卫生管理目标，并落实对本工程区域内施工作业人员、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管理，对经检查（抽查）发现存在较大以上安全生产隐患，隐患问题不整改，整改不彻底、不及时的，对经检查（抽查）发现未按要求开展第三方安全检测（塔吊、吊篮、施工电梯等）、监测的，未按施工方案要求检查、分部验收、论证的，甲方可给予挂牌警告，每次扣罚违约金5000元。
14. 乙方必须配备与投标文件相符的、有相应资质的管理人员，乙方管理人员（项目经理、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必须按时参加甲方及监理协调会议，无故缺席会议每次索赔1000元。

4）承包人应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穗建质〔2018〕1953号）、《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文明施工工作导则（试行）〉的通知》（粤建质[2014]13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等的规定做好现场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施工临时占用人行道、车道等设施，由乙方办理有关手续，乙方、甲方协助，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另行计量支付。同时乙方有责任协助公安、交通等部门维护所在现场地段的交通与人流，既保证施工安全，也保护车辆和行人的畅通和安全。乙方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有关费用，并保证甲方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乙方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或不良的影响。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施工过程被周边居民投诉导致当地政府处罚的，每次扣罚乙方违约金10万元。

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解除、无论甲方是否存在违约行为，本合同被解除时，乙方应将全部场地清理干净退还甲方并将与工程相关技术资料、文件等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并办理移交手续。
2. 乙方负责协调办理工程竣工后涉及设施的养护移交工作。
3. 乙方应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17〕10号，切实规范用工制度。乙方必须在所有务工人员上岗前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合同中要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规定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和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工伤责任等内容。有关劳动报酬的条款，应按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要求，明确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支付标准、支付项目、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和其他支付内容以及产生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后应及时向劳务分包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因乙方拖欠劳务单位工程款而引起的劳务单位滋事或以甲方为被告的诉讼，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其它赔偿金）。如甲方、监理方检查发现场内作业人员一人未按照工人工资分账管理要求执行，或弄虚作假，每人次扣罚5万元。
4. 乙方应接受甲方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的违约金以及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造成的甲方的损失。

21.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1.1 甲方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 。

21.2 乙方代表任命和更换：

乙方如确需更换投标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需经过甲同意，否则乙方同意甲方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10万元/人次。如经过甲同意第二次更换的，应扣50万元/人次；更换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等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需经过甲同意，否则乙方同意甲方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5000元/人次。如经过甲同意第二次更换的，应扣10000元/人次；更换投标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在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可以更换。所有更换的人员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并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核实同意后方可替换，否则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21.3 监理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 / 。

造价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 / 。

21.4 乙方代表授权人选任命和撤回：

如项目经理或现场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未达到建设施工管理要求，甲方有权提出撤换，乙方必须在7天内无条件撤换，并在工程款中扣除5万元/人次的罚金。

补充内容：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人员（五大员）要求

（1）乙方必须派出投标文件中列出的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人员负责本工程施工的管理工作，乙方有特殊情况需更换项目经理或相关管理人员，须征得甲方同意并报有关管理部门备案。

（2）项目经理和现场管理人员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5天。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和监理单位将对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实施考勤登记制度，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因事离开施工现场两天（含两天）以上的，必须书面向监理工程师报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每月驻工地时间少于20天的，将按每人每天5000元的标准对乙方进行罚款。

（3）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必须每日填写安全施工日志备查；乙方必须提交项目施工总结；竣工验收时，同施工日记一并提交存档。

22．甲方代表

22.1 甲方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甲方任命（ ）为甲方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

23．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单位： / 法定代表人： /

(2) 任命（ / ）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3.3 (12)需要甲方批准的其他事项： / 。

24．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造价咨询单位： / 法定代表人： /

(2) 任命（ / ）为造价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4.3 (7)需要甲方批准的其他事项： / 。

25．乙方代表

25.1 乙方任命（ ）为乙方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补充以下内容：

乙方代表及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必须全职在现场办公，不得兼职或者擅自离岗。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应当事先报监理单位书面批准，报甲方备案,必须妥善安排工地现场的工作交接。

本合同所称“现场办公”，指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代表及乙方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必须在施工场地全职跟班，履行各自的职责。

26．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

(1) 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 。

(2) 提供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 / 。

28．工程担保

28.1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人民币 整（小写 ￥ 元 ）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 签订本合同时。

■ 另作约定：收到中标通知书30日历天内，乙方以履约保函或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供中标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

（3） 出具履约保函的担保人：原则要求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银行或发包人认可的其他金融机构开具，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经发包人审批同意。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结算资料后28天内。

28.2 甲方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本款不适用

(1) 支付担保的金额：（大写） / （小写 / ）

(2) 提供支付担保的时间

□ 签订本合同时。

□ 另作约定： / 。

(3) 出具支付保函的担保人： /

28.3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担保（本合同价款的10%）。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函或现金的形式，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0天，保函有效期届满而工程尚未竣工时承包人应在原保函期满前提供新的有效保函，提供履约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结算资料后28天内，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监理人和甲方同意，退回履约保函或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30. 乙方风险

补充内容：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报价汇总中的价格已包括施工设备、临时用水、用电、进场道路、泥浆外运、柴油发电、溶洞处理费用（如有）、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交通安全维护设施费、技术措施费、材料和设备的检测（包括复验）费、试验费用、绿化养护费用、工程施工、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并包括执行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时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承担有关风险费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①**乙方的投标报价包含施工过程风险的报价，乙方在施工过程所需的施工风险处理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在施工过程造成附近建筑物、构筑物及现场已完成的构件破坏，需要恢复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②**凡施工图纸中未有详细注明的做法，则按国家及广东省有关设计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中要求较高者进行施工，乙方在投标报价时须将此因素考虑在内；

基坑支护施工图纸应充分考虑施工措施费用，乙方不得以施工方案变更为借口，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④桩基础采用冲（钻）孔施工时，桩身混凝土充盈系数应不大于1.2，超过部分不予计取。

⑤如需进行溶洞处理(含预处理及过程处理)，其复冲系数以0.25为上限，超过部分不予计取，复冲系数小于或等于0.25，按实际计取。

⑥政策性文件规定和计价标准等的变化所导致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1．不可抗力

31.1 (4)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甲方、乙方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火灾等，以及：

(1) 红色暴雨警告信号或红色台风警告信号的恶劣气候，直接影响本工程无法正常施工的情形；

(2) 当地地震部门规定可列入不可抗力的情形；

(3) 当地卫生部门规定可列入不可抗力、并直接影响本工程无法正常施工的情形。

32．保险

32.1 甲方办理保险：

合同价款已经包含通用条款第32.1款的第(1)、(2)、(3)、(4)项内容，乙方负责办理上述四项保险业务，甲方提供协助，费用由乙方承担，保险费用已包含在主体工程分部分项及措施费用中，甲方不再单独开项计量支付相关费用。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2.8 投保内容、保险金、保险期限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1）甲方投保内容：已委托乙方投保。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保险事项：按通用条款所列投保内容。

（2）乙方投保内容：按通用条款所列投保内容投保；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其投保单应送甲方备案，否则不得开工。乙方自行负责自己员工的伤亡保险。

33．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乙方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33.3款执行、并满足甲方根据现场工程施工情况提出的要求。

34．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 ）内签发开工令。

□ 按通用条款规定的。

■ 另作约定：本工程开工以甲方确认后的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开工令则按相关工程施工程序办理。

35．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乙方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原因： / 。

补充内容：

1. 延期开工：

①因政策、政府管理部门原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或暂停施工的，总监理工程师应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经监理单位审核并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但不作费用补偿。

②乙方未能主动及时地履行其协调、配合服务义务而造成专业承包单位无法开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2）暂停施工

因下列原因，总监理工程师报甲方同意，可通知乙方暂停施工：

①工程设计发生重大变更；

②不可抗力；

③质量事故；

④安全生产事故；

⑤因乙方管理不善，可能导致现场混乱；

⑥乙方违规施工，经监理工程师通知改正但仍不执行。

乙方不得以与甲方有争议为由或者以争议未解决为由而单方面停工。否则，应按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因发生上述第①、②项原因而暂停施工的，工期可协商调整，因发生上述第③、④、⑤、⑥项原因而暂停施工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6．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不超过 ）日历天。施工进度按附件十一控制，每个节点滞后一天，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50000元／天，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后续抢回工期的，可取消违约金并在最近的工程款支付中补回。

36.2 工期延误

以甲方批准的开工时间，乙方不得推迟开工。因增加工程量等原因影响工期的，由甲方酌情签认，工期顺延，但甲方不负担任何补偿费用。

36.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甲方书面认可的原因，可酌情顺延工期。乙方应在工期延误发生后7天内书面申请确认。

36.2.2 乙方因材料供应、施工劳力和机具设备不足、管理不善或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或其他乙方原因影响工期的，应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36.2.3 下列原因影响施工进度，且受影响的工程处在关键线路上，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确认后生效，但不补偿任何费用。

（1）天灾或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的；

（2）甲方批准的工程变更资料未及时提供而影响关键线路的施工；

（3）征地拆迁未及时解决而影响关键线路的施工；

38．竣工日期

38.1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月 日。

42．质量标准

42.1 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

(1) 合同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2)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45．安全文明施工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按广州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补充内容： 文明施工要求

1. 乙方在本工程施工中发生死亡一人以上的质量或安全事故的，甲方除有权扣减乙方相当于施工部分暂定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外，同时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半年内不得再参与甲方其它工程项目的投标。

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中发生较大以上安全或质量事故的，发包人除有权扣减承包人相当于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外，承包人依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再参与发包人及项目代建服务单位其它工程项目的投标。

（2）施工期间，垃圾余泥送至合法堆放点或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只按合同约定的运距办理结算，合同按20Ｋｍ考虑运距，不另支付额外运距费用。若因垃圾余泥处置问题被执法部分处罚，则按照处罚金额的2倍扣除当期工程进度款；若遇保洁工作存在问题遭投诉的，每一次投诉扣款50000元。

45.5 治安管理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46．测量放线

46.1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本项目采用EPC模式实施，施工控制网资料甲方不提供，在开工前7天由乙方自行负责联系其联合本成员方设计单位向乙方联合体主办方（施工单位）作技术交底，提供道路测量控制桩、水准点和标高。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工程质量验收有关规范执行。出现误差引起的所有损失都由乙方承担。

48．甲方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约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甲方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甲方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简称“甲供”），应与乙方约定“甲方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甲供材料设备所需的检验或试验费用（如有）及其管理费、保管费等其它一切与之有关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8.3 补充：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卸货、堆放由乙方负责。

48.5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派人参加清点后由乙方妥善保管，保管费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保管不善或乙方原因导致的丢失或损害由乙方负责赔偿。

48.8 甲方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结算方式：本款不适用。

49．乙方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按通用条款规定，由乙方负责运输和保管。

□ 另作约定：

49.2 乙方供货要求：乙方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 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甲方批准后实施供货。乙方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并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与甲方共同清点。

49.8 甲方依法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乙方采购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生产厂家或供应商，订货、供货前需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核，并由其

报甲方批准。项目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要求、参考品牌及生产厂家

见附件十五：主要设备、材料技术质量要求及品牌推荐表。

50．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的时间和地点：按广州市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50.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用：

□ 按通用条款规定，施工合同价已包含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用。

■ 另作约定：

(1)乙方按照要求选用的工程检测单位需要报甲方和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同意，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合同价已包含检验试验自检费用及相关报告费用，自检报告应同材料报审表一并报给甲方。

（2）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材料、构配件试验及工程实体检测工作，其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3）当上级主管部门或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提出对工程检测复检要求时，乙方应予以配合，检测结果合格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不良影响的，应承担相关责任。

（4）工程施工期间施工方必须提供的总包管理及配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桩基检测时的开挖及抽排水、勾机配合及高应变（或静载）的水泥座墩帽、桩基检测所需的场地平整及换填、场地内车辆行驶所需的施工通道等。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1．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1 乙方配置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按通用条款规定，乙方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 另作约定：乙方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乙方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甲方予以协助。工程施工过程中，因项目建设需要发生临时设施临迁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51.2 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52 工程质量检查

52.2 本条增加以下内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及时对关键工序和隐蔽部位在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的典型阶段进行拍照留存。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向甲方完整提供每一个施工对象的同一角度、同一位置的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的彩色对比照片（同时提供电子文件）。

5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的部位有：按现行验收规范实施。

53.2 参加验收的限制改为：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必须经乙方质检人员进行三级验收、签字确认，然后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会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才能隐蔽和进行下一道工序的作业。监理工程师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派出人员进行验收，否则乙方可自行验收并填写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进行隐蔽作业，监理工程师应予承认。凡不按上述程序办理，无乙方质检人员验收签字确认的资料或无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会同验收的，监理工程师可拒绝验收签认；凡无通知甲方验收签认的工程，或监理工程师合法拒绝签认的工程，若乙方擅自隐蔽的，将视该部分工程为不合格，并拒绝拨付该部分工程进度款，监理工程师也不得颁发下续工序的施工令，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53.4 隐蔽工程的拍摄或照相：

乙方应对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或留存样本，保证监理工程师、甲方能充分检查和测量覆盖或隐蔽的工程，并将结果保存作为日后检查之用，否则后果由乙方承担。

55．工程试车

55.1 试车内容

■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和要求：

56．工程变更

补充内容：

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示引起价格调整时，按下述方式调整价格。乙方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直至达到发包人的使用需求。

因变更指示引起价格调整的处理方式：

56.3 工程变更程序：按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及投资主体相关规定执行。

补充内容：

一、甲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价格计算方式：

1、补充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总价：

（1）补充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补充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补充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总价：

由乙方提交工程变更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执行2018 年广东省“综合定额”（《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建筑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等相关内容的要求；材料价格执行施工期间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并结合市场价（按市场价，需提供合法依据）计取，机械台班按施工期间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中关于机械台班相关规定计取，编制综合单价分析表及总价报监理单位初审，增加工程价款超过合同价的0.05%或50万元以上的变更，召开论证会后方可实施。符合规定的变更工程，在监理单位初审综合单价和暂定工程量并经甲审核后进行施工，结算时按审定的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和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下浮率进行结算。

3、工程量清单没有或没有相类似单价且无相关定额的项目，乙方参照定额编制原则及工程实际测定消耗量，材料价格按照施工期间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取，缺项的可参考《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中的价格及市场价并下浮

5%，（按市场价，需提供合法依据）；机械台班按施工期间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中关于机械台班相关规定计取，编制综合单价分析表及总价报监理单位初审，并经甲审核后实施。结算时按审定的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和乙方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下浮率进行结算。

二、非甲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价格计算方式：

施工图审查备案完成并经概算审定后，与审定概算相匹配的图纸，原则上不允许乙方在此基础上再提出设计变更,确需变更的按相关程序办理,非甲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在计算设计变更费用时,按以下原则进行：

1、补充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总价：

（1）补充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

价款并下浮 5%；

（2）补充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换算变更

合同价款并下浮 5%；

2、补充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总价：

由乙方提交工程变更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执行2018 年广东省“综合定额”（《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建筑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相关规定；材料价格执行施工期间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并结合市场价（按市场价，需提供合法依据）下浮5%计取，机械台班按施工期间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中关于机械台班相关规定计算并下浮10%计取，编制综合单价分析表及总价报监理单位初审，增加工程价款超过合同价的0.05%或50万元以上的变更，召开专家论证会后方可实施。符合规定的变更工程，在监理单位初审综合单价和暂定工程量并经甲审核后进行施工，结算时按审定的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和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下浮率进行结算。

3、工程量清单没有或没有相类似单价且无相关定额的项目，乙方参照定额

编制原则及工程实际测定消耗量，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

理站发布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下浮5%计取，缺项的

可参考《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中的价格及市场价并

下浮5%，按市场价，需提供合法依据）；机械台班按施工期间广州市建设工程

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中关于机械台

班相关规定计算并下浮10%计取，编制综合单价分析表及总价报监理单位初审，

并经甲审核后实施。结算时按审定的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和乙方投标

下浮率及合同约定下浮率进行结算。

56.4 乙方提出工程变更建议

甲方采纳乙方建议带来利益的计奖方法： /

57、竣工验收条件

57.1补充：（6）竣工资料

按《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广州市建筑工程文件整理及档案移交规定》、《广州市建设工程档案编制指南》等国家、省、市档案管理规定及甲方对档案资料的具体要求，乙方负责对竣工资料进行收集、整理、组卷、编制目录、汇总、管理和办理移交工作。

58．竣工验收

58.1 竣工验收标准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省、市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58.8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验收

■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无工程部位提前验收的，本款不适用。

□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需提前验收的，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名称、竣工验收时间和范围如下：

(1) / （名称）工程或部位，竣工验收时间为 / ，

其范围包括：

(2) / （名称）工程或部位，竣工验收时间为 / ，

其范围包括： /

58.9 施工期运行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无工程部位在施工期运行的，本款不适用。

□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需在施工期运行的，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名称、运行时间如下：

(1) / （名称）工程或部位，运行时间为 / ；

(2) / （名称）工程或部位，运行时间为 / 。

58.10 竣工清场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 另作约定：

5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乙方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另作约定：

58.14 竣工资料的数量：一式六份（由乙方主办方完成竣工图编制，提供竣工图一式十六份）

58.15 竣工备案：

乙方协助办理竣工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1）在规定时间内负责收集齐所有竣工备案资料，对于不属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乙方配合跟踪和协调，及时向甲方反馈收集进度和协调情况。

（2）收集齐所有竣工备案资料后，乙方协助按规定要求向有关部门提交竣工备案资料，并向甲方反馈备案办理进度。

59．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6 缺陷责任期计算

缺陷责任期：两年。

59.8 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

质量保修期：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在质量保修期内，甲方发现质量缺陷的，应及时通知乙方修正，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修正；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抢修现场。如乙方不能按时到场处理，甲方可另行组织工人进行修理，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方质保金中扣除。

61．工程量

61.1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 另作约定：

63．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 / 元。

65．暂估价

65.1 招标暂估价项目

必须招标暂估价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材料、工程设备： /

□ 专业工程： /

65.3 非招标专业工程款的确定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由造价工程师与分包人确定。

□ 另作约定： /

66．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

（1）提前竣工奖额度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为/元。

（2）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

□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价款的5%，即 / 元。

■ 另作约定： 最高限额/元

66.2 误期赔偿费

(1) 每日历天应赔额度为20,000元。

(2)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价款的5%，即 ￥ / 元。

■ 另作约定：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保质、保量、保安全按时完成建设工程。由于乙方（包括承包人、实际施工人等）原因未能按约定合同工期竣工，从延误第一天起，每延误一天，按20000元计算违约金,但累计不超过含税工程施工造价的5%。乙方延误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 误期赔偿费甲方可以从乙方应得的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67．工程优质费

67.1 工程优质费的计算方法

☑ 没约定工程优质费，本款不适用；

□ 约定工程优质费的，其计算方法：

67.2 工程优质费的计算额度：

□按通用条款规定计算。

□另作约定（合同工程同时获得下列多个奖项的，只按最高奖项的额度计算）：

国家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 %，即 / 元；

省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 %；即 / 元；

市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 %；即 / 元。

68．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 按通用条款规定的调整事件。

■ 另作约定：

（1） 工程量的偏差；

（2） 工程变更；

（3） 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报价中有严重不平衡报价的项目；

（4）物价及后继法律法规的变化（按专用条款第76条执行）；

（5）费用索赔事件或甲方负责的其他情况；

（6）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按专用条款第76条优先执行，本合同如已明确约定，则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文件不适用）；

68.2（9） 调整合同价款的其他事件： /

72．工程变更事件

72.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本项目按EPC模式实施，通用条款不适用。结算时分部分项工程工程量根据竣工图按实计算。

72.5 此条款内容不适用于本合同。

73．工程量偏差事件

73.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调整结算分部分项工程费：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照下列方法调整：

本项目按EPC模式实施，通用条款不适用。结算时分部分项工程工程量根据竣工图按实计算。

73.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调整结算措施项目费：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 按照下列方法调整：

本项目按EPC模式实施，通用条款不适用。本项目依据预算建安费签订的补充协议对应的措施项目费包干，不调整。项目措施费调减的特殊情况：工程实施内容减少，按分部分项工程费计算减少比例超过10%的，超过部分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比例调减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增加的，均不得调整。

75．现场签证事件

75.3 现场签证报告的确认

提交现场签证报告的时间：

■ 按通用条款规定的时间提交；

□ 另作约定：

76．物价涨落事件

76.3 乙方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材料设备费、施工机械费调整方法：

（1）价格系数法

■ 合同价款不因物价涨落而调整的，本款不适用。

□ 物价涨落超过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幅度，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数据约定如下：

(1) 固定系数 *a* 为 / ；

(2) 人工权重系数 *b* 为 / ；

(3) 机械台班权重系数 *c* 为 / ；

(4) 钢筋权重系数 *d* 为 / ；

(5) 水泥权重系数 *e* 为 / ；

(6) 铜材权重系数 *f* 为 / ；

(7) 沥青权重系数 *g* 为 / ；

(8) 其他资源的权重系数： /

■本条通用条款不适用，补充以下内容

物价涨落事件工程价款调整方式如下；

依据经建设单位审定的项目预算签订工程造价的补充合同后，人工、材料（仅限主要材料可调：商品混凝土、钢筋、水泥、砂、碎石、混凝土制品、砌体、电缆）和主要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涨落幅度在±10%（含）以内时，价差不作调整；若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主要施工机械台班综合价格涨落幅度为±10%以外时，调整工料机价差，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调整。价差按以下方式调整：

结算综合单价=补充协议对应综合单价+价差

增幅在+10%以上时：价差＝［（施工期间工料机价格/补充协议对应工料机价格-1）\*100%-10%］×（1-合同约定下浮率）×（1-施工费投标下浮率）×补充协议对应工料机价格\*定额消耗量。

减幅在-10%以下时：价差＝［（施工期间工料机价格/补充协议对应工料机价格-1）\*100%+10%］×（1-合同约定下浮率）× （1-施工费投标下浮率）×补充协议对应工料机价格\*定额消耗量。

“施工期间工料机价格”指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广州地区

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

78．支付事项

78.2 延迟支付的利息计算：本条不适用。

78.5 补充内容

（1）**全部工程完工后需办理整体竣工验收，方可办理总结算手续。**

79．预付款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预付款的，暂定含税施工费的 20 %。

79.1 预付款的约定及管理

(1) 预付款的约定

①在支付工程预付款前中标人应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按附件的格式填写）。

②工程预付款专项用于本合同工程，不得挪作他用，预付款的使用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监管和检查。

③根据有关规定，发包人将预付款金额的10%划入至中标人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④甲方应在预付款扣完后的14天内将预付款保函退还给乙方。

(2) 预付款的最高限额

□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价款的30%，即 / 元。

□ 另作约定：

按照广州市城建投资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预付款控制比例按下表计算：

预付款最高限额比例表

|  |  |
| --- | --- |
| 对应各分段工程合同金额（万元） | 预付款最高限额比例 |
| A≤500 | 30% |
| 500＜A≤1000 | 20% |
| 1000＜A≤3000 | 15% |
| 3000＜A | 10% |

注：A=合同金额-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

79.2 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期限：

■ 按乙方在完成本款三项工作后支付。

（1）签订本合同；

（2）按照第 28.1 款规定提供履约担保；

（3）向甲方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的正本。

□ 另作约定：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

□ 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工程款的 / %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 其他方式：

预付款按各分段工程在进度款中扣回，按下表操作：

预付款扣回比例表

|  |  |  |
| --- | --- | --- |
| 已完对应分段工程工作量产值与对应分段工程合同价之比（扣除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 | 扣回预付款的比例 | 累计扣回比例 |
| 20≤a＜30% | 10% | 10% |
| 30≤a＜40% | 20% | 30% |
| 40≤a＜50% | 30% | 60% |
| 50≤a≤60% | 40% | 100% |

注：a=对应分段工程已完成工作量产值/各分段工程合同价（扣除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

80．安全文明施工费

80.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

(1) 内容和范围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 另作约定：

1. 绿色安全文明施工费，预算未经建设单位确认前，暂按合同施工总价的 3.5 %计取。最终以经相关部门批复的预算绿色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准。

80.2 约定支付方式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 另作约定：

根据项目建设分期施工对应办理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各期支付约定为：

（1）工程具备开工条件，乙方提供已购买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凭证的，按项目开发时序，各单位工程开工前按单位工程支付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50%；乙方未购买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30%，另20%在乙方购买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后办理支付，在此期间乙方仍应承担全部的安全文明施工法律责任。

(2)施工产值达到50%后，支付绿色安全文明施工费的30%；

(3)预算未经建设单位确认前已支付绿色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算确认后在下一期请款中相应调整对应节点的绿色安全文明施工费，总付款比例不超过90%，待取得建设部门颁布的安全评定结果告知书后支付至100%。

80.3 支付限制：本条不适用

81．进度款

81.1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

(1) 支付期限

■ 以月为单位。

□ 以季度为单位。

□ 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 /

81.1(11)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回）的其他款项： /

(2) 政府资金投资工程的支付期、支付办法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 另作约定： 按专用条款81.3约定

81.2 期中支付的最低限额为 / 元。

81.3 进度款支付：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按月支付。

（1）月进度款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量，支付申请经审批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月工程进度款=当月完成合格工程量的金额×80％-当月应扣款，且不超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造价的80%。进度款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80%。

（3）工程完成竣工验收，支付至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造价的80%。

（4）全部工程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工程竣工结算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经甲方及相关方审批确认，出具结算评审报告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7%。

（5）工程结算价的3%为质量保证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扣除甲方代付的保修费用，并在乙方提供工程结算价的1%防水保函后一个月内无息付清，防水保函在防渗漏工程保修期满后退还。

（6）每次进度款支付前，需提供跟进度款对应的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经监理方提供的工程量审核清单。

81.5 进度款支付的限制：本条不适用。

补充内容：

（1）已完工程款额报告的提交和核实

乙方应按照约定向监理单位、甲方提交已完工程款额报告。收到报告后，监理单位和甲方应分别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2）对超出施工图纸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均不予计量。

（3）工程款付款条件：

1）当月工程质量应符合质量标准（设计、规范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

2）原则上应当完成当月工程进度计划，非乙方（主办方）原因除外；

3）内业资料同步；

4）试验（复试）报告证明所用材料合格或满足合同要求；

5）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

6）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规范、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7）无因欠发施工人员工资，而出现上访或其他不良事件。

8）工程建设档案资料的提供与工程建设进度同步。分部工程、专业工程档案资料在工程完成的次月15日前提供；专项验收的资料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

如未能达到以上要求，工程款暂停支付，直至整改至符合以上要求。

82．竣工结算

82.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 另作约定：按现行的工程结算程序进行，原则上自整体竣工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结算审核。

83．结算款

83.1 提交竣工支付申请

(1) 竣工支付期限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在造价工程师审核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并经甲方签字

确认后的28天内。

□另作约定：

(2) 政府资金投资工程的支付期、支付办法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 另作约定：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28天内

84．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与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为合同价款的 3 %，即 元。

■ 另有约定：工程结算总价款的3%。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按每支付期应支付给乙方的进度款和结算款的3%扣留。

■ 另有约定：在结算总款中扣除。

84.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工程质量保修期且缺陷责任期期满后，该段工程不存在质量问题并经甲方认可后向乙方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85．最终清算款

85.1 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1) 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提交份数： /

提交期限： /

(2) 最终清算支付时限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后的14天内。

■ 另有约约定：工程质量保修期且缺陷责任期期满，并取得工程保修期任期终止证书后，按工程款支付办法向乙方支付工程结算余款（无息）。

86．合同争议

86.4 调解或认定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 另有约定：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在协商过程中乙方不得停止施工，若协商不成的，甲方为确保工程按时竣工，有权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在甲方和监理单位向乙方下发通知要求退场之日起，乙方必须退场，且甲方可对乙方处以50000元/日的违约金及向银行提取履约保函所担保的全额；情况严重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和要求乙方先行退场，之后办理工程清算。

86.6 仲裁或诉讼

解决争议的最终方式：

□ 向 （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补充内容：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1．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 /

94．合同份数

94.1 约定提供合同文件

提供合同文本：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由甲方向乙方提供。

■ 另有约定：由甲方提供合同范本给乙方，乙方按照协议书约定份数向甲免费提供正式合同文本。

95．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1）承包人（施工方）应接受发包人对本合同工程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的监督检查。

（2）承包人（施工方）应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企业法人账户，专门用于本合同工程款项的收支结算。发包人、承包人（施工方）及承包人（施工方）开户银行签订工程建设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承包人（施工方）资金使用动态监管，以确保工程建设资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专款专用。

（3）凡发现承包人（施工方）挪用或抽逃资金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限期调回相同数额的资金，并收取挪用或抽逃资金数额20%的违约金。

（4）承包人（施工方）应在投标时的合同用款估价表的基础上，根据批准的施工计划，编制次月用款计划，送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以便于发包人组织资金供应。

（5）监管方在本合同下的监督检查并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施工方）根据相关法律或者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者义务。因上述原因产生的各种不利后果，承包人（施工方）自负。

第三章 补充条款

1.本工程合同价款内已包含但不限于下列费用：

（1）临时施工道路的维护、临时施工便道及临时征地。

（2）施工占用道路的，按规定办理手续后乙方负责道路交通维护疏导、保洁等。

（3）工程建设临时占用红线外场地使用费，相应场地设施、地下管网保护和修复。

（4）乙方原因造成的市政设施、绿化、农用地等损坏或灭失后的原状恢复。

（5）基坑支护的深化设计、编制施工方案、评审及施工验收等。

（6）其它情况。

2.由于乙方施工方案缺陷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施工方案所增加的费用，以及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情况严重时建设单位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有权减少实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项目，或要求分步分期实施、暂缓施工等，但不补偿乙方任何费用。

4. 本项目为EPC模式，乙方对施工图、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负责。工程量清单漏项漏量、工程变更、签证等引起工程结算造价增加的（不含人、材、机调整价差），增加工程的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如工程结算价大于原合同价110%，则最终工程结算价为原合同价的110%。

5.预算包干费

　 （1）预算包干费的内容包括：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的二次运输；20米高以下的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水电安装后的补洞工料费；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埋深2米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不包括地下室和特殊工程）；完工清理后的垃圾外运等。

（2）工程结算的预算包干费费率按签订的补充合同计算，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相关约定执行。

6.施工期间乙方应遵守并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卫生施工、环卫、环保噪音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乙方负责。

7.工程初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不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承担照管责任。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建设单位认可后60天内，乙方未提交完整合规结算资料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二年内未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8.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绿色施工措施费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款内，甲方不再另行承担和支付，且结算时不作调增。承包人仍应按照有关文件的规定采取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绿色施工措施和进行用工实名管理。

9、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9.1根据《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等有关规定，就本项目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事宜协商一致，签订工人工资账户监管协议（另册）。

9.2项目代建服务单位负责监督乙方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协调本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事宜。乙方服从项目代建服务单位有关工人工资支付的监督管理，否则由此导致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不良行为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直接列入广州白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黑名单，在一定期限内拒绝其投标。

9.3乙方须对本项目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严禁挪作他用，确保专款专用，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撤销手续的，应当取得项目代建服务单位对本项目完工且乙方已结清工人工资的确认意见。

9.4 工人工资的支付包括但不限于以银行转账支票的方式办理。乙方自收到各期工程款之日起7日内支付工人工资。

9.5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申请工程款时，每一期工程款都必须按照规定比例将工程款项中的工人工资单列，以便甲方进行分账支付。如因乙方错误提供工人工资单列金额而导致相关工人工资无法支付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工人工资款按不低于当期进度款20 %的比例计取，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至第9.3款所述乙方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款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9.6 乙方须建立工人考勤、工资结算和支付等管理台账，并于每次申请工程款时向建设单位报备。

10.非因乙方原因的工程延期，由乙方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工期顺延，但不补偿乙方任何损失和费用。

11.工程开工后投标文件项目经理应驻场组织项目的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未经建设单位批准，投标文件项目经理未驻场或擅自离开工地，按每缺勤一天罚款10000元计算。

12.工程变更均需取得监理单位、甲方的审批确认。否则，不得计入工程结算。

13.工程开工后，工程款未依据本合同约定时间而超期4个月内未足额支付，或乙方认为影响工程施工的其他原因，乙方均不得以此为由不按工期计划施工或擅自暂停施工拖延工期，仍应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总进度计划施工。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暂停施工期间每日历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五计算停工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价5%。

14.根据穗建造价[2018]64号和粤建标函﹝2018﹞106号，本项目已计算了扬尘防治措施费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乙方未按有关文件规定实施或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在工程进度请款和结算计价时扣除相应费用。

15.余泥（含建筑垃圾）外运运距原则上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运距包干计算。如乙方提出调整运距的申请，需调整余泥外运运距的，应根据余泥排放证，由本合同主体以书面文件确认，并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运距超出20km时，按20km考虑，超出20km部分不另外计费，乙方投标时应考虑运距风险。

16.如乙方有违背本合同条款的行为，相关条款中未涉及处理措施的，则每次扣罚50000元，直接在当期工程款和结算款中扣除，如有涉及处理措施低于本条处罚标准的，按照本条处罚标准执行。

17.本合同签订后或开工通知发出后，因征地拆迁、管线迁改、临时施工借地等其他涉及非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的，在乙方提出工程延期申请报告，经监理单位、甲方审仳后，工期可以顺延，但甲方不赔偿乙方任何损失。

18.不论何原因，乙方因本工程发生诉讼案件涉及甲方，但甲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应义务和责任，甲方所发生的诉讼费用、代理律师费用，以及与诉讼案件相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直接支付给甲方。否则，在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请款中直接扣除。

19.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在办理第一次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请款前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否则，第一次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请款只支付按本合同约定应支付额的30%，直至办理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方可办理后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请款。至工程完工仍未办理的，工程结算扣除全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的，乙方仍应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地采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承担全部责任，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需按照甲方《安全文明措施费用使用管理办法》（详附件十四）文件执行，做到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款、足额投入，申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需要按照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0.为规范项目建设管理，乙方需遵守甲方《服务供应商不规范行为管理办法》(另册)，对乙方行为实行“黑、白名单”管理。如乙方履行合同存在严重不履约行为，乙方收到乙方发出的本项目监管函每次罚款5000元，收到本项目约谈法定代表人通知书每次罚款10000元。乙方连续收到3份约谈法定代表人通知书，自第3份约谈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暂停乙方对乙方后续项目的投标资格半年，并在白云区范围内通报。后续再每多发出一份约谈法定代表人通知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自动停标半年，停标时间如有重合，自动顺延。~~

21.无论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其他条款是否约定，或法律法规是否规定，包括索赔事件、工程变更、以及现场与工程相关的费用等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均需得到项目监理单位、甲方的书面审批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调整合同价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无异议。合同价款调整需要上级部门审批的，还需获得其审批，否则，不予调整合同价款，乙方仍应完成全部工程（包括增加工程和变更工程等），达到竣工验收和使用标准。乙方以未调整相关合同价款为由，拒绝履行合同相关约定的，按乙方违约处理，处罚措施按本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22.乙方报乙方审核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款申请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乙方应在7天内审核完成，超过审核时限，乙方可直接报甲方审核，甲方根据相关合同或相关条款对乙方进行处罚。~~

23.工程完工后，不能达到原设计功能要求的，属于非甲责任的，乙方需配合核实原因，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负责整改完善，若乙方超过14天未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相关单位整改，并在结算中扣除相关费用，乙方对此无异议。

24.乙方施工期间，相应地块建设单位项目处于在建状态的，乙方应与该在建项目施工总承包人签订现场安全管理协议。

25.乙方合同印花税及工程款发票的开具须在工程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办理,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审批工程进度款。

26.本合同未尽事宜，由本合同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7.由于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故第一章和第二章中与本合同第一篇协议书不一致的条款，以第一篇协议书为准。

28.乙方应免费提供甲方及监理现场办公场所，该场所的面积、位置、设施等应符合甲方要求，以确保甲方及监理能够正常开展监理和建设工作。

29.乙方须在完工后一年内举办不少于2场品牌宣传活动。

第五篇　组成合同附件

附件一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甲方：（全称）广州云享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主）**

**（成）**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方和乙方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义务**

2.1 甲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甲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购置或提供高档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4.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或甲方廉洁制度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各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各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结算完毕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平和大押1917历史文化创意街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广州云享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 话：

乙方（主）：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成）：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成）：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成）：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附件二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附件三 工程附件

**附件3.1：**

**乙方人员组织架构**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名称** | **人员分工**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 负责人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现场负责人 |  |  |  |  |
| 物探技术人员 |  |  |  |  |
| 测量技术人员 |  |  |  |  |
|  | |  |  |  |

附件四 工程设计附件

**附件4.1：**

|  |  |  |  |
| --- | --- | --- | --- |
| 设计单位人员架构表 | | | |
| **项目职责** | **姓名** | **职务、职称及执业资格** | **注册证号** |
| **设计负责人** |  |  |  |
| **建筑专业负责人** |  |  |  |
| **结构专业负责人** |  |  |  |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  |  |  |
| **电气专业负责人** |  |  |  |
|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计图纸会审记录(一)** | | | | | | | | | | | | | | | |
| **GD2201004** | | | | | | | | | | | | | **0** |  | **1**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甲方 | | | |  | | | |  | | |  | | | | |
| 施工单位 | | | |  | | | | 监理单位 | | |  | | | | |
| 设计单位 | | | |  | | | |  | | |  | | | | |
| 建筑面积 | | | |  | | | ㎡ | 工程造价 | | |  | | | | |
| 结构类型/层数 | | | |  | | | | 会审地点 | | |  | | | | |
| 承包范围 | | | |  | | | | 会审时间 | | |  | | | | |
| 图  纸    编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    加    会    审 | | 单 位 名 称 | | | | | | | | 参 加 人 姓 名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计图纸会审记录(二)** | | | | | | | | | | | | | | | | | |
| **GD2201005**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 图 意 见** | | | | | **会 审 确 定**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计单位员签名：** | | | **施工单位签名：** | | **监理单位签名：** | | | | **乙方签名：** | | | **甲方签名：** | | | | | |
| **（盖章）** | | | **（盖章）** | | **（盖章）** | | | | **（盖章）** | | | **（盖章）** | | | | | |
| **记录人：** | | | | | | | | | | | |  | | | | | |

此申请报告一式五份（施工、监理、设计、甲各执一份）

附件五 工程施工附件

附件5.1

**工程质量保修书**

为保证本施工合同涉及的工程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 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三方约定其他项目等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的各项工程，未尽之处，详见施工图范围。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6．其他项目 城市道路和市政工程为一年，排水工程为两年，外墙涂料为两年，绿化成活保养期三个月、保存保养期九个月 。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甲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乙方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组织验收。

**4．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4 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 。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甲方： 广州云享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 话：

乙方（主）：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成）：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附件5.2

**工程结算送审资料清单**

甲方（盖章）： 送件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送审资料 | 份（张）数 | 备注 |
| 1、工程预算评审报告 |  |  |
| 2、招标文件 |  |  |
| 3、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  |
| 4、施工合同 |  |  |
| 5、图纸会审记录 |  |  |
| 6、工程开工报告 |  |  |
| 7、竣工验收报告 |  |  |
| 8、竣工图 |  |  |
| 9、设计变更 |  |  |
| 10、现场签证 |  |  |
| 11、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  |  |
| 12、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  |
| 13、工程结算书（含结算汇总表） |  |  |
| 14、工程量计算书（含钢筋抽料表） |  |  |
| 15、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 |  |  |
| 16、其他与结算有关的资料 |  |  |

送件人： 收件人：

**附件5.3**

**工程结算送审资料要求**

1、工程预算评审报告：经甲方委托的评审机构出具的报告；

2、招标文件：含招标书、设计图纸（须经招标代理机构和甲方签章确认的招标时发出的设计施工图）**、**合同条款、工程要求的技术规范、投标须知、招标答疑会议纪要、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等文件及附件，并整理成册；

3、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含技术标、经济标、投标承诺等文件及招标中心签发的中标通知书；

4、施工合同：含甲方与施工单位的工程承发包合同、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单位与第三方签订的分包合同、合同附件等。

5、图纸会审记录：按图纸会审的时间先后顺序整理成册，会审记录须有参加会审单位人员签字；

6、工程开工报告：按现行规定要求办理开工手续，提交的开工报告书具有相关部门和单位的签章；

7、竣工验收报告：按现行规定要求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提交的竣工报告书具有相关部门和单位的签章，并加具明确意见。

8、竣工图：提交规范整理的竣工图纸，并有甲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签章及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签字。

9、设计变更：按时间先后顺序和专业整理成册，有设计人员签名及设计单位签章，并有甲方认可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签章。

10、现场签证：按时间先后顺序整理成册，统一编号，应有工程数量、计算过程、施工简图，并有监理单位、甲方相关人员签字和单位签章，重大项目现场签证，须有设计单位认可签章；

11、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经监理单位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12、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提供有效及签章完善的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3、工程结算书（含结算汇总表）：由具有编制资质的单位按施工合同规定编制工程结算书，同时把合同金额和增加工程部分填列结算汇总表，以上均应有甲方、施工单位及编制单位签章确认，并附拷贝盘。

14、工程量计算书（含钢筋抽料表）：应有工程量汇总表和详细工程量计算式组成，并附拷贝盘；

15、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应含主要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单价、发票购买合同等有效凭证。应有甲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相关人员签字及单位签章认可。

16、其他与结算有关的资料：凡上述未提及到的，在结算评审中尚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5.4**

**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致 广州云享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我司同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贵单位就民工权益保障工作做出如下承诺，并作为本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我司承诺成立专人负责的民工权益保障专职部门，部门人员由项目经理、预算部经理、财务部经理、民工权益保障专员组成；项目经理兼任部门经理，与贵单位负责民工权益保障的部门工作对接。

2、我司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劳务用工制度和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本公司在贵单位承建的施工项目的民工用工和管理工作，确保按时、足额支付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款，确保按时、足额将民工工资发放到民工本人，安排好本公司民工的生活，做好本公司民工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发放劳保和安全用品。

3、我司承诺按贵单位要求按时如实填报有关民工权益保障资料（包括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并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之一（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资料除应附确认的形象进度资料外，同时应附确认的民工权益保障合格资料）。若未按贵单位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的相关资料和凭证的，同意贵单位延期或不予支付相应的进度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如贵单位接到我司拖欠民工工资的投诉，且经核实为事实的，则贵单位有权按照本工程施工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并有权将我司拖欠的金额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支付给被拖欠方。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5**

**办理监督许可和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复函）承诺书**

**致广州云享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

我司承诺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办理监督许可、《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复函》所需的资料。若逾期提供的，需支付每天1000元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因此引起的其他后果（如工期延误），则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所需提交资料如下：

A、监督许可：

1. 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和广州市建委年度登记备案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施工承包和检测合同副本；
3. 建造师注册证书（核对原件）
4.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
5. 企业法人签名的安全生产责任书（两份）。

B、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2. 施工中标通知书；
3. 施工承发包合同（含劳务分包合同）；
4.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有关文件；
5.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申报表；
6. 劳动保险统筹金缴纳凭证；
7.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据；
8. 施工单位印花税凭证；
9. 工伤保险凭证；
10. 施工单位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款凭证；
1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凭证；
12. 施工现场查勘表。

注：以上资料以广州市建委下发文件为准。

特此承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名）

**附件5.6**

**承包人派驻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现任职务、  技术职务 | 联系电话 | 从事施工  工作年限 | 在本工程担任职务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16 |  |  |  |  |  |  |  |  |  |
| 17 |  |  |  |  |  |  |  |  |  |
| 18 |  |  |  |  |  |  |  |  |  |
| 19 |  |  |  |  |  |  |  |  |  |
| 20 |  |  |  |  |  |  |  |  |  |
| 21 |  |  |  |  |  |  |  |  |  |
| 22 |  |  |  |  |  |  |  |  |  |
| 23 |  |  |  |  |  |  |  |  |  |
| 24 |  |  |  |  |  |  |  |  |  |
| 25 |  |  |  |  |  |  |  |  |  |

说明： 1.表中人员一经确认不得随意修改变换。如需变换，应按照通用条款第 21 条及专用条款21条有关规定执行。

2.表中人员必须在承包人从事施工管理工作一年以上，并应提供为其购买一年以上的社会养老保险费用凭证。

3.承包人应提供表中人员的聘用合同、专业技术职称书等复印件。

**附件5.7**

**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致: （监理单位全称）  经考察，我方拟选择的 （分包人）具备承担下列工程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可以保证本工程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我方承诺：分包后，我方承担总包人的全部责任。请予以审批。  附:1．分包人资质材料；  2．分包人业绩材料。 | | | |
| 分包工程名称（部位） | 工程数量 | 拟分包工程合同额 | 分包工程占全部工程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承包人（章）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 | |
| 审查意见：  监理人（章）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 | | |
| 审批意见:  建设管理单位（章）：  建设管理单位代表：  日期： | | | |
| 审批意见: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 | |

说明：本表一式 份，由承包人、监理单位、建设管理单位、发包人按合同规定程序填制，并连同分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5.8**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致: （监理单位全称）  我方已根据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完成了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编制,请予以审批。  附: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承包人（章）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 确认或修改意见：  □组织机构健全,人员落实 □施工技术措施可行  □安全责任落实，安全措施可行 □安全工器具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进度计划满足工期要求 □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  □施工工器具安全可靠 □施工计量、检测器具有效  监理单位(章)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
| 审批意见:  建设管理单位（章）：  建设管理单位代表：  日期： |
| 审批意见：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说明：1．在需要选择的栏中的“□”内作标识“√”。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监理单位、建设管理单位、发包人按合同规定程序填制，并各存一份。

**附件5.9**

**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致: （监理单位全称）  我方承担的 工程,已完成了以下各项工作,具备了（□开工/□复工）条件,现申请施工,请审查并签发（□开工/□复工）指令。  附：开工报告  承包方式：  □无分包；□有分包，并已审核。  开工准备情况：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已审批 □资金已落实  □施工图纸已会审并交底 □劳动力安排就绪并已进场  □开工所需的材料、机具已进场 □其他开工条件已具备  承包人（章）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
| 复核意见：  监理单位（章）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 审批意见:  建设管理单位（章）：  建设管理单位代表：  日期： |
| 审批意见:  建发包人（章）：  建发包人代表：  日期： |  |

说明：1．在需要选择的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监理人、建设管理单位、发包人按合同规定程序填制，并各存一份。

**附件5.10**

**暂停施工令**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致: （承包人全称）  由于        的原因，现通知你方必须于 年 月 日  时起，对本工程的 部位（工序）实施  暂停施工，并按下述要求做好各项工作：  监理单位（章）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

说明： 本表一式四份，由监理工程师填制，并连同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六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附件七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致： （甲方全称）

鉴于 （乙方全称）(下称“乙方”)与 （甲方全称）(下称“甲方”)签订 平和大押1917历史文化创意街区项目 （工程名称）施工合同(编号 ， 年 月 日签署)，并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义务和责任；甲方在合同中要求乙方应通过经认可的银行提交合同指定的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和责任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方愿意为乙方担保，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元)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或违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时，我方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甲方因乙方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在接到甲方提出赔偿要求的第7天内予以支付。

在向我方提出要求前，我方将不坚持要求甲方首先向乙方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承诺：不论是否经我方知晓或同意，我方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合同双方当事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履约担保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施工合同之日起生效，至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颁发竣工验收证书后第60天止。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签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

致： （甲方全称）

鉴于 （乙方全称）(下称“乙方”)与 （甲方全称）(下称“甲方”)签订 平和大押1917历史文化创意街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名称）施工合同(编号 ， 年 月 日签署)，并保证乙方有权获得按合同约定为保证工程按时开工的由甲方支付的预付款；甲方在合同中要求乙方应通过经认可的担保人提交合同约定的与开工预付款等额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方愿意为乙方担保，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元)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或违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时 ，我方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甲方因乙方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在接到甲方提出赔偿要求的第7天内予以支付。

在向我方提出要求前，我方将不坚持要求甲方首先向乙方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承诺：不论是否经我方知晓或同意，我方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合同双方当事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预付款担保自乙方获得预付款之日起生效，至与预付款等额的担保金额的担保支付完毕，或甲方抵扣完工预付款后的第15天止。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签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附件九 项目一览表

**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工程名称 |  |
| **2** | 工程地点 |  |
| **3** | 甲方 |  |
| **4** | 设计人 |  |
| **5** | 监理人 |  |
| **6** | 工程造价咨询人 |  |
| **7** | 乙方 |  |
| **8** | 工程总投资 |  |
| **9** | 计划开工日期 |  |
| **10** | 计划竣工日期 |  |
| **11** | 工程质量 |  |

附件十 设计任务书

**平和大押1917历史文化创意街区项目**

**设计任务书**

**（另册）**

附件十一 施工总进度计划表

**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表**

**（另册）**附件十二

**工程施工保证书**

本公司（本合同乙方联合体之施工单位）充分理解甲方（ 广州云享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对于 平和大押1917历史文化创意街区项目 施工安全、质量和进度等方面的重点关注，为了保证本工程项目能够按质、按量和按期地完成，本公司向甲方郑重保证：

一、我公司将根据甲方的要求，完全按照投标文件中为完成本工程安排的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承诺及主要机械设备配备要求，及时安排人员和设备进入本工程现场开展工作，并保证上述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料的真实性，保证上述主要管理人员接受监理工程师按制定的工程管理制度考勤．保证不违法转包、不以包代管，保证投入工程所需的周转资金，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在施工中为必须的安全生产措施投入足够的费用，严格按照 《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进行文明施工，保证按合同约定的安全、质量和工期目标完成本工程合同。

二、如甲方发现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出现下述情况之一者：

1 ）未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无故离开工地；

1. 将本工程进行转包；
2. 出现挂靠承包现象；
3. 以包代管；
4. 挪用本工程的资金；
5. 违反廉政建设协议；
6. 无故拖欠工人工资；
7. 不按招标要求配置主要施工设备等，甲方有权对本公司按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罚、有权单独或联合检察机关对项目的资金流向进行跟踪检查、有权视情况扣除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8. 其他，施工单位有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且经甲方书面通知施工单位整改但未整改或整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本公司同时保证若我司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导致甲方认为本公司在履行合同义务上不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的要求，而需取消本公司的承包资格，变更为其他施工单位才有利于工程按期按质完成，即使这种评价与本公司存在争议，只要甲方提出充分证据，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并且这种认可不须征求本公司意见，则在甲方与监理方共同向本公司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以及要求撤场通知书之日起15天内，本公司承诺主动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撤离工程现场。如果不能在限期内主动撤离，甲方重新委托的施工单位进场为恢复现场施工条件所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本公司承担，所发生的其它纠纷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三、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上述第二点原因，甲方与本公司解除合同，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协商做出妥善处理，尽量减少损失。 我司同意，由监理方牵头确认我司在撤离前已经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结算工程款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为准。经甲方及监理核实已为本工程所储备的材料，由本公司调离工程场地。本公司在上述规定的撤场时间前积极配合完成确认工作 。如果双方在已经完成的工程量的确认上意见不一，则以甲方和监理方两方确认的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本公司无异议。

四、本保证书自正式签订之日起生效，待与甲方签订的合同全部权利与业务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附件十三 项目安全生产附件

**1、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州市安全生产条例》和《广州市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进一步明确职责，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地预防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制定本责任书。

本责任书由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向 广州云享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签订。

责任目标：全年不发生重伤1人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不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不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不发生火灾、爆炸和危险品泄漏等事故。

一、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主要负责人应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研究部署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二、施工企业应当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资金投入，应自觉接受建设单位的监督检查。

三、按施工总承包合同设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做到安全管理机构、人员、经费、设施、工作五落实。

四、根据建筑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计划，制定本项目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明确工作重点和内容，并组织实施。

五、建立健全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六、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要建立健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七、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教育，做好进场工人的三级安全教育，做好每日班前活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效上岗资格证。

八、组织开展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工作，对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必须严格落实整改。

九、加强应急管理。结合项目实际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储备应急救援物资，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高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十、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实施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配合有关部门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做好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不得迟报、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玩忽职守。

十一、本责任书在执行期间，如果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有变动，由接任者继续履行。

十二、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广州云享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责任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主）：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成）：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2、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全称） 广州云享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管理工作指导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经双方协商，特约定以下条款。

**第一条 乙方安全管理的责任目标**

乙方对接管区域的安全管理目标和责任，自乙方接管该区域之日起生效。

（一）安全生产目标

1、乙方管辖区域内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不发生人员死亡、1人及以上重伤事故。

3、施工场所、办公场所、宿舍、附属临时用房不发生责任火灾事故。

4、不发生涉及乙方责任的甲方及第三方设施设备的致损事件。

5、不发生管辖区域的责任涉险事故。

6、控制和减少责任事件的发生。

7、不发生责任交通安全亡人事故。

（二）维稳综治责任目标

1、不发生乙方人员违法犯罪受刑事处罚以及受公安机关治安、行政处罚等有损甲方声誉的事件。

2、不发生乙方人员或因本单位责任引发的管辖区域的人员群体性上访、怠工、罢工等事件。

3、不发生因安保管理不到位，造成管辖区域内公共财产、设备设施被盗，损失达1万元及以上的事件。

4、不发生对社会具有重大负面影响、严重损害甲方声誉的事件。

（三）环境及公共卫生管理责任目标

1、管辖区域内不发生违反环境法律法规事件。

2、管辖区域内不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故。

3、控制和减少管辖区域内有害废弃物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4、不发生涉及乙方责任的公共卫生事件。

**第二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二）有权对项目现场进行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施工单位落实相关安全生产整改要求，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违章行为有权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处罚。

（三）保证不将工程项目发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不得明示或暗示相关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机具、器材等。

（四）授权工地常驻代表负责与施工单位、项目代建服务单位、监理单位联系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事宜。

**~~第三条 乙方安全管理责任~~**

~~（一）遵守国家、省、广州市、白云区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项目代建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认真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依照法律、法规、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和工程合同的要求，职责范围内组织相关参建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日常工作，对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进行管理和督导。~~

~~（二）乙方代表甲方负责项目现场安全生产及质量管理工作，负责本工程的综合治理、卫生防疫等安全管理工作。~~

~~（三）项目代建单位依法承担本工程的安全管理责任。乙方应采取有力措施，使本工程建设期间杜绝一切安全伤亡事故的发生，如因乙方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乙方应加强对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活动的管理，履行建设单位应承担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依法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本单位参建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落实对项目安全、质量考核，建立相关台账，并定期向甲方报告考核结果。~~

~~（五）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文明施工体系、质量管理体系，检查、督促、落实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六）定期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安全生产协议签订情况、安全教育、技术交底情况，督促施工单位编制安全控制计划、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及处置方案。~~

~~（七）检查、督促、审核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专项费用的使用计划与使用投入情况，保障甲方安全生产投入按照规定使用。~~

~~（八）参与工程重要节点、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方案的审查，检查施工单位方案实施过程安全技术措施和劳动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监督施工单位落实整改，对不落实整改的、存在安全管理人员不到位、安全责任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不完善等违规行为，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对乙方予以违规罚款。~~

~~（九）参与组织、协调、配合现场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符合安全生产目标的其他要求。~~

**第四条 乙方安全管理责任**

（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国家、省、市有关生产安全、应急管理、消防安全、职业病防治、交通安全、维稳综治内保、环境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性文件及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保障项目安全生产目标、综治维稳责任目标、环境卫生管理目标达标。

（二）结合消防综治实际，加强安全管理标准化、精细化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规范安全管理各环节，完善各项管理程序，建立健全项目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制度、考核奖惩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工作会议制度，按照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三）落实乙方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环保工作负总责，乙方项目经理是施工场所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四）根据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要求，制订本管辖区域的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计划，明确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和内容，并组织实施。

（五）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定期组织对本管辖范围内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和专项治理，加大安全投入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或减少安全隐患。

（六）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组织排查安全风险，形成风险管理情况记录。如实告知员工岗位安全风险，做好安全风险管理宣传培训、消防演练、应急预案演练等。落实安全风险管理的各项工作，定期向甲方报送安全风险、危险源辨识评价及分级管控台账。

（七）加强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落实应急准备措施，加强应急演练工作，综合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一次，消防演练每年不少于两次，上下半年各一次。根据有关部门及甲方应急信息报送的要求，如实快速做好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工作（附件1），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八）落实对本工程区域内塔吊、吊篮、施工电梯等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工作，确保符合安全生产及规范要求，定期组织对其维护、保养及第三方检测。

（九）落实消防安全巡查制度，组织制定管辖区域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强化管辖区域的防火检查工作，严禁存在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三合一”场所。

（十）明确安全管理目标，落实本工程工地内部的安全考核工作，将安全管理不力、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记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一）参加甲方、监理组织的安全生产例会，落实对乙方全体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培训，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等活动，严格落实每日班前安全生产教育，落实安全技术交底。

（十二）落实管辖内区域的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确定重要环境因素及对应的法律法规要求，按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

（十三）落实对管辖区域的公共卫生管理，加强传染病、食物和职业中毒的防控工作，做好办公、生活区域的卫生保洁。

（十四）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要求，执行危大工程安全管理，保障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要求，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要求施工。

（十五）严格落实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加强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相关资质、资格、设施设备及人员审查，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与各分包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十六）保障施工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到位，落实临边防护、高空作业、脚手架、高支模、基坑工程及重要设施设备安全管理。

(十七) 确保本单位及分包单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员持证上岗，身体素质合格，确保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并严格监督佩戴使用。

**第五条 安全检查整改要求及事故（事件）扣罚标准**

**甲将有权对项目现场进行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一）针对检查过程提出的要求及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严重程度，甲有权下发《安全检查要求及整改通知单》、《安全停工令》（格式见附表2、3）并向乙方通报，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期限内进行整改，并书面回复甲方。

（二）如未按甲方整改通知书要求整改的或整改不彻底、不及时的，甲方有权按国家相关规定及双方签署的合同及补充协议条款进行处理（格式见附件4），甲方可按照本单位安全生产处罚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事故等级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发生下列情况或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为险性事件：

1、1人以上（含1人）3人以下重伤；

2、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3、发生对社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严重损害甲方声誉的事件，因安全质量问题被政府通报、媒体负面报道；

4、不配合甲方或第三方安全质量检查，第三方人员、设备设施损害后不立即进行应急抢救抢险或不配合应急抢救抢险，或不按照甲方要求报送应急信息，或不参加安全质量约谈。

5、检查发现存在较大隐患，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立即组织整改的。

6、检查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

7、其他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事件。

（四）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件）的，乙方除承担相应法律及经济责任外，根据乙方所承担的责任定性不同，扣罚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事件性质** | **乙方负主体责任** | **乙方负监管责任** |
| 险性事件 | 100000元 | 40000元 |
| 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死亡1人及以上） | 施工暂定合同价5% | 施工暂定合同价2.5% |
| 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施工暂定合同价10% | 施工暂定合同价5% |

上述扣罚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不足部分按以下顺序扣罚：

1、下期进度款，结算款；

2、履约保证金。

上述扣罚款（绩效考核罚款及其他罚款等）不减少合同金额，且不能抵消乙方应当履行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

**乙方应遵守以下推荐性标准条文内容：**

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最新版)](https://www.baidu.com/link?url=3xjdfrJ-I6ydznM3e2iKvfkQmdQxnZMz_q2EfdYLJiosJoVnA7E3p1Dzmattfh64BO4MIyBIw73l_xZEPHgPbK&wd=&eqid=e9e25f2c000554dd0000000362286e3e"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

2、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

3、施工升降机安全使用规程（GB/T34023）

4、起重机 钢丝绳 保养、维护、安装、检验和报废(GB/T5972)

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6、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 钢筋加工机械 安全要求（GB/T38176）

7、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 履带式强夯机安全要求（GB/T37465）

8、移动式道路施工机械 夯实机械安全要求（GB/T36513）

9、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 混凝土和砂浆制备机械与设备安全要求（GB/T37168）

10、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使用技术规程（JB/T11699）

11、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01

12、建筑施工附着升降脚手架管理暂行规定(建[2000]230号)

若本协议生效之日后，上述适用于本协议的推荐性标准条文有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若有其他新增推荐性标准，甲方也可通过工程例会形式告知乙方，并在会议纪要中记录，以该种形式告知后的推荐性标准在本协议中生效，乙方应该知晓并遵守。

**第六条**

（一）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表1：应急信息报送要求及事故（件）速报表

附表2：安全生产检查要求及整改记录表

附表3：安全停工令

附件4：罚款通知单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云享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乙方（主）：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成）：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附表1：应急信息报送要求

**一、时间要求：**

第一次报送必须在5分钟内以电话形式或当面报送，10分钟内以邮件方式报送，随后以纸质方式正式上报。

**二、报送对象：**

项目经理报送给监理总监、代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及建设单位负责人，如项目负责人电话不通情况下，应报送给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如果两电话均确实不通（无信号），立即编制信息发送（其他的报送形式无效），并须越级向甲方工程管理部门上报。

如乙方项目经理不在场（休假），应事先进行授权，由被授权人上报。

**三、报送范围：**

1.根据合同要求明确的安全管理责任范围内发生的责任应急事件；

2.甲方规定的报送范围

**四、报送格式要求**

1.第一次电话报送格式：“某某地点几时几分发生什么事件，具体情况和原因正在调查中”。详细情况待了解清楚后再上报。

2.书面速报格式见《事故（件）速报表》。

**五、其他要求**

1.对于责任范围内的突发事件，有事即报，不需任何人授权。

2.有信息报送责任的人员需保持通信工具畅通，不得关机。

3.各环节责任人需记录信息报送时间信息，作为调查时的依据。乙方相关涉及人员，不得拒接甲方安全管理部负责人电话，因未接电话，导致信息报送延时的，追究其责任。

4.乙方必须在5分钟之内电话报甲方工程管理部，根据报送流程优化并制定内部信息报送流程和处理流程，对相关报送要求进行培训，以确保报送信息畅通、及时。

**事故（件）速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事故（件）单位 |  | | | | |
| 发生时间 | 月日时分 | | （预计）处理结束时间 | | 月 日 时  分 |
| 地点 |  | | | | |
| 事故（件）概况 |  | | | | | |
| 事故（件）损失 |  | | | | | |
| 初步原因分析 |  | | | | | |
| 已采取  措施 |  | | | | | |
| 事故（件）处理  负责人 | 姓名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领导： 施工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注：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事故（件）单位”指事故发生单位，涉及多家单位时，一并填入。

附表2：

**安全检查要求及整改通知**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检查日期 | 年 月 日 | | |
| 检查人员签名 | 姓名 | 部门/公司 | | 姓名 | | 部门/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时间 | | 时 分至 时 分 | | 受检项目现场负责人确认 | | |  |
| 责任部门 | | |  | | | | |
| 检查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整改要求 | 整改时间：自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整改内容： | | | | | | |
| 整改情况 | 整改负责人： | | | | | | |
| 备注 |  | | | | | | |

附表3

编号：

**安全停工令**

工程名称：

你单位负责的 项目，经公司检查组于 年 月 日检查，存在以下安全问题：

上述条安全问题立即停工整改，整改完毕后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甲方签发部门申请复工复业。

检查人员： 签发人：

附件4

**罚款通知单**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被处罚单位 | |  | |
| 处罚事由： | | | |
| 罚款金额 |  | 处罚时间 |  |
| 发单人 |  | 审批人 |  |
| 接收人 |  | 接收时间 |  |
| 监理单位意见：  签字（签章）： | | 项目代建服务单位意见（如有）：  签字（签章）： | |

备注：如接收单位对本单有异议，2日内向发出单位予以说明。

附件十四 安全文明施工费

附件14.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1.“洞口”(楼梯口、电梯井口、预留洞口、通道口等)、“临边”（未安装栏杆的平台临边、无外架防护的层面临边、升降口临边、基坑沟槽临边、上下斜道临边等）、挖井、挖孔、沉井、泥浆池等防护、防滑设施；

2.施工场地安全围挡设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通道；

3.施工供配电及用电安全防护设施（电箱标准化、电气保护装置、外电防护装置）、安全照明设施费用；

4.各类机电设备、施工机具防护棚及其围栏的安全保护设施费用；

5.隧道及孔洞开挖过程中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通风设备设施，隧道内粉尘监测设备设施；

6.地质灾害监控防护设备设施；

7.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等设备设施及备品；

8.爆破及交叉作业（穿越村镇、铁路、公路、河流、地下管线进行施工、运输作业等）所增设的防护、隔离、栏挡等措施；

9.防治边坡滑坡监测设备；

10.高处作业中防止物体、人员坠落设置的安全带、棚、护栏等防护设施、安全网及钢管脚手架的检测（建安费中已列项目不予计列）；

11.各种安全警示、警告标志；

12.航道临时防护及航标设置等（建安费中已列项目不予计列）；

13.安全防护通讯设备；

14.其他临时安全防护设备、设施；

15.人员安全培训产生生活、住宿、交通费用；

16.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检查所产生生活、交通、住宿费用。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与应急演练支出：

1.应急电源、照明、通风、抽水、提升设备及锹镐铲、千斤顶等；

2.防洪、防坍塌、防山体落石、防自然灾害等物资设备；

3.急救药箱及器材；

4.救生衣、圈；

5.各种消防设备和器材的购置费用；

6.安全应急救援及预案演练；

7.其他救援器材、设备。

三．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1.工人的防护用品、用具购置费用；

2.更新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

1.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1.购置编印安全生产书籍、刊物、影像资料等；

2.安全资料的编制、宣传栏的设置；

3.全员安全及特种（专项）作业安全技能培训等；

4.各种安全生产宣传支出；

5.其他安全教育培训费用；

五．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1.各种安全设备设施的检测、检查费；

2.特种机械设备、压力容器、避雷设施等检查检测费；

六．与工程项目相关的保险费用支出：

1.为从事高处、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野外等高危作业的人员办理的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个人意外伤害保险；

2.为员工提供的职业病防治、工伤保险，医疗保险所需费用。

3.为建设项目购买的安全生产责任险费用。

1. 其他与安全生产费相关的支出：

1.特种作业人员（从事高空、井下、尘毒作业的人员等）体检费用；

2.大门、五牌一图、工人胸卡、企业标识的费用；

3.办公、生活区的防腐、防毒、防四害、防触电、防煤气、防火患等支出；

4.符合卫生要求的饮水设备、淋浴、消毒等设施费用；

5.施工现场操作场地的硬化费用；

6.现场污染源的控制、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清理外运、场地排水排污措施的费用、市政工程防尘洒水费用；

7.现场绿化费用、现场电子监控设备费用；

8.现场配备医药保健器材、物品费用和急救人员培训费用；

9.用于现场工人的防暑降温费、电风扇、空调等设备；

10.现场施工机械设备的防噪音、防扰民措施费用；

11.围墙的墙面美化（包括内外粉刷、刷白、标语等）、压顶装饰费用、现场厕所便槽刷白、贴面砖、水泥砂浆地面或地砖费用。

12.有害气体检测仪，地下管线检测仪，高压测电笔；

13.公路交通警示标（锥形胶筒）等；

14.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支出；

15.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监控支出；

16.施工防护人员携带相关的防护工具、用品，工作服、反光带等；

17.应急物资：如应急电缆、备用柴油、备用发电机等。

附件14.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项目清单（总计划）**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使用位置 | | 预计使用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施工单位：  签字：  年 月 日 | | | 监理单位：  签字：    年 月 日 | | | | 建设管理单位：  签字：    年 月 日 | | |

附件14.3

**季度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使用计划表**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计划金额 | 计划使用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监理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建设管理单位审批：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14.4

**月度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使用计划表**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计划金额 | 使用部位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监理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建设管理单位审批：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十五 参考品牌

**项目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目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技术规格** | **推荐品牌或厂家** | **备注** |
| 1 | 钢筋 | 按设计图纸要求 | 广钢、韶钢、武钢、鞍钢、柳钢、马钢、湘钢、萍钢、涟钢、首钢、唐钢 | 建筑结构、装饰装修主要材料、设备 |
| 2 | 水泥 | 按设计图纸要求 | 海螺、华润、南方、石井、金羊、珠江水泥 |
| 3 | 地砖 | 按设计图纸要求 | 冠珠、东鹏、新中源、马可波罗 |
| 4 | 内墙乳胶漆（含底漆 | 按设计图纸要求 | 立邦、多乐士、华润、嘉宝莉、三棵树、美涂士 |
| 5 | 防火涂料 | 按设计图纸要求 | 西卡（中国）建筑材料有限(西卡牌)、四国化研（上海）有限公司(SKK牌)、阿克苏.诺贝尔工业油漆（苏州）有限公司（国际牌） |
| 5 | 防火门 | 按设计图纸要求 | 桂安、胜捷、南粤、六瑞消防 |
| 6 | 铝合金门窗、幕墙等型材 | 按设计图纸要求 | 广铝、坚美铝材、凤铝、兴发牌 |
| 7 | 防水材料 | 按设计图纸要求 | 东方雨虹、科顺、大禹、德高、卓宝、北新禹王 |
| 8 | 洁具 | 按设计图纸要求 | 冠珠、恒洁、新中源、东鹏  科勒、TOTO、箭牌 |
| 9 | 玻璃 | 按设计图纸要求 | 南玻、台玻、耀皮、环材玻璃 |
| 10 | 高/低压柜 | 按设计图纸要求（必须同时满足南方电网的技术要求） | 华力电气、白云电器、番开、南洋、施富、 | 建筑电气主要材料、设备 |
| 11 | 电线/缆 | 按设计图纸要求 | 广州电缆、庆丰电线、南缆电缆、穗星电缆、广东英牌电缆 |
| 12 | 开关插座 | 按设计图纸要求 | 松本、TCL-罗格朗、公牛、正泰、施耐德、西门子 |
| 13 | 发电机组 | 按设计图纸要求 | 济柴、玉柴、康明斯、上柴 |
| 14 | 变压器 | 按设计图纸要求 | 广州广高、 广东广特、白云电器 |
| 15 | 照明 | 按设计图纸要求 | 广州市九佛电器有限公司（九佛）  广东东松三雄电器有限公司（三雄） 雷士照明、TCL照明、欧普照明、佛山照明、飞利浦、松下、广州彩熠、六瑞消防 |
| 16 | 空调 | 按设计图纸要求 | 格力、美的、海尔 | 通风空调主要设备（不包括工艺设备） |
| 17 | 轴流/离心风机 | 按设计图纸要求 | 正野、南方、上风、国通 |
| 18 | 排气扇 | 按设计图纸要求 | 正野、绿岛风、金玲、朗能 |
| 19 | 电梯 | 按设计图纸要求 | 日立电梯、奥的斯、广日、三菱、迅达、通力 |  |
| 20 | 母线槽 | 按设计图纸要求 | 华力电气、广州半径电力、白云电器 |  |
| 21 | UPVC塑料管 | 按设计图纸要求 | 广州广化、联塑、广东顾地、广东永高、日丰、中财 | 给排水系统主要材料、设备 |
| 22 | 球墨铸铁管 | 按设计图纸要求 | 新兴铸管、鞍钢铸管、广州铸管 |
| 23 | HDPE水管 | 按设计图纸要求 | 联塑、伟星、中财 |
| 24 | 生活给水泵机组 | 按设计图纸要求 | 广一、白云泵业、熊猫 |
| 25 | 阀门、水表 | 按设计图纸要求 | 凯亨、上海标冠、江苏良正 |
| 26 | 消防水产品（喷头/水流指示器/湿式报警阀组/水泵接合器/信号阀等） | 按设计图纸要求 | 萃联、胜捷、润安、六瑞消防 | 消防系统主要材料、设备，消防产品均需要通过3C认证 |
| 27 | 消防水泵机组 | 按设计图纸要求 | 广一、白云泵业、熊猫、六瑞消防 |
| 28 | 灭火器 | 按设计图纸要求 | 广东胜捷、广州消防、广州恒安  、六瑞消防 |
| 29 | 消防报警系统 | 按设计图纸要求 | 利达华信、海湾、北大青鸟、佳都科技、六瑞消防 |
| 30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 按设计图纸要求 | 主设备：大华/宇视/海康威视  监控级硬盘：希捷Seagate/西部数据WD/三星、佳都科技、慧云享 | 安防系统主要材料、设备 |
| 31 | 电子巡查系统 | 按设计图纸要求 | 大华、宇视、海康威视、佳都科技 |
| 32 | 停车场管理系统 | 按设计图纸要求 | 富士、捷顺、海康威视、佳都科技 |  |
| 33 | 路灯灯杆 | 按设计图纸要求 | 广州新格阳光、扬州格莱特、宁波杰友升、信盛通信科技、沪江照明 |  |
| 34 | 智能家居 | 按设计图纸要求 | 小米、平头熊、宝太、绿米 |  |
| 35 | 建筑密封胶 | 按设计图纸要求 | 道康宁、回天、百得、白云化工 |  |
| 36 | 工程保险 | 按设计图纸要求 | 太平洋保险、信孚保险、平安保险 |  |

备注：1、乙方所选品牌应按此参考品牌或优于清单中参考品牌，乙方若调整品牌需经各方审核。若材料设备进场时发现不符合或低于招标要求，则今后招标人有权要求其更换为符合招标要求的产品，且综合单价不得变动。

**工程联系单**

工程联系单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文件  跟踪 | 经办人 |  |
| 电话 |  |
| 致： xxx  事由：  内容：  （附函件及图纸等） | | | | |
| 施工单位  意见 | 项目负责人（签章）： 日期： | | | |
| 监理单位  意见 | 项目负责人（签章）： 日期： | | | |
| 设计单位意见 | 项目负责人（签章）： 日期： | | | |
| 代建单位（如有）  意见 | 项目负责人（签章）： 日期： | | | |
| 建设单位  意见 | 项目负责人（签章）： 日期： | | | |

注：该表为总承包单位发起使用。

附件十六 变更管理办法

**广州白云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工程变更管理，规范工作流程，确保变更管理的及时性、合理性和经济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工程变更管理（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等（通信工程除外）），纳入集团下辖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附件，便于工程管理。

**第三条** 工程变更包含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应由下属企业提出，实施分级审批，变更概算＜5万元的，由下属企业负责按内部审批程序办理；5万元≤变更概算＜10万元的，需按集团审批程序办理，由集团负责人签批后执行；变更概算≥10万元的，需按审批流程报集团董事会决策，集团负责人签批后执行。

**第四条** 以下工程变更，均应报集团审批：

（一）变更概算≥5万元的变更；

（二）采用EPC模式的建设项目变更（建设单位指令的工程变更除外，确有需要，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执行）；

（三）变更签证累计超过合同规定暂列金的变更；

（四）外立面及室内装修材料、规格、颜色等效果变化及机电设备规格、参数、品牌变化产生的交付标准变更。

**第五条** 工程变更的办理程序包括：工程变更意向提出、内部审批、变更（签证）下发、变更（签证）实施及预结算。

**第六条** 集团规划建设部为工程变更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

第二章 工程变更原则

**第七条**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批准和审定的建设规模、功能、标准和投资组织建设，不得随意更改原设计、扩大或缩小建设规模、提高或降低技术标准。

**第八条**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于设计、建设环境、工程地质等原因，确需进行工程变更时，严格按照本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办理变更手续，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完成。

**第九条** 各工程变更不得随意分拆，严禁分解为多次、多项小额变更而规避审批。

**第十条** 工程变更须符合需要、标准及工程规范，做到切实有序开展、节约工程成本、保证工程质量与进度。

第三章 设计变更

**第十一条** 可办理设计变更的情况：

（一）完善补充：由于深度不够或环境条件变化，导致设计文件漏项或内容欠周，必须加以增加、合并或局部修改的变更设计；

（二）优化设计：指通过现场核对、分析、论证和比选，在不降低技术标准、使用功能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以及建设主管部门对工程的新要求而对原设计进行优化，达到节省投资、提高质量、缩短工期、完善功能；

（三）经营需求：指因建设单位经营需求提出的设计变更；

（四）政策或规范变化：指根据国家、省、市、区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变化，影响工程项目建设，须按规定进行的设计变更；

（五）施工补救：指由于不按施工技术规范和有关规程施工，导致不良后果所引起的设计变更。

**第十二条** 设计变更要求：

（一）变更内容：工程项目名称、合同号、变更类别和性质、变更原因说明、变更内容描述及技术要求等；

（二）表现形式：变更设计须附上变更前后设计图纸，变更所涉及的有关文件资料、技术说明等；

（三）变更深度：须达到施工图设计的标准并满足原设计技术标准的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必须符合建设主管部门关于设计文件编制办法的有关规定，图表格式、文件用语、计量单位等与原设计文件相同；

（四）变更附件：包括按上述要求编制的设计图纸、相应设计概算、技术说明、测量资料等。

第四章 设计变更审批

**第十三条** 设计变更的审批程序：

（一）意向提出

1.由总承包单位或设计单位以《工程联系单》（附件1）的形式提出修改意向；

2.《工程联系单》应说明变更原因，估算金额，附相应图（表）和工程现状照片，同时要求参建各方签署意见或建议并加盖印章。

3.下属企业根据《工程联系单》结论性意见，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及概算文件。

（二）内部审批：

1.审批资料如下：

（1）《工程联系单》；

（2）《变更签证申请单》（附件2）；

（3）设计变更文件及概算文件；

（4）设计变更技术经济专家论证报告（如有）；

（5）其他相关支持文件。

2.分级审批：

（1）变更概算＜5万元的，由下属企业负责按内部审批程序办理；

（2）5万元≤变更概算＜10万元的，需按集团审批程序办理，由集团负责人签批后执行；

1. 变更概算≥10万元的，需按审批流程报集团董事会决策，集团负责人签批后执行。

（三）变更下发

设计变更审批完成后，建设单位在《变更签证通知单》（附件3）加盖公章并下发相关参建单位。

（四）变更实施

1.下属企业应监督相关参建单位按《变更签证通知单》要求，立即调整施工方案，组织实施，实施完毕后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如有）、监理单位进行验收，尽量确保工期不受影响。

2.总承包单位收到《变更签证通知单》后，应于28日内上报预算文件，可提出费用索赔及工期索赔，逾期申报，建设单位可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下属企业负责建立项目设计变更台帐，对每项工程变更的过程及变更设计文件的发放按程序进行严格管理。

第五章 工程签证

**第十五条** 工程签证是指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于非承包单位原因引起费用增减而发生的，且在竣工图中无法反映的，经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代建单位和建设单位确认的工程（作）量，按规定办理的凭证。

**第十六条** 参与工程签证的人员须遵守“守法、公正、科学”的准则，签证内容必须真实反映事实，工程签证的计量计价须严格按合同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工程签证的支持材料必须合法有效、内容完整、记录真实、说明详尽、文字表述无异议、图示尺寸准确。

**第十八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审批通过的工程签证费用，具体计量支付还须符合相关合同规定；只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工程签证费用才能纳入工程结算内容。

**第十九条** 工程签证必须“一事一签、随发生随签”，承包单位应在合同规定日数内上报工程签证，逾期上报集团及下属企业有权不予办理。

**第二十条** 可办理工程签证的情况：

（一）因施工现场条件与合同条款及招标文件的约定不符，或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必须由承包单位承担的费用（风险）以外而发生的工作内容；

（二）下属企业指令承包单位实施且属于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必须由承包单位承担的费用（风险）以外而发生的临时工程（作）量；

（三）承包单位已按原施工图纸施工，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拆除、返工、修改的工程（作）量，且在竣工图中无法反映原施工情况的工作内容；

（四）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环境及条件限制，或下属企业、代建单位施工总体部署要求等原因，其他承包单位在严格按照经下属企业、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审批的施工方 案进行施工时，不可避免造成承包单位已完工序发生修补、返工、废弃的工作内容可其他签证；

（五）其它需要办理工程签证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不得办理工程签证的情况：

（一）变更及竣工图中可反映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已包含的项目与费用；

（三）因承包单位责任或非建设单位责任而增加的费用；

（四）其它不得办理工程签证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工程签证管理职责

（一）下属企业对签证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签证资料的完整性及有效性、工程量准确性、签证费用进行全面审核并负责。

（二）下属企业应严格控制工程签证数量，统计工程签证费用增减情况，每月末组织对工程签证台账进行核对、归档并上报。

第六章 工程签证审批

**第二十三条** 工程签证的审批程序：

（一）意向提出

1.总承包单位在实施工程签证前不少于21日以《工程联系单》的形式提出工程签证意向，属于抢险性质等特殊情况可经公司负责人同意后实施。

2.下属企业根据《工程联系单》意见，于7日内组织相关参建方现场核实情况，确认签证事件真实性及必要性，完成同期记录及影像资料，形成工程签证文件。

（二）内部审批

1.工程签证资料如下：

（1）《工程联系单》、《变更签证申请单》；

（2）工程量计算书；

（3）概算文件（含单价分析表、材料、设备定价资料）

（4）同期记录及影像资料；

（5）施工方案；

（6）相关支持文件。

2.分级审批；

（1）变更概算＜5万元的，由下属企业负责按内部审批程序办理；

（2）5万元≤变更概算＜10万元的，需按集团审批程序办理，由集团负责人签批后执行；

（3）变更概算≥10万元的，需按审批流程报集团董事会决策，集团负责人签批后执行。

（三）签证下发

工程签证审批完成后，建设单位在《变更签证通知单》（附件3）加盖公章并下发相关参建单位。

（四）签证实施

1.下属企业应监督相关参建单位按《变更签证通知单》要求，立即调整施工方案，组织实施，实施完毕后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如有）、监理单位验收，尽量确保工期不受影响。

2.总承包单位收到《变更签证通知单》后，应于28日内上报预算文件，可提出费用索赔及工期索赔，逾期申报，建设单位可不予受理。

第七章 工程变更预结算

**第二十四条** 变更金额低于5万元的，由下属企业按内部审批程序办理，形成预算及结算资料。

**第二十五条** 变更金额高（含）于5万元的，由集团规划建设部组织下属企业、总承包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确定预算，并形成过程结算文件。

**第二十六条** 下属企业负责办理的工程变更台账（附件4）每月底集中报集团规划建设部备案，集团规划建设部对工程变更办理质量进行不定期抽查及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集团规划建设部负责解释，下属企业可参照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如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试行期半年，后续如无修订，继续执行。

**变更签证申请单**

变更签证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合同名称: | |  | | 合同编号： | | |
| 施工单位: | |  | | 申请日期： | | |
| 提出单位： | |  | | □设计变更 □工程签证 | | |
| 设计变更原因： | | □完善补充 □优化设计 □经营需求 □政策或规范变化 □施工补救 | | | | |
| 工程签证原因： | | □现场条件与合同约定不符 □合同外指定的临时工程 □拆改 □其它 | | | | |
| 变更签证内容：  （附函件及图纸） | |  | | | | |
| 是否为EPC:  □是 □否 | 变更签证累计超过合同暂列金  □是 □否 | | 交付标准变更  □是 □否 | 招商部门意见：  签字: 日期: |
| 下  属  公  司 | 工程管理部意见 | 变更签证情况是否属实 □是 □否  变更签证累计数量（含本次）  本次变更概算增加金额（元） 累计增加概算金额（含本次，元）    签字： 日期： | | | | |
| 副总经理  意见 | 签字： 日期 | | | | |
| 总经理  意见 | 签字： 日期: | | | | |
| 集团 | 规划建设部  意见 | 签字： 日期: | | | | |
| 分管领导  意见 | 签字： 日期: | | | | |
| 总经理  意见 | 签字： 日期: | | | | |
| 集团负责人  意见 | 签字： 日期: | | | | |

注：1.该表为集团内部审批专用，由下属企业发起，如已在OA流程中完成，应打印存档无需手签。

2.审批权限为：①变更概算＜5万元，由下属企业总经理签批后执行；

②5万元≤变更概算＜10万元，需走完集团流程，由集团负责人签批后执行；

③变更概算≥10万元，由集团董事会决策，集团负责人签批后执行。

3.交付标准变更指外立面及室内装修材料、规格、颜色等效果变化及机电设备规格、参数、品牌变化产生的交付标准变更。

4.招商部门指集团内负责项目销售的机构或部门。